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 港元
股份代號：8096

獨家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共同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或之前隨時擴大或縮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aooramen.com 刊登擴大或縮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及「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配售包銷協議」各節。

2019年2月27日

GEM 的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 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取得 GEM 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佈。

日期及時間⁽¹⁾

2019年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²⁾	3月4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3月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3月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²⁾	3月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³⁾	3月5日(星期二)
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⁵⁾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最終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	3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⁵⁾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自3月14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利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3月14日(星期四)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送／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⁸⁾	3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

預期時間表⁽¹⁾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

發送／領取退款支票⁽⁷⁾⁽⁸⁾.....3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3月1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訂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3. 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倘因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概無網站或載於網站的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6.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若於收到股票或其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所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7. 本公司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申請人所提供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供退款之用。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如有)。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為股票／退款支票發送／領取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

預期時間表 (1)

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發出加蓋該公司印鑒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由於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於其申請表格中指示的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故申請人不得領取其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自領取－(iii)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指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獲取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視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oamen.com 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數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70
歷史、發展及重組	89

目 錄

	頁數
業務	10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7
股本	168
主要股東	171
財務資料	17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2
包銷	21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一間著名連鎖餐館營運商，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豚王」品牌售賣日本拉麵。我們於2010年在中環和安里開設首間日本拉麵餐館，業務目標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日本拉麵，而我們十分注重及投放很多努力於日本拉麵的質量控制。為樹立優質日本拉麵專家的地位，我們店舖僅提供4至5種不同口味的日本拉麵，各款口味的日本拉麵的生產過程與質素受嚴格監控。我們主要提供的日本拉麵為「博多」拉麵，該款拉麵的豬骨湯底使用大量鮮肉及豬骨製作，賦予豬骨湯底濃郁的味道及濃厚的質感。於多年來，該策略已證明是成功的，而我們的日式拉麵及「豚王」品牌廣為人知及深受喜愛，我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發展迅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營運10間拉麵餐館，全部均處於戰略位置。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豚王」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經營澳門餐館，並向一獨立第三方授出獨家許可，就製造及銷售許可產品使用我們的商標。作為我們拉麵質素及「豚王」品牌人氣的印證，我們從不同媒體及組織取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包括「香港美食100強」、「我最喜愛食肆」、「2015必吃食店大獎」、「最優秀開飯日本菜餐館」及「2017年度人氣商戶」。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83.8百萬港元、99.6百萬港元及45.2百萬港元。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餐館及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開始 營運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自營餐館									
銅鑼灣餐館1(附註1)	2011年	4,764	5.7	—	—	—	—	—	—
尖沙咀餐館1	2012年	13,471	16.1	11,825	11.9	5,110	13.4	3,847	8.5
中環餐館	2013年	13,208	15.7	12,717	12.8	5,139	13.5	5,027	11.1
沙田餐館	2013年	23,472	28.0	24,422	24.5	9,747	25.5	11,885	26.3
銅鑼灣餐館2(附註1)	2016年	9,230	11.0	14,095	14.1	5,848	15.3	5,807	12.9
太古城餐館	2016年	4,472	5.3	9,682	9.7	3,976	10.4	3,972	8.8
尖沙咀餐館2(附註2)	2018年	—	—	1,294	1.3	—	—	3,482	7.7
上海餐館	2015年	11,128	13.3	9,835	9.9	4,262	11.2	3,432	7.6
廣州餐館(附註2)	2017年	—	—	5,901	5.9	1,679	4.4	2,148	4.8
深圳餐館(附註2)	2017年	—	—	4,143	4.2	—	—	3,110	6.9
小計		79,745	95.1	93,914	94.3	35,761	93.7	42,710	94.6
特許餐館									
澳門餐館(附註3)	2016年	4,087	4.9	5,723	5.7	2,402	6.3	2,416	5.3
專利費(附註4)		—	—	—	—	—	—	34	0.1
總計		83,832	100.0	99,637	100.0	38,163	100.0	45,160	100.0

概 要

於我們自營餐館中，尖沙咀餐館1、中環餐館、沙田餐館及上海餐館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度營運。中環餐館及沙田餐館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自維持相似的年度銷售水平，而尖沙咀餐館1及上海餐館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均較上年錄得年度銷售減少。董事認為尖沙咀餐館1的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尖沙咀餐館2於2018年2月開業所致，而上海餐館銷售減少主要由於附近競爭加劇所致。除尖沙咀餐館1及上海餐館外，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業務表現下滑，主要由於各自所在區域的競爭加劇所致。經考慮(i)尖沙咀餐館1的表現下滑主要由於尖沙咀餐館2開業所致，而尖沙咀餐館1與尖沙咀餐館2於尖沙咀地區的銷售整體呈現令人滿意的提升；及(ii)預期該等餐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仍將為本集團產生正現金流量，董事並無計劃或意圖於現階段關閉任何該等餐館。

附註：

1. 銅鑼灣餐館1於2016年8月搬遷至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地下4號舖，即銅鑼灣餐館2，以應付本集團對更大樓面面積店舖的需要。
2. 我們的尖沙咀餐館2、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分別於2018年2月、2017年6月及2017年11月開始營業。
3. 澳門餐館於2016年6月開始營業，其所產生的收益包括特許費及根據澳門特許協議銷售特許經營人營運的食品及配套產品。
4. 專利費指授出的獨家許可產生的收入，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獲許可人可就生產許可產品使用我們的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餐館劃分的開始營運年度、各租賃屆滿日期、經營溢利／(虧損)及經營利潤率明細：

	開始 營運年度	各租賃 屆滿日期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經營 利潤率 %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經營 利潤率 %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經營 利潤率 %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經營 利潤率 %
<i>(未經審核)</i>										
自營餐館										
銅鑼灣餐館1	2011年	2016年 8月16日	1,815	3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尖沙咀餐館1	2012年	2019年 4月15日 <i>(附註2)</i>	5,182	38.5	4,453	37.7	1,843	36.1	1,352	35.1
中環餐館	2013年	2020年 5月21日	5,027	38.1	4,916	38.7	1,887	36.7	1,976	39.3
沙田餐館	2013年	2019年 7月31日	9,456	40.3	10,569	43.3	4,165	42.7	5,744	48.3
銅鑼灣餐館2	2016年	2019年 4月30日 <i>(附註2)</i>	2,999	32.5	5,318	37.7	2,236	38.2	2,485	42.8
太古城餐館	2016年	2020年 10月2日	1,745	39.0	3,377	34.9	1,412	35.5	1,614	40.6
尖沙咀餐館2	2018年	2020年 12月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9	18.6
上海餐館	2015年	2020年 6月30日	206	1.9	1,496	15.2	674	15.8	176	5.1
廣州餐館	2017年	2021年 10月31日	(458)	不適用	343	5.8	(282)	不適用	(205)	不適用
深圳餐館	2017年	2021年 5月2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599	14.5	不適用	不適用	325	10.5
小計			25,972	32.6	31,057	33.0	11,935	33.4	14,116	33.1
特許餐館										
澳門餐館	2016年	不適用	1,682	不適用	2,372	不適用	948	不適用	972	不適用
其他經營成本			(19,754)	不適用	(17,916)	不適用	(7,337)	不適用	(8,037)	不適用
經營溢利總額 <i>(附註1)</i>			<u>7,900</u>	<u>9.4</u>	<u>15,513</u>	<u>15.6</u>	<u>5,546</u>	<u>14.5</u>	<u>7,051</u>	<u>15.6</u>

附註：

1. 經營溢利總額不包括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產生的專利費收入。
2. 本集團擬按類似租賃條款及租金重續相關租約，目前正與各業主進行磋商。

概 要

下表載列基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法定財務報表，本集團餐館的概約過往經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

餐館	過往經營收支平衡期 (月)(附註1)	投資回報期 (月)(附註2)
銅鑼灣餐館1(附註3)	5個月內	12個月內
尖沙咀餐館1	2	8
中環餐館	4	9
沙田餐館	2	7
銅鑼灣餐館2	1	5
太古城餐館	1	4
尖沙咀餐館2	2	13(附註4)
荃灣餐館	1	9(附註4)
上海餐館	7	38
廣州餐館	2	24(附註4)
深圳餐館	3	18(附註4)

附註：

1. 經營收支平衡期為餐館開始營業的月份後，根據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餐館首次錄得月度正數EBITDA所需的期間。
2. 投資回報期為自餐館開始營業起，根據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餐館的投資成本悉數由經營活動所得累積現金流量淨額支付所需的估計期間。
3. 銅鑼灣餐館1自2011年起開始營業。經營收支平衡期與投資回報期乃基於根據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
4. 我們的尖沙咀餐館2、荃灣餐館、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暫未達致彼等各自之投資回報期。該等數字表示有關餐館的預期投資回報期，乃基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有關餐館就折舊調整的預測除稅前溢利。

客戶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大多數客戶為直接到訪的一般公眾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辨識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並非切實可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原材料與供應商

餐館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豬肉、調味料、麵條、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及飲料，來自日本、香港及中國等不同國家。

我們相信食材供應一致性及質量對餐館提供優質菜單項目而言屬至關重要。為確保優質食材供應一致及穩定，我們設有經管理層審批的供應商名單。名單中有超過80名不同的食材及調味料供應商。該等經審批供應商均經過供應商篩選程序，並經採購經理或執行董事認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2.8%、50.8%及44.4%，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9%、13.0%及12.7%。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

定價政策

釐定菜單各項目的價格時，本集團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原材料與食材的成本、季節性因素、目標營運盈利率、一般市場趨勢、目標客戶的購買能力及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我們的總廚與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改變菜單項目的價格。董事相信，倘採購食材時出現成本壓力，本集團將可調整所用材料，同時維持食品的味道、份量及質素。董事相信，我們採納的定價政策有助創造客戶一般偏好的性價比。為回應本集團的特別菜單或所推出的推廣活動，本集團容許對菜單項目作出有限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香港餐館均收費一致，而我們於中國的餐館則採用不同的定價水平。董事相信，該定價政策可使我們的餐館更好地迎合中國及香港不同的文化與競爭環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將有助於我們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 我們已建立強大而知名的品牌
- 我們非常注重日本拉麵及服務的質素
- 我們的餐館位於戰略性地段

業務策略

為鞏固我們作為日本拉麵專家的地位，我們已制訂以下業務策略：

- 於香港設立新店舖
- 改進我們現有的中央廚房
- 進一步增進品牌知名度

香港的日式拉麵餐館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式拉麵餐館行業相對分散。截至2017年，香港約有400間拉麵餐館，包括連鎖店及非連鎖店，其中有超過十個規模各異的主要連鎖品牌在香港經營。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錄得銷售收益約74.0百萬港元，佔2017年日式拉麵餐館行業市場佔有率約7.0%。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較為重大的風險如下：

- 倘本集團未能就我們餐館日常營運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日後發展、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增加影響
- 我們面臨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並可能高昂的佔用成本
- 我們倚賴中央廚房供應餐館所用的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應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完整閱讀該節。

違規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一節所披露有關我們部分餐館未能取得相關水污染管制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的違規事件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近期發展

於2018年10月，本集團於荃灣開設新餐館。有關我們進一步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開設新餐館及現有中央廚房的擴張計劃」一節。

董事觀察並注意到本集團於2018年9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穩定收益及所得溢利反映出本集團營運之市場於2018年8月31日之後維持穩定。董事確認，於2018年8月31日之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業務模式下的定價策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83,832	99,637	38,163	45,160
存貨成本	(17,660)	(21,198)	(8,282)	(9,404)
其他收入	11	10	1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	14	—	—
員工成本	(26,439)	(27,174)	(10,364)	(12,606)
租金及相關開支	(13,671)	(16,578)	(6,351)	(7,872)
折舊及攤銷	(4,808)	(6,231)	(2,295)	(2,223)
其他開支	(13,230)	(12,967)	(5,326)	(5,974)
上市開支	—	—	—	(9,045)
融資成本	(207)	(159)	(80)	(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93	15,354	5,466	(2,033)
稅項	(1,459)	(2,382)	(804)	(1,005)
年/期內溢利(虧損)	6,234	12,972	4,662	(3,038)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	460	116	(583)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103</u>	<u>13,432</u>	<u>4,778</u>	<u>(3,62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8.9%，主要由於新開設太古城餐館、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所致，其分別於2016年11月、2017年6月及2017年11月開始營運。鑑於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央廚房中央管理成本及經營成本由於

概 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產品開發費用以及中央員工成本減少而較上年略微下降，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明顯增長約6.8百萬港元或約109.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約3.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溢利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631	18,681	17,722
流動資產	20,068	23,673	31,993
流動負債	11,877	15,083	19,964
流動資產淨值	8,191	8,590	12,0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22	27,271	29,751
資產淨值	24,614	27,046	29,496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826	21,739	7,840	2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72	20,012	7,545	4,2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11)	(9,715)	(3,455)	(3,1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	(4,949)	(1,130)	2,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89	5,348	2,960	3,79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9	9,653	9,653	15,12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5)	128	64	(1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9,653</u>	<u>15,129</u>	<u>12,677</u>	<u>18,801</u>

概 要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2017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所致。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或 於3月31日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或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比率			
資產回報率	17.0%	30.6%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25.3%	48.0%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7倍	1.6倍	1.6倍
速動比率	1.6倍	1.5倍	1.5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9.0%	21.2%	13.0%
利息覆蓋率	38.2倍	97.6倍	不適用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期末銀行借款與應付關聯方款項之總和除以各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宣派股息約11.0百萬港元，用於抵銷應收鄧振豪先生款項。因此，有關股息宣派並不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

上市後概無預期或預定股息派付率。任何日後股息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股息僅可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支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有關上市的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上市開支約為28.1百萬港元，其中約12.2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按相關會計準則以自權益扣減入賬。餘下約9.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約6.9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重大不利變動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因上市開支而遭受虧損。此外，董事預測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於重續到期租約後增加，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壓力，並將對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自2018年8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8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讓我們在日式拉麵餐館行業自其他品牌中脫穎而出，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進一步加強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有助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例如，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潛在僱員倘不時查閱我們的公開披露，將能夠監控我們最新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所採納的企業管治與內部控制措施。因此，上市地位不僅可增加對客戶的吸引力，亦將增加對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潛在僱員的吸引力。此外，公開上市地位可讓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以於未來進行企業融資活動，並將協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為把握潛在商機，董事認為，我們有開設新店及擴張現有香港中央廚房的業務需要。除我們於荃灣的新餐館外，我們目前預期開設四間「豚王」品牌的新餐館。經參考現有營運及日後預計銷售增長後估計，董事認為我們需要約350平方米的新中央廚房進行擴張計劃。於完成擴張後，我們的加工能力預期將增加約60%，由服務約8家店舖增加至約13家

概 要

店舖。根據我們的預計，該項擴張計劃將額外需要約30.0百萬港元的前期成本。董事亦認為，本集團須維持整體約15.0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營運資金方可支持現有營運規模，因此我們目前的資金水平並不足以支持業務擴張，尤其是設立新店及擴張現有中央廚房，且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對本集團把握該等商機及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至關重要。儘管上市涉及大量開支(估計約為2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經計及以下各項後：(i)鑑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可供抵押的物業，董事認為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銀行貸款以支持有關擴展計劃；(ii)即使我們能夠取得相關債務融資，則本集團須保留部分業務收入用於償還債務融資項下的貸款，故業務收入不可全部重新投資於業務發展；及(iii)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並非互不相容，擁有較大的股本基礎，本集團於向債務融資提供者爭取較有利的條款時，或會處於更佳的位置，董事決定為業務擴張採取股本融資形式而非僅僅依賴債務融資。因此，董事認為，目前採取債務融資籌集資本的方式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股權融資將更適合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6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及按發售價0.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作以下用途：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在香港開設新店	6,300	6,100	6,100	6,100	24,600	60.6
擴張香港的現有中央廚房	8,100	—	—	—	8,100	20.0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1,200	300	300	300	2,100	5.2
提升營運能力及效率	1,300	500	—	—	1,800	4.4
一般營運資金	4,000	—	—	—	4,000	9.8
	<u>20,900</u>	<u>6,900</u>	<u>6,400</u>	<u>6,400</u>	<u>40,600</u>	<u>100.0</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我們開設新餐館及現有中央廚房的擴展計劃

於2018年10月，本集團於荃灣開設一間新餐館。此外，我們計劃於2019年中及2019年末分別於旺角及將軍澳開設新餐館，並於2020年中及2020年末分別於屯門及觀塘開設新餐館。為支持於香港開設新店舖的擴張計劃，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現有中央廚房，包括開設新中央廚房及購買新設施及機器，例如我們食品的豬骨湯底、叉燒、調味料及其他配菜的新生產線。我們預期，有關擴張將於2019年年中前或旺角新餐館開業前後完成，而於擴張完成後，我們的產能將由服務約8間店舖上升約60%至服務約13間店舖。

股東資料

於2018年7月3日，Butao Global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認購900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時Butao Global經擴大股本的9%），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吳先生為鄧振豪先生的私交好友，亦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且於攝影音響設備貿易業務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吳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rilliant Trade（由鄧振豪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及鄧穎珊女士的父親）、戴女士（鄧振豪先生及鄧穎珊女士的母親）及鄧穎珊女士（鄧振豪先生的胞姊）分別擁有35%、35%、15%及15%）將持有68.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GEM上市規則，鄧振豪先生、鄧慶治先生、戴女士、鄧穎珊女士及Brilliant Trad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發售統計數據

上市時市值(附註1)	:	200.0百萬港元至350.0百萬港元
發售量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0.40港元至0.7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每手買賣單位	:	5,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0.13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20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

概 要

附註：

1. 股份市值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之調整後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及0.70港元計算。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公司」	指	有關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任何該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有條件採納及將自上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億鋒」	指	億鋒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Trade」	指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2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屋宇署」	指	香港屋宇署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人士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豚王亞洲」	指	豚王(亞洲)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豚王中國」	指	豚王(中國)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utao Global」	指	Butao Global Limited，於2018年6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豚王廣州」	指	廣州嘗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豚王廣州(天河)」	指	廣州嘗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豚王廣州的分公司
「豚王香港」	指	豚王(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豚王國際」	指	豚王(國際)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豚王拉麵」	指	豚王拉麵有限公司(前稱Nagi, Ramen Limited)，於2010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	指	豚王拉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鄧振豪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豚王上海」	指	賞面(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豚王上海(靜安)」	指	賞面(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靜安分公司，於2015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豚王上海之分公司
「豚王上海(貿易)」	指	賞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撤銷登記並告解散
「豚王深圳」	指	深圳嘗面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公司的更多資料－3.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374,990,000股股份
「銅鑼灣餐館1」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登龍街36-48號登輝大廈地下C號舖的餐館，於2016年8月搬遷至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地下4號舖，即銅鑼灣餐館2
「銅鑼灣餐館2」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地下4號舖由豚王香港經營的餐館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環餐館」	指	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69號富麗樓地下由豚王國際經營的餐館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共同牽頭經辦人」	指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及悅有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	指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萬德資本有限公司、國新證券有限公司及尊迪奧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2018年8月28日註冊成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成為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 Brilliant Trade、鄧振豪先生、鄧慶治先生、戴女士及鄧穎珊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1 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1 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環保署署長」	指	環境保護署署長
「食環署署長」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環保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環署」	指	政府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消防處」	指	香港消防處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 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富域」	指	富域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比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廣州」	指	中國廣州市
「廣州餐館」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金融中心三樓8B舖由豚王廣州(天河)經營的餐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添仁」	指	添仁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2月18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袁紹基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GEM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許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由本集團及一名為酒店營運商的獨立第三方就經營澳門餐館訂立的特許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澳門特許協議」一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Liliana Faria Advogada，為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澳門餐館」	指	位於澳門銀河地下G117舖的餐館，由特許經營人根據澳門特許協議營運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及將自上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鄧振豪先生」	指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振豪先生，為鄧慶治先生及戴女士的兒子及鄧穎珊女士的胞弟

釋 義

「鄧慶治先生」	指	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慶治先生，為戴女士的配偶以及鄧振豪先生及鄧穎珊女士的父親
「吳先生」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吳偉鴻先生
「鄧穎珊女士」	指	控股股東鄧穎珊女士，為鄧慶治先生及戴女士的女兒以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
「戴女士」	指	控股股東戴少斌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以及鄧振豪先生及鄧穎珊女士的母親
「新正集團」	指	新正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予以認購，並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配售包銷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節進一步所述，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吳先生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3日的認購協議認購900股Butao Global股份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所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當日，預期為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所進一步所述，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進一步所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的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關於本公司的更多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正信」	指	正信國際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	指	中國上海市
「上海餐館」	指	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銅仁路88號1樓及2樓L112及L212室由豚王上海(靜安)經營的餐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沙田餐館」	指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一樓167號舖由富域經營的餐館
「深圳」	指	中國深圳市
「深圳餐館」	指	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商場6樓N603-b號舖由豚王深圳經營的餐館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古城餐館」	指	位於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20號金殿台元宮閣地下G404號舖由豚王香港經營的餐館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組成的期間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集團於2018年7月19日與一名即食麵生產分銷商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該生產分銷商為使用我們商標的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釋 義

「尖沙咀餐館 1」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 28 號錦榮商業大廈地下 A 及 B 舖由新正集團經營的餐館
「尖沙咀餐館 2」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分道 40-46 號香檳大廈地下 6 號舖由豚王香港經營的餐館
「荃灣餐館」	指	位於香港新界荃灣荃灣廣場 1 樓 115 號舖由豚王香港經營的餐館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58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明確指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除非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概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倘本招股章程所述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一定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支付寶」	指	第三方移動及網上支付平台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核心商業區」	指	核心商業區
「消費物價指數」	指	消費物價指數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易辦事」	指	安全無現金零售付款系統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POS」	指	銷售購買點，即完成交易的時間點或客戶付款交換商品或服務的時刻
「微信」	指	一個多功能通訊、社交媒體及移動支付的應用程式
「微信支付」	指	微信的電子錢包服務，允許用戶進行移動支付以及與聯絡人之間匯款
「同比」	指	同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等詞彙及措辭或類似詞語或表述，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所載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屬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而使用的此類詞彙及措辭。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因素：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幅；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的整體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多項措施；
- 本集團的股息；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本集團保障其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行業前景的變動；
- 原材料價格的波幅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在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競爭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在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考慮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下列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的因素。股份發售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未能就我們餐館日常營運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一直維持高水準的食品質量對本集團的成功實屬關鍵，並主要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概無保證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將持續有效。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轉差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鑑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概無保證本集團人員將於所有時間嚴格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倘於本集團營運中未能檢測出有缺陷食品供應、或未能符合妥善衛生、清潔程度及其他質量控制規定或標準，則可能產生負面報導，並引致潛在責任，並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日後發展、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增加影響

餐館營運服務至上。本集團日後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其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的合資格並具豐富經驗的員工，包括餐館經理、廚工及侍應生，對滿足本集團現有餐館的需求並配合本集團擴張計劃的步伐而言均屬必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156名全職僱員，其中有121名及35名分別居於香港及中國。近年來飲食業的合資格人士短缺，而有關人員的競爭激烈。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招募所有必要人員。倘本集團於未來未

風 險 因 素

能招募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則其擴展計劃或會延誤，而勞工短缺亦可能對我們於現有餐館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有關延誤、現有餐館員工流失率的大幅增加或員工不滿情緒的蔓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最低工資條例》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法定最低工資設為時薪28港元，其後增加至每小時30.0港元、32.5港元及34.5港元，分別自2013年5月1日、2015年5月1日及2017年5月1日起生效。法定最低工資的增長或會增加低薪工人的整體市場薪金水平，並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概無保證政府將不會於未來再次增加法定最低工資。倘本集團未能透過調高價格將員工成本的增幅轉嫁至我們的顧客，或未能有效管理營運成本，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約為26.4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1.5%、27.3%及27.9%。因此，員工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並可能高昂的佔用成本

我們租用我們在香港及中國餐館與中央廚房營運所在的所有物業。此外，我們亦於香港及中國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租賃9處及8處物業用作餐館、中央廚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因此，佔用成本佔營運開支的比重甚大。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所得收益的16.3%、16.6%及17.4%。董事認為，一般而言，香港及中國適合用作餐館業務的物業及其他營運物業的租金成本或將持續上升。我們的重大經營租賃責任令我們面臨風險，包括令我們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我們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此外，我們須與其他餐館在競爭激烈的零售物業市場上爭奪優質地段。倘我們未能獲得適宜的餐館位置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餐館的租賃協議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多份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首段租期內或之後按固定比率或按當時現行市場費率上調。倘我們無權選擇重續租賃協議，我們須與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而出租人可能堅持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倘有關租賃協議(或我們餐館的租賃協議)不獲重續

風 險 因 素

或無法按合理費率重續，我們將須停業或將餐館搬遷，導致餐館於停業期間本應可得的銷售收益流失，亦將令我們產生搬遷及其他成本。此外，餐館於搬遷後所產生的收益及任何溢利可能低於其停業前過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並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倚賴中央廚房供應餐館所用的大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在觀塘的中央廚房順暢有效運行。本集團旗下餐館所用的大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如豬骨湯底、叉燒、調味料及其他配菜，會於送往餐館前首先在中央廚房加工。中央廚房的作用為集中準備食材，進而有助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該安排亦保證我們拉麵質量的一致性。倘因停電停水或罷工等因素以致中央廚房運作中斷，或將導致我們無法及時派送食材。在最壞情況下，食物供應長時間中斷甚至可能導致若干菜式暫時甚或永久從餐牌剔除。倘無法提供受歡迎菜式，收益預計會大幅減少，且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可能受損，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深圳餐館、尖沙咀餐館2及荃灣餐館的業務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產生收益及按計劃發展業務

我們的深圳餐館、尖沙咀餐館2及荃灣餐館分別於2017年11月、2018年2月及2018年10月開展業務，兩者均擁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或不能被視作估計本集團未來表現的參考。概無保證我們於發展新業務時將成功迎接所有挑戰並應對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可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所維持者類似的水平。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有關表現，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日後增長倚賴其開設及以盈利方式經營新餐館的能力，而本集團的新餐館或不會如本集團已經預期般成功經營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日後增長很大程度倚賴其開設並以可得盈利方式經營新餐館的能力。然而，成功開設新餐館的能力主要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如以合理條款及條件落實合適地點或取得租賃、延遲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及牌照、優質廚師及僱員短缺，以及裝修及修飾工程延誤。於開設新餐館時將產生成本，而擴展計劃或將對本集團管理、經營及財

風 險 因 素

務資源造成重大限制。概無保證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支持擴展計劃。再者，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吸引足夠顧客光臨新餐館，亦概不保證本集團各新餐館的營運將錄得盈利。倘我們的新餐館不能以盈利方式經營，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食材購買成本上漲的影響，可能對我們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盈利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預測及對食材購買成本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1.1%、21.3%及20.8%。有關我們存貨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部分的說明－存貨成本」一節。食品供應的可獲得性(就種類、類別及質量而言)以及價格或會浮動，並會遭受波動，且受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如季節性波動、氣候情況、自然災害、一般經濟情況、政府監管等，而上述各項或會影響我們食品成本或導致我們的供應中斷。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會受製造供應予我們的貨物及服務的上漲成本、勞工成本增加及轉嫁至顧客時的其他開支等所影響，或會導致供應予我們的貨品及服務成本增加。

我們自本地市場購買部分原材料及食材，而部分則購自香港的進口商，而彼等繼而會向不同海外國家，如日本採購原材料及食材。於往績記錄期間，食品價格一直有所增加。此外，倘任何國家的外幣兌港元升值，則將會增加我們以港元計值的原材料及食材價格。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食品及其他供應品，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經歷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增加

我們餐館始終維持高品質餐牌組合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根據我們規格並以可靠來源購買足夠數量的新鮮食物製品及相關供應品的能力。食品供應的中斷情況或會因不同原因出現，許多有關原因屬我們控制以外，當中包括不利天氣情況、天然災害、疾病或不能預測的生產短缺等。例如，非洲豬瘟等疾病將影響向我們供應商供應的豬肉產品，從而造成我們食品供應及營運中斷。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於日後或會經常能夠符合嚴謹的質量控制規定。倘任何我們的供應商表現有所不足或以其他方式未能根據我們的品質標準及時將產品或供應品分銷至我們的餐館，則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短時間內以可接受條款取代有關供應商，從而導致我們的食品成本增加，並可能會導致我們餐館的食品及其他

風 險 因 素

供應短缺，因而致使一間或多間餐館餐牌上的若干菜式遭到移除。倘餐牌方面長時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如果顧客因而改變彼等進餐習慣，可能會導致有關短缺所影響的時間內及其後的收益大幅減少。

我們香港餐館的酒牌由個人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香港餐館酒牌的持有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全職僱員。有關我們餐館酒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持牌處所。倘酒牌持有人作出任何註銷酒牌申請，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持牌處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

倘相關僱員於本集團要求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未能於患病或暫時不在場的情況下作出申請、或未經本集團同意提出註銷申請、或酒牌局因相關僱員身故或破產要求申請發放新酒牌，則可能導致相關餐館於一段時期內暫停或停止銷售酒品，從而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餐館業務或會受到嚴格發牌規定、環保規例及衛生標準規限，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多項香港、中國及澳門法律及規例規限，概述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概無保證我們受其規限的法律及規例將不會變得更加嚴謹，尤其是取得香港、中國及澳門小食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或食肆物業及安裝工程其他許可的規定。經營飲食場所，其中包括餐館等，需要符合環境保護規例。取得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衛生許可、防火批文及排放污染材料的許可亦可能會變得更嚴謹。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符合現有法律及規例或未來立法方面的變動，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對本集團提出損壞評估、施加罰款或暫停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可能會遵守更嚴格的發牌規定。倘若發生此情況，我們的餐館將需要終止營業，而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澳門餐館由特許經營人根據澳門特許協議經營，而我們無法保證特許經營安排將持續或可重續

我們於2016年5月訂立澳門特許協議，將我們的品牌「豚王」特許予一名特許經營人以經營澳門餐館，該名特許經營人為澳門的酒店營運商且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澳門特許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澳門特許協議」一節。根據澳門特許協議，我們持續為特許經營人提供前期及持續培訓，並設有專門的團隊監察特許經營人的表現。董事認為，澳門特許協議將為本集團的業績及形象帶來積極影響。澳門特許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期5年，特許經營人可選擇額外續訂3年。然而，無法保證澳門特許協議能夠續訂或按相近條款續訂，對澳門特許協議重大條款的違反或會導致協議終止。倘未能續訂或未按有利條款續訂澳門特許協議，或因特許經營人違約而終止澳門特許協議，則澳門餐館或將停業，而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聲譽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成功取決於其能否滿足顧客期望及預計並回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喜好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日式拉麵餐館行業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亦受顧客喜好的急速變化所影響。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十分依賴其保留我們招牌拉麵流程度度的能力，不斷於其餐牌提供季節拉麵口味及提供優質用餐服務的能力，並迎合市場趨勢轉變及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本集團目標顧客的其他喜好。倘本集團未能保留我們招牌拉麵流程度度，及不時識別新客戶趨勢或偏好及發展相應新產品及服務，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製備拉麵的配方如有任何洩露，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由我們主廚及管理團隊利用其行業知識及專長創造的拉麵製備配方乃本集團業務成功的一大關鍵。配方包括豬骨湯、叉燒、調味料及其他配菜的製作，均已標準化並

風 險 因 素

僅由少數人士掌握，包括負責人及管理層。然而無法保證該等配方不會洩露。倘該等配方向外洩，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若干財務比率

我們租賃多處物業用作餐館、中央廚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承擔約為32.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原有租期均超過一年，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隨著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處理的新條文將生效，要求(其中包括)期限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低值資產除外)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當於其未付租賃款項現值的租賃負債。一經採納，新準則將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相關財務比率，如導致負債權益比率增加。

由於租賃的財務影響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租金開支，故這一變動亦將影響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融資成本項下單獨呈列，從而導致其他類似情況下的租金開支減少，折舊及利息開支增加。對租賃負債合併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及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總支出於租期首年升高，而開支將於租期後期減少。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目前租賃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董事缺乏於上市公司的相關工作經歷或會令本集團產生較高的合規成本

我們的董事缺乏於上市公司作為董事的相關工作經歷。有關各董事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上市後，本集團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密切監督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更頻密地委聘多名專業人士以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培訓，及／或在必要的情況下招聘額外員工專門處理合規事宜。因此，本集團或須產生較高的合規成本，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擴增餐館及改善中央廚房將導致折舊費用大幅上漲

我們擬於香港開設額外餐館及改善中央廚房設施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吸引新老顧客的同時維持一貫高水準的食品質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緊隨擴展計劃，將產生額外折舊費用，將繼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擴展計劃產生的額外年度折舊開支預期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新開餐館及改善中央廚房將會達到理想的結果以覆蓋額外折舊開支。倘本集團未能以獲得盈利方式經營該等新餐館或裝修後的餐館或有效利用經改善後的中央廚房，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澳門餐館不能一直維持高水準的食品質量，則將損害本集團聲譽及市場知名度

澳門餐館由特許經營人(為酒店營運商及獨立第三方)根據澳門特許協議運營。有關澳門特許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澳門特許協議」一節。根據澳門特許協議，我們向其提供培訓，並銷售所需的半加工食材，以確保一致的拉麵品質。我們亦設有專責團隊監督特許經營人的表現。然而由於我們對澳門餐館的監管並非如對香港及中國自營餐館的監管一般直接有效，無法保證澳門餐館將一直維持高水準的食品質量。倘客戶認為或感受到食品或服務品質下降，並因此對我們澳門餐館失去信心，則將損害本集團聲譽及市場知名度。

倘出現任何與我們食品及服務質量相關的不利事件，或倘我們餐館的衛生標準下降至低於相關監管要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食品行業的性質，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客戶投訴及責任申索的風險。倘出現投訴或申索，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餐館使用的大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如我們菜式的豬骨湯、叉燒、調味料及其他配菜等，均於運送至餐館前先用觀塘中央廚房加工。於中央廚房內、自中央廚房運送至餐館過程中以及於餐館內發生任何食品污染均將對食品安全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於整個食品生產鏈採納較高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並採取質量控制措施，概無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將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及質量控制措施。倘未能監測任何有缺陷的食品供應或未

風 險 因 素

能遵守適當的衛生標準或其他質量控制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食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責任申索、投訴及相關負面報導、客流量減少或由相關部門對我們施以處罰，或由法院判處支付賠償。概無保證我們不會於日後受到任何有關食品及健康相關事項的重大命令或申索或處罰的影響。任何有關事件均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倘未能妥善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不利報導，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餐館、其他食品服務提供商營運的餐館或其他與食品行業供應鏈相關者涉及食品質量問題、公眾健康問題、疾病、安全、損傷或政府或業界調查發現的負面宣傳或新聞，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本集團餐館的任何該等負面報導或新聞可能導致本集團品牌及聲譽受破壞，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負面報導或新聞可能與整體食品產業相關，不僅限於本集團的餐館。

鑑於食品行業的性質，本集團的餐館可能定期面臨有關食品及所提供服務或出於其他理由的顧客投訴。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妥善地處理投訴，該等投訴可能升級，從而導致法律程序及／或政府行動。

大量針對本集團的投訴或申索(即使毫無理據或不成功)或將迫使本集團分散本應投入其他業務關注面的管理及資源，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指控所造成的負面報導(即使毫無理據或不成功)可能導致顧客對本集團品牌喪失信心，該等投訴將對所涉及的餐館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收益及客流量或將大幅減少，且本集團可能無法自該狀況中恢復。

本集團或未能妥善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顧客對本集團品牌「豚王」所代表的質量的認識及認可，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能否成功實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亦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運用其商標、專有技術、食譜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標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自創的日式拉麵包括「豚王」、「赤王」、「黑王」、「翠王」及「限定王」。我們或面臨競爭對手模仿我們的拉麵並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受到該等模仿產品及價格競爭的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面臨有關知識產權的潛在申索或法律程序，或將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我們認為本集團品牌「豚王」的聲譽及市場知名度易受有關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申索及法律程序影響。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避免針對侵害或模仿本集團商標、專有技術、食譜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本集團品牌及標誌)的競爭對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法律程序。因此，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將面臨巨大困難，耗費大量時間進行費用高昂的訴訟。即使我們於該等爭議中獲勝，我們亦將因追討索償或於此爭議中辯護而產生大量無法悉數收回的成本。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參與任何潛在申索及法律程序，或將導致我們收益減少並削弱品牌聲譽，從而對本集團聲譽及市場知名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亦無保證我們或將繼續成功保有我們的品牌。倘有事件或信息公開導致對我們或我們品牌的負面報導，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或將惡化，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員工，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或彼等不能成功管理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齊心協力，順利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並保持品牌實力的能力。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振豪先生(自營運本集團累積逾8年日式拉麵餐館業的經驗)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必須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餐館總經理及主廚，以保持餐館質量及環境一致並滿足我們的計劃擴展要求。倘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未能齊心協力，或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的速度或方式使業務有所增長。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當前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換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中斷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或開設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相關的信貸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相關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主要以現金結算，同時客戶亦越發傾向於以EPS、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其他方式結算賬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該等通常於交易日期起7日內結算的非現金結算方式、來自特許經營人有關銷售食品及配套產品的專利費及銷售收入以及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亦有所增加，分別為1.8天、3.5天及4.1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節。由於我們需要足夠現金流量維持日常營運，倘債務人嚴重延遲向我們付款，將降低我們的現金流量水平，可能對我們開展營運的能力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受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全部風險購買保險，乃由於董事認為此等做法商業上不可行，或認為風險極微，或由於保險公司已從標準保單中剔除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加劇導致業務虧損的事件及對顧客口味及偏好變動產生負面影響導致任何業務虧損的事件。倘發生某一事件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購買充分的保險，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現有保單。

本集團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預防本集團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可能無法預防、發現或阻止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偷竊、不誠實、或其他行為不當的事宜。任何有損本集團利益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使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於各餐館安裝POS系統。我們倚賴POS系統監控餐館的日常營運以及所點菜式及飲品類型，並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經營數據用於業務分析。倘系統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以及電腦病毒導致經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通過顧客意見表及訂閱我們的營銷推廣信息而收到及持有顧客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威脅且該等資料被未獲授權人士偷取或竊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須對信息洩露負責。任何該等訴訟可能導致重大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其信息技術系統監控其餐館的日常營運以及所點菜式及飲品類型，並維持最新財務數據。該系統可能出現故障，導致數據輸入、撤回、處理或傳輸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爆發食物傳播的疾病及其他傳染病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易因爆發食物傳播疾病如豬型流行性感冒(亦稱為豬流感)、鳥禽類流行性感冒(亦稱為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亦稱為「沙士」)、牛海綿體腦病(亦稱為瘋牛症)或沙門氏菌而受到影響。倘爆發疾病或傳染病，不論是否源於本集團餐館，均可能導致顧客喪失信心，引致客流量及餐館銷售額減少。此外，倘出現關於上述各項及其他關於健康問題的任何負面報導，可能為我們所處的整體行業以及我們帶來不利影響，尤其是顧客對本集團餐館及其食品質量的觀感，並引致本集團營運中斷，繼而對其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豬流感及禽流感等疾病或會對我們若干食品的供應帶來負面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

本集團亦面臨與傳染病相關的風險。視乎事件規模，傳染病或流行病過往曾對中國全國及香港本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於我們設有餐館所在區域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會導致我們的餐館被檢疫隔離及暫停營業，以致我們的經營嚴重中斷，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市場營運

由於我們從事餐飲業，故在食品質量及水準穩定、性價比、環境、服務、選址、優質食材供應及人手方面競爭十分激烈。業內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菜式、食品選擇、食品質量及水準均一、服務質量、價格、用餐體驗、餐館選址及設施環境。我們設有餐館或擬開設的新餐館所處的市場有部分根基穩固的競爭對手。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概念相若的新餐館，導致競爭加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年營運的餐館中曾出現因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同一店舖年度銷售減少的情況。尖沙咀餐館1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較上年錄得減少，主要由於尖沙咀餐館2在附近開業導致銷售互相蠶食所致。此外，上海餐館、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因各自區域競爭加劇錄得表現下滑。

倘未能與市場上其他餐館成功競爭，或會阻礙我們提升或維持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完善我們餐館體系的元素，進一步推演我們的概念，與不時發展的熱門新興風格概念食肆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實行該等改良項目或該等改良項目將不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宏觀經濟形勢及其他因素(如政治穩定及天災)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有關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的諸多因素，如人口消費能力、遊客及其他觀光者的人數及消費水平、有關我們業務的法規及政府政策等。此外，經濟不穩定及政治動蕩對宏觀經濟狀況產生一定的影響，進而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欲。因此，倘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生任何不利或不可預見的變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變動。

此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可能會對經濟、餐飲業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拖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政治動盪亦可能損害或干擾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將會持續。諸如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組成策略聯盟或進行收購、涉及本集團的行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離職、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的波動、股份於市場的流動性、餐飲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股份市價及成交量顯著變動。此外，本集團無法控制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可能會對股份市價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當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倘本集團於未來增發股份，投資者或會遭受攤薄影響

本集團或會於未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於有關發行後增加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導致股東股權減少及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到攤薄。

此外，本集團或須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業務擴充、新開發及收購事項。倘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得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上市後在其各自的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手上的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拋售股份，或市場認為或會發生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的指標

本集團附屬公司曾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約11.0百萬港元股息。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往年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日後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甚或完全無法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在考慮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龐大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儲備、我們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及資金需求、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由董事酌情決定。

無論如何，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從其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溢利分派，或本公司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的水平與本集團以往或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相當。

由於開曼群島法律或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投資者執行其股東權利時或會遭遇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法令或現有司法先例所設立者。因此，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享有的同等權利或補救措施。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 開曼群島公司法－(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且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及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股份的配售(上述兩種情況均可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按其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予以提呈發售。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業務並無變化的陳述，或表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獨家保薦人保薦的股份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全數包銷。有關配售之配售包銷協議預計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受限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定價所訂立之任何協議。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予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

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前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及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傳閱用作邀請招攬要約的用途。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被視為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有關限制。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本身亦應了解其各自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藉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要求以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且彼不會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在有關情況下獲提呈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得允許及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公开发售或銷售。

申請在 GEM 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均將告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其由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存置。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由 Es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 GEM 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 5,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096。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上述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故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已經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或兩個位)。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各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上述英文名稱與其中文名稱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按人民幣0.8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之用，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本應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完全不能兌換。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凹頭 楊屋村97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凹頭 楊屋村97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賢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橫洲 福慶村92號地下	中國
-------	------------------------------	----

何麗全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喇沙利道16號 碧華花園 2座 1樓B室	中國
-------	--	----

李冠德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駿景園2期 駿景路1號 9座 9樓C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
動的持牌法團)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2210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 11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共同牽頭經辦人	<p>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9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p>悦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0樓2012-2013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共同經辦人	<p>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0樓B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p>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2樓3208-11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3樓301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萬德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4樓2401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尊迪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6樓601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尼克松 • 鄭林胡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5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郵編：518017
(中國律師)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律師)

澳門法律：
Liliana Faria Advogada
澳門
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99號
南華商業中心
9樓
(澳門律師)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樓
(執業會計師)

市場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內部控制顧問

尚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

第一座

25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位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的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棉登徑 22-26 號 恒成大廈 6 樓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資深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 8 號 大同大廈 502 室
授權代表(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	鄧振豪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凹頭 楊屋村 97 號 嚴秀屏女士(資深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 8 號 大同大廈 502 室
合規主任	鄧振豪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凹頭 楊屋村 97 號
審核委員會	李冠德先生(主席) 何俊賢先生 何麗全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何麗全先生(主席) 李冠德先生 鄧振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慶治先生(主席) 李冠德先生 何麗全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 第二座8樓
公司網站地址	<u>www.butaoramen.com</u> (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並重現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且並未遺漏任何事實而可能使有關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該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者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除另有列明外，本節中所有數據及預測均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乃反映基於取樣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予以編製。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被視為是弗若斯特沙利文關於對股份或本集團的潛在投資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者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至今，有關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已以400,000港元的費用，聘用並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在1961年創立於紐約的獨立環球顧問公司)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當中包括關於宏觀經濟、香港日式拉麵市場以及其他經濟數據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給予行業研究與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行業涵蓋面包括汽車與交通運輸、化工、物料與食品、商用航空、消費品、能源與電力系統、環境與建築技術、健康護理、工業自動化與電子、工業與機械，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初級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次級研究，涉及基於其自身的研究數據庫而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從歷史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數據對照繪製)獲得市場總規模的估計數字，並已考慮上述各關鍵的市場驅動因素。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匯編過程是以下列假設為基礎：

- (a) 在預測期內，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會保持穩定；及
- (b) 在預測期內，相關關鍵的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會驅動市場。

香港宏觀環境概覽

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從2013年的21,567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26,13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受「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計劃帶來的機遇所帶動，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期會於2018年至2022年間上升，至2022年底時達31,35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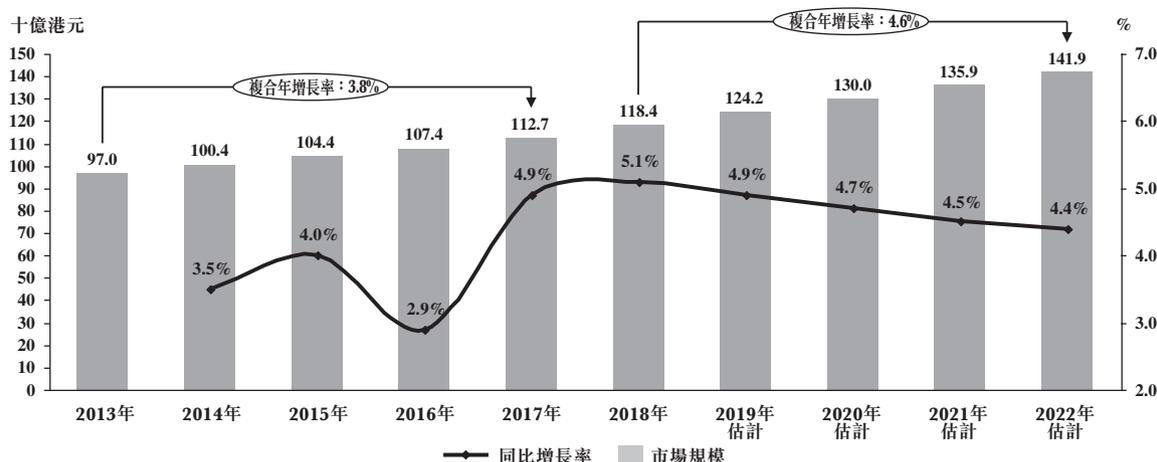
出外用膳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香港出外用膳食品價格指數於2013年增加4.4%。增長從2014年起一直下跌，至2017年底時，食品價格指數與上一年相比增加2.7%，為五年間的最低增長率。雖然香港的食品價格指數增長率已告下跌，但香港的進一步經濟發展與通脹率上升將帶動食品價格指數於2018年至2022年間增長。食品成本上漲將使餐館承受財政負擔，並會透過菜單上菜餚的價格調整而將食品成本升幅轉嫁至消費者。

香港餐飲服務市場概覽

香港餐飲服務營銷市場規模錄得從2013年的970億港元升至2017年的1,127億港元的溫和增長，2013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經濟復甦已鼓勵消費者於2017年增加出外用膳的頻率。旅遊業持續發展以及香港市民的可支配收入增長，將持續支持香港餐飲服務營銷業於未年數年間的增長，估計到2022年底時將達1,419億港元，2018年至2022年間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4.6%。

2013年至2022年(估計)香港餐飲服務市場總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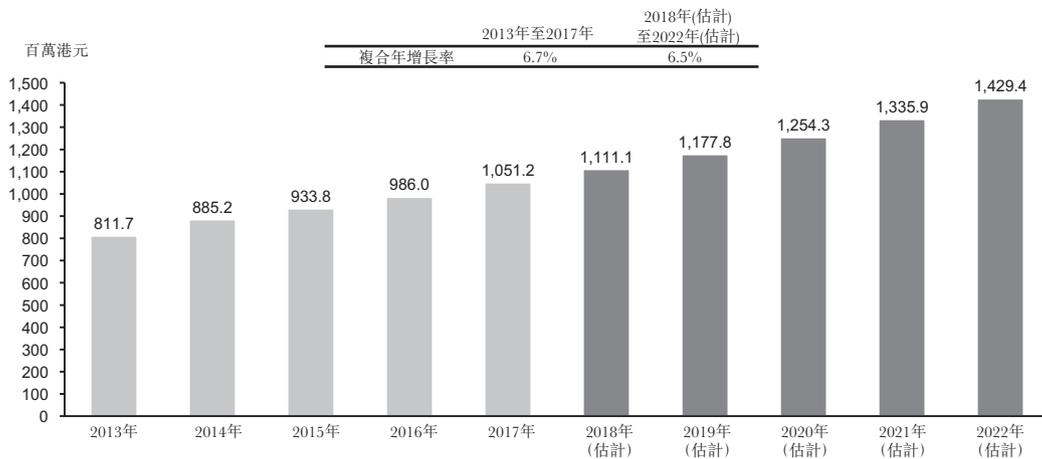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日式拉麵餐館行業

概覽

由於日本美食美味可口、製作精美以及採用新鮮食材，故在香港消費者中越來越受歡迎。其中，拉麵分部的增長最為強勁，其市場規模從2013年的811.7百萬港元升至2017年的1,051.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於2017年，日式拉麵餐館的市場規模約佔香港整體餐飲服務總市場規模的0.9%。隨著產品持續創新以及香港的可支配收入增加，日式拉麵餐館行業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6.5%的幅度增長，到2022年達到1,429.4百萬港元。下圖載列由2013年至2022年香港日式拉麵餐館業產生的收益：

2013年至2022年(估計)日式拉麵餐館(香港)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家庭收入及出外用膳開支不斷增長

過去多年間，家庭收入的穩定增長已改善香港人的生活質素，亦鼓勵增加對食品與飲品的開支。鑑於多元化的餐飲選擇，香港人出外用膳的意願更大，並正追求升級的用膳體驗。因此，不斷增長的出外用膳開支正驅動香港的整個餐館市場，而由於日式菜一直是最廣受現今用餐者歡迎的菜式之一，其預期會錄得高於其他菜式的市場增長。

日式飲食文化在香港日益流行

日本向來是最廣受香港人歡迎的旅遊目的地之一，可印證於日本國家旅遊局發表的訪日香港旅客數字，從2013年的745,881人增加至2017年的2,231,568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1.5%。故此，過去十年間，日式菜餚一直是深受香港消費者喜愛的菜餚之一。日本文化在香港日益流行，充當香港日式餐館市場的強大增長動力。

消費者生活模式改變，帶動對便利食品選擇的需求

由於香港的生活模式節奏急促、工作時間較長，香港人在家中自製餐膳的時間及機會均較少，出外用膳因而成為了生活模式及文化的重要一環。出外用膳有助於省卻購買及準備食材，以至烹調、清洗所需的時間，為人們帶來莫大便利。尤其是，炮製日式拉麵的過程快捷簡易，僅需要較短的準備時間，令用餐者即使在日程緊湊的情況下亦能享用美味餐膳。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 食材

豬肉、大豆、麵粉、雞蛋及食用油是日式拉麵餐館的主要食材成本項目。豬肉價格一直相對穩定，介乎於2013年的每公斤22.3港元至2017年的每公斤24.7港元之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6%。2017年，蔬菜價格達到每公斤8.4港元，2013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2017年，牛肉及海鮮價格分別達每公斤72.1港元及每公斤83.5港元，其中海鮮價格幾乎為2013年平均價格的兩倍。由於香港市場豬肉供應有限，豬肉價格預計會穩定增加，並於2022年達每公斤28.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另一方面，由於近年來特別是在美國的商品供給強勁，大豆、麵粉、雞蛋及食用油價格於2013年至2017年間錄得下滑趨勢，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8%、-5.1%、-8.6%及-1.7%。部分主要原材料價格預期下滑預計將提高香港餐館營運的盈利能力。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主要原料價格分析(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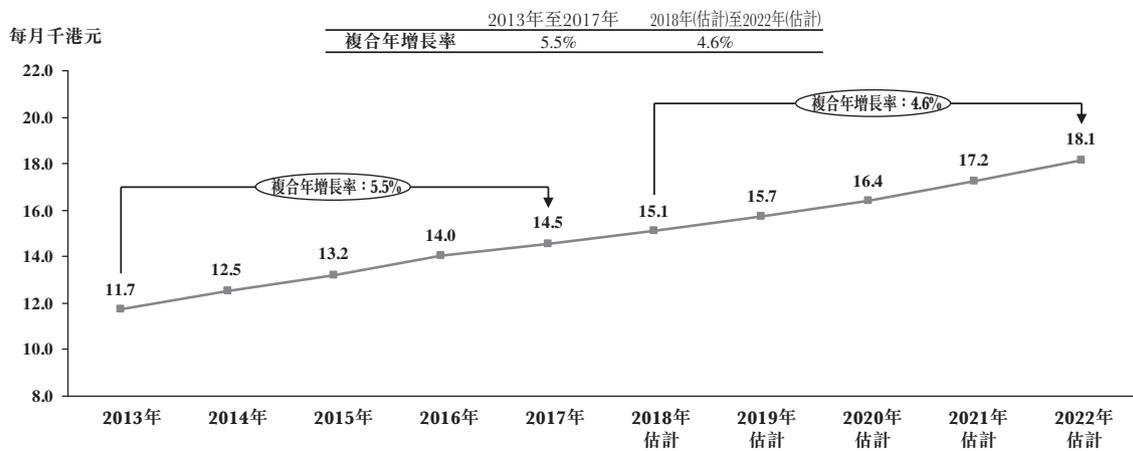
原料	單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估計)	2019年(估計)	2020年(估計)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13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估計)至2022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豬肉	每公斤 港元	22.3	20.8	22.6	26.1	24.7	25.3	26.2	26.8	27.4	28.0	2.6%	2.6%
大豆	每公斤 港元	6.5	6.5	5.9	5.1	4.9	4.7	4.6	4.5	4.3	4.2	-6.8%	-3.1%
麵粉	每公斤 港元	5.4	5.2	5.1	4.7	4.4	4.3	4.2	4.1	4.0	3.9	-5.1%	-2.4%
食用油(植物油)	每公斤 港元	11.9	11.2	10.1	10.9	11.1	10.9	10.8	10.6	10.4	10.3	-1.7%	-1.5%
雞蛋	每公斤 港元	13.5	10.9	9.8	8.9	9.4	8.8	8.2	7.7	7.1	6.7	-8.6%	-6.6%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員工成本

較年輕的勞動力對晉身香港餐館行業缺乏興趣。餐飲服務業僱員平均月薪錄得從2013年的11,700港元升至2017年的14,500港元的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5.5%。平均每月工資增長主要乃受通脹、生活費用增加及勞動力短缺所帶動，該等因素將持續帶動平均月薪於未來上升，且預期該數字到2022年底時將達18,100港元，2018年至2022年間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4.6%。

2013年至2022年(估計)餐飲服務業僱員平均月薪(香港)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租金成本

由於中國旅客在近年經元朗、屯門及上水等邊境地區涌入，新界私人零售物業的每月每平方米平均租金躍升最大。同時，香港及九龍私人零售物業的每月每平方米平均租金均錄得下跌，主要由於零售市場於2015年至2016年間受挫，致使品牌提前終止其租賃合約以減少損失或再作磋商以降低租金成本。香港整體私人零售物業已從2013年每月每平方

米1,402.3港元輕微上升至2017年每月每平方米1,406.7港元，複合增長率為0.1%。隨後幾年，香港私人零售物業租金預期會有所增加，乃由於零售商及業主均認為零售銷售有所改善，從而吸引零售商物色額外的零售地點。

2013年至2022年(估計)私人零售物業平均租金(香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挑戰

食品安全、牌照及衛生問題

食品安全、牌照及衛生對餐館而言至關重要。餐館營運商均須監察食品供應與物流事宜，以確保食品原料安全，並且符合餐館營運的所有發牌規定。此外，環境衛生及員工健康狀況對餐館營運而言亦屬關鍵。任何食品安全或衛生醜聞均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打擊。

員工流失率及營運成本不斷增加

熟練員工乃全服務式餐館的關鍵競爭優勢。員工辭任或會對餐館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如辭任者在餐館中身居要職則尤甚。餐飲服務業的員工流失率一般被視為較高，餐館營運商可能須加薪以挽留現有僱員，而此舉會提高營運成本。另一方面，豬肉及蔬菜等食材價格上漲亦已對日式拉麵餐館構成壓力。

香港日式拉麵餐館市場的競爭格局

日式拉麵餐館行業相對分散。截至2017年，香港約有400間拉麵餐館，包括連鎖店及非連鎖店，其中有超過十個規模各異的主要連鎖品牌在香港經營。由於日式拉麵市場接近行業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拉麵製作技巧已相當成熟，且更趨廣泛的產品組合及特別的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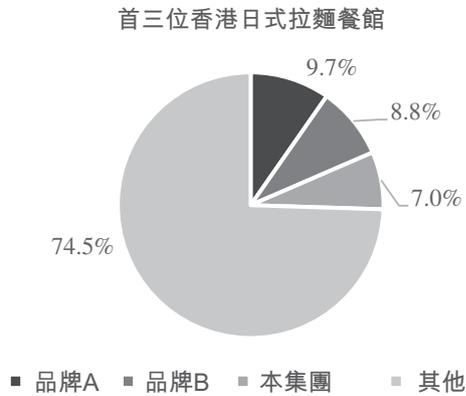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麵種類持續湧現刺激其呈現溫和但放緩的增長。從業者之間的市場整固活動將於未來五年內有所增加，因此，預期集中程度會持續上升。

日式拉麵餐館主要在(i)品牌聲譽；(ii)食品質素及服務；(iii)價格；(iv)地點；及(v)口味轉變敏感性方面競爭。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錄得銷售收益約74.0百萬港元，佔2017年日式拉麵餐館行業市場佔有率約7.0%。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編製以下2017年香港三大日式拉麵餐館業務圖表：

香港日式拉麵餐館排名



排名	品牌名稱	香港分店數目	估計收益(百萬港元)	估計市場佔有率(%)
1	品牌A	3	102.4	9.7%
2	品牌B	7	92.0	8.8%
3	本集團	7	74.0 (附註)	7.0%
首三位			268.4	25.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該數字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香港餐館營運產生的收益。

開業門檻

- 複雜的發牌規定

欲於香港開展餐館業務的營運商均須領取數個牌照，包括但不限於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領取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甚或須向酒牌局領取酒牌。因此，市場上的新晉業者將需要付出額外努力，以符合監管規定並辦妥牌照申請程序，可能需花費數個月時間才能開設一間新餐館。

- **品質、品牌化及客戶偏好**

食品與服務品質被視為是客戶挑選餐館的準則之一。一般而言，經營已久的餐館都能以一致品質提供多款食品並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亦能提供優質服務，如迅速有禮地回答查詢。故此，客戶或會因有所保證的食品品質、過往用餐體驗、品牌效應以及來自社交媒體及其他客戶的推薦而偏好該等經營已久的餐館。市場上的新晉業者都難以在短時間內爭取到客戶的此種偏好。

- **熟練勞工數目有限**

富有經驗及熟練的勞工(尤其是廚師)短缺，被公認為新餐館營運商面對的主要問題之一。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截至2017年第四季，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的職位空缺達到13,911個，同比增長4.1%。故此，新晉業者可能需要與現有餐館爭奪富有經驗及熟練的員工。

中國選定城市及澳門之日式拉麵餐館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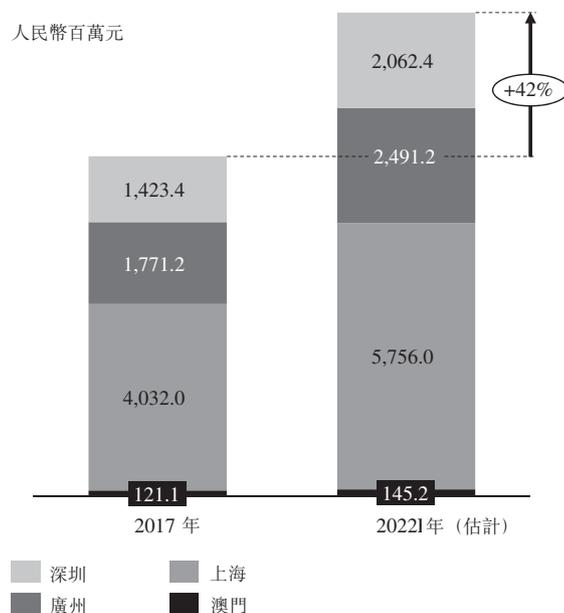
隨著經濟及城市化持續迅速發展，中國的可支配收入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穩定增長，由2013年人民幣18,310.8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25,97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中產階級增長及購買力提升推動餐館業發展，中國消費者更願意並能夠在外用餐，從而刺激中國餐館業發展。隨著專門日式餐館，如壽司、拉麵、鐵板燒等數目增加以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預期，日式餐館市場近年來增長勢頭強勁。尤其是日式拉麵餐館在中國，特別是發展成熟的城市如廣州、深圳、上海等，正逐漸受到青睞。

近年來網絡的普及對中國餐飲業產生重大影響。隨著生活方式平台的普及及大量網上資訊的傳播，消費者能夠於前往餐館之前獲得餐館的基本資料、菜單、推廣活動、顧客評論等。因此，移動網絡的高滲透率為餐館經營者提供了在線推廣餐館的潛在機會，以接觸到更多的潛在消費者。此外，具有良好信譽及強勢品牌的餐館更容易在競爭激烈的餐館市場成功。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上海、廣州、深圳及澳門日式拉麵餐館行業產生的收益：

中國選定城市及澳門之日式拉麵餐館市場競爭格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員工及租金成本

中國一線城市的餐飲服務業僱員平均年薪錄得快速增長，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6%，且中國發展成熟城市餐飲業發展蓬勃，預計自2018年至2022年將按12.5%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另一方面，受強勁經濟發展及物業開發所帶動，中國一線城市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快速上升，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6%，預計自2018年至2022年將按15.5%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

2013年至2022年
中國一線城市餐飲業
僱員平均年薪



2013年至2022年
中國一線城市零售物業
平均每月租金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食材

豬肉、大豆、麵粉、雞蛋及食用油為中國日式拉麵餐館的主要原料食材。中國市場的豬肉價格相對穩定，由2013年的106.9元輕微上升至2017年的107.5元。大豆、麵粉、雞蛋及食用油的價格於過去數年一直下跌，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8%、-5.8%、-3.0%及-9.0%。食材價格大幅下滑主要由於進口價格疲弱及原材料供應充足所致。中國食材成本下降預期將為中國日式拉麵餐館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中國選定城市及澳門日式拉麵餐館市場競爭格局

隨著日本美食漸受歡迎以及中國主要城市的生活水平提升，市場上出現越來越多日式拉麵餐館以滿足國內對日式拉麵的消費增長。中國的日式拉麵餐館主要在(i)價格(ii)品牌聲譽及(iii)地理位置方面競爭。

中國日式拉麵餐館行業高度分散，中國各地有超過10,000家拉麵餐館。截至2017年，深圳、廣州、上海及澳門共有約3,640家日式拉麵餐館。中國(尤其是一線城市)日式拉麵市場目前正處於發展階段，且市場增長強勁。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編製下列表格，內容有關中國選定城市及澳門日式拉麵餐館估計數目以及2017年市場收益：

中國城市及澳門	日式拉麵餐館 估計數目	2017年市場 估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深圳	700	1,423.4
廣州	900	1,771.2
上海	2,000	4,032.0
澳門	40	121.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澳門及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律及法規

規管制度

除開展餐館業務所需的商業登記證外，本集團餐館及中央廚房經營須取得以下四類主要牌照：

- (a) 食環署授予的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
- (b) 酒牌局授予的酒牌(針對涉及銷售酒類飲品以供飲用的餐館)；
- (c) 食物製造廠牌照；及
- (d) 環保署的環保署署長授予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重要方面。

商業登記證

除下文所述的其他經營牌照外，開展餐館業務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作出。

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

在香港，食肆經營者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允許持牌人可以烹製和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根據及按照食環署署長按《食物業規例》發出的牌照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其中包括)任何食物製造廠或食肆業務。於發出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規定。食環署在釐定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會就有關是否符合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倘所得的評論未能遵守其政策或規定，則發牌當局將拒絕該申請並告知申請人被拒及原因。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批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完成所有尚未達

成的獲發正式食肆牌照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較短時期，而正式食肆牌照一般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且僅由食環署署長全權續期，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除普通食肆牌照外，亦可於食環署獲取小食食肆牌照，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及《食物業規例》規管。小食食肆牌照規限持牌人烹製及售賣於食肆內食用的若干食物類別，載於食環署刊發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2016年9月版)》附錄B。於普通食肆牌照申請情況相同，小食食肆牌照申請將由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作出考慮。由於小食食肆牌照適用烹製的食物類別有限，對該類別食肆的最小食物空間(即廚房、食物烹煮空間及碗碟洗滌室)要求較普通食肆略為寬鬆。小食食肆牌照通常獲授一年期限，可每年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食肆已取得正式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

酒牌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訂明，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任何人士已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

擬經營涉及在任何場所銷售酒類以供飲用的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於任何場所或公眾娛樂或公開場合售賣酒類供當場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亦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酒牌僅在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持牌處所。根據該規例的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

提出。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持牌處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

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監禁兩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提供酒精飲料的食肆已取得酒牌。

食物製造廠牌照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士擬使用特定處所配製及／或製造食物供人食用必須於開展有關業務前向食環署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此乃確保有關處所維持良好衛生標準及所供應食物的衛生程度。新申請人在達成根據《食物業規例》的基本要求後將獲發臨時牌照(有效期為六個月或以下)，待達成所有未達成要求後，申請人將獲發正式牌照。

倘申請普通食肆牌照，食環署、消防處及屋宇署將分別就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作出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中央廚房均已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工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排放者須在排放前取得環保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阻礙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物業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根據彼認為適合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位於香港的餐館及中央廚房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肆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而所有其他食肆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環署發出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2016年9月版)》，發出臨時或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一項標準為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課程證明書的副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餐館及中央廚房已僱用合資格人士擔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職責，以符合上述規定。

扣分制

食環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在十二個月內就任何持牌處所被扣滿 15 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 15 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 14 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 15 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食物標籤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規管在香港出售的包裝食品營養成分標籤。《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4A(1) 條訂明，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以英文或中文或雙語標明食物名稱或用途、營養成分表、說明「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特別儲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數量、重量或體積以及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第 4B(1) 條說明，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標明食物營養素含量及能量值、食物所含若干營養素的含量(如在該食物的標籤上，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其他營養素作出營養聲稱)(如適用)。根據第 5(1AA) 條，任何人士為售賣而宣傳、出售或為出售而製造任何預先包裝食物，而未遵從第 4A(1) 條或 4B(1) 條加上標記或標籤；或其標籤的任何營養聲稱不符合附表 5 所載法律規定，即屬犯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 50,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須申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每個應申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倘發生火警時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訂明，倘無合理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5(1)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支付當日起計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在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違法，定罪後可被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

最低工資

由2013年5月1日起，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聘用的每名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時薪為每小時30港元。由2015年5月1日及2017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經修訂後分別由每小時30港元增至每小時32.5港元及34.5港元。僱傭合約內任何旨在剔除或減低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條文均屬無效。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無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在僱員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時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如因及在工作期間發生意外引致其受傷或死亡，其僱主一般有責任向僱員支付補償，即使有關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有過失或疏忽亦然。同樣地，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獲得猶如僱員因工遭遇意外所致應得的相同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就其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工傷保險，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所須承擔的責任承保。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全體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在未獲勞工處處長同意的情況下，於發生特定事件前，僱主不得終止僱員(彼因喪失工作能力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服務合約或向其發出有關終止該等服務合約的通知。任何人士如違反該項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是香港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主要法例之一。商品說明包括對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特性及原產地的標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就商品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於廣告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禁止消費交易中某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及禁止虛假商品及服務說明，《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已於2013年7月19日起實施，並對《商品說明條例》作出多項修訂，主要變動包括：

- 將有關商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擴大至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商品或商品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顯示，例如標價；
- 將禁止範圍擴大至在消費者交易中對服務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並界定「服務」在任何消費合約中的涵義；
- 就多項手法增加新的罪行，例如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及
- 引入容許受屈消費者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所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除刑事處罰外)的機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是由獲授權獨立委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就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制供款，而就僱員而言，作出供款時有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目前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對佔用或控制任何處所的人對於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方面所負的義務，加以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規定佔用人對其處所負有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僱主須確保在工作中(工業及非工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或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在知情的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針對違反本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情況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工作地點有造成僱員身體傷害的逼切危險的情況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違反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且最高可處監禁一年。

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與我們在中國經營餐飲行業的業務最為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方面的條文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受以下條文規管：(i) 由國家商務部（「**國家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及頒佈以及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其規管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ii) 於2018年6月28日由發改委及國家商務部頒佈及於2018年7月2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iii)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v)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由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v) 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vi) 由國家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其後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受適用於不受國家規定實施進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同時，於2015年4月8日由國家商務部頒佈、於2015年5月8日生效並由《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廢除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適用於不受《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限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倘於2015年4月8日後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提供餐飲服務(獲允許進行外商投資的行業)的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海餐館及廣州餐館)，或於2016年10月8日後成立上述外商獨資企業(如深圳餐館)，投資者須進行登記備案手續，且外國投資者可將由企業所合法賺取的溢利以及企業清盤後合法所得的其他收入及資金匯至外地。

有關食品生產與餐飲經營的條文

《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旨在保證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國家建立監管系統、監控及評定食物安全風險、強制採納食物安全標準及食物生產、食物監測、食物進出口及食物安全事故應變的營運標準。食物分銷服務及消費食品服務提供商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食品安全法》載列不同罰則，包括警告、糾正指令、充公非法盈利或用於非法生產及營運的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物件、罰款、沒收及銷毀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下令暫停生產及／或營運、吊銷生產及／或營運許可證及甚至針對違反食物安全法律的刑事處罰。任何並無持有有效食物服務許可證的餐館所得盈利及其他資產可能會被充公。該餐館亦可能會被罰款，最高可達餐館所售食物價值的二十倍。《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列明違法的罰款，以及食物生產商及業者就確保食物安全須採取及遵從的辦法詳情。

於2010年3月4日，衛生部(現合併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及《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這兩組管理辦法皆於2010年5月1日生效。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消費食品提供商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

於2015年9月30日前，餐飲供應商應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於2015年8月31日，《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合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辦法》，任何實體或個人於中國內地從事

銷售或供應餐飲服務均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9月30日刊發的關於啟用《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餐飲服務許可證》被《食品經營許可證》取代。因此，自2015年10月1日起，餐飲供應商僅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4年9月22日共同頒佈《餐飲業經營管理辦法(試行)》，該試行辦法於2014年11月1日起實施。根據《餐飲業經營管理辦法(試行)》，餐飲經營者不得銷售不符合國家食品質量及衛生標準的食品；餐飲經營者不得隨意處置餐廚廢棄物；餐飲經營者須根據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頒佈的法規為食品及服務標價；禁止餐飲經營者設置最低消費。倘開展促銷活動，餐飲經營者應當明示促銷內容，包括促銷原因、促銷方式、促銷規則、促銷期限、促銷商品的範圍，以及相關限制等。餐飲經營者違反該管理辦法的，可能遭受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令限期改正和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中國的餐館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公共衛生的條文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87年4月1日頒佈實施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採納上述條例乃旨在為公共場所創造良好的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人類的健康。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乃由衛生部於2011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細則規定公共場所(包括餐廳、酒吧、咖啡館、茶館等)的衛生條件及衛生管理制度。根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公共場所在開始業務前須從當地衛生部門取得《衛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

於2016年2月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決定」)並於2016年2月3日生效。決定公佈衛生部門不再向以下公共場所發出《衛生許可證》：餐廳、咖啡館、酒吧及茶館毋須自當地衛生部門取得《衛生許可證》。因此上述公共場所(餐廳、咖啡館、酒吧及茶館)的《衛生許可證》已被《食品經營許可證》取代。

因此，於2016年2月3日前，餐廳、咖啡館、酒吧及茶館經營者應取得《衛生許可證》，證明彼等公共場所的衛生狀況合格。自2016年2月3日起，經營者僅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條文

於1994年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改、2013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改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應符合安全規定。餐館等場所的經營者，須對消費者盡安全保障義務。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內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限制消費者權利、減輕或者免除經營者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等對消費者不公平及不合理的規定。當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有關規定，對消費者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時，需承擔相應民事賠償責任，同時也可能受到行政部門給予的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

有關酒類流通的條文

於2005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辦法」）規定，「酒類流通」包括酒類批發、零售、儲運等經營活動。酒類經營者應當在經營業務前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此外，酒類流通過程中需要《酒類流通隨附單》，單上記錄有關產品及生產商的詳情。根據國家商務部於2016年11月3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廢止部分規章的決定》，酒類流通辦法已被廢止。因此，酒類經營者不再需要辦理備案登記，同時取消《酒類流通隨附單》。而《深圳經濟特區酒類管理條例》已自2004年6月25日起廢除。廣州酒類生產、零售及批發的許可證規定已自2011年12月31日起廢除。

然而，於1998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0年9月17日修訂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規定，於上海市生產、零售及批發酒類須取得許可證。因此，上海酒類經營者應當從酒類相關行政管理部門獲取《酒類商品生產／批發／零售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上海餐館（作為酒類商品零售商）已取得《酒類商品零售許可證》。

有關稅務的條文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大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對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惟有關企業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並終止根據先前稅務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大部分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與此同時，小型微利企業則按20%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工業企業以外的企業，其年應課稅收入不多於人民幣300,000元，聘用人數最多為80人，總資產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營運行業並非國家限制或禁止行業，符合資格為小型微利企業，有關企業可獲得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20%。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17年1月1日廢除的《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包括人民幣3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將所得減按50%計入應課稅收入，企業所得稅按20%稅率支付。

根據於2017年6月6日頒佈及於2018年1月1日廢除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包括人民幣5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將所得減按50%計入應課稅收入，企業所得稅按20%稅率支付。

根據於2018年7月11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及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按收入減少50%計入應課稅收入及企業所得稅按20%的稅率支付。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4年1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進行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1993年12月25日由財政部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分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商品、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以及提供加工、維修及組裝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從事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納稅人的稅率將為6%。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或進口商品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0%。

自1994年1月1日以來，就不同種類的營業收入同時實施營業稅及增值稅。自2012年1月1日以來，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就包括更多行業由營業稅轉為增值稅已頒佈若干通知。

於2016年3月23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由2016年5月1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驗計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消費者服務行業等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驗計劃範圍，並支付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一般稅務活動的稅率(不包括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本通訊、建設或房地產租賃、銷售房地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服務、提供有形個人物業租賃服務、跨境應課稅活動等)將為6%。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自2017年11月19日，中國營業稅已被廢除。

有關外匯的條文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以及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外就資本賬目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兌換人民幣及匯付外幣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有關環境保護的條文

於1989年12月26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報告的要求，不得未經授權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單位和經營者不得排放污染物。若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或其他生產經營者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責令整改、停產整治、責令停業或關閉等行政處罰。如直接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違反法例構成刑事責任，可能受到拘留的處罰，亦需承擔刑事責任。

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須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程度應用。企業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須根據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向環境保護部門提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審查及批核。而環境影響登記表適用於記錄備案管理。根據於2008年10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4月9日、2017年6月29日及2018年4月28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從事餐飲的企業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1984年11月1日開始實施，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於1996年12月12日實施的《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有關消防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9月1日開始實施，並於2008年10月28日作出修訂。按照消防法，在公安部規定的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和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時，必須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未經驗收或者經驗收不合格者，不得投入使用。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建築工程未經驗收合格且擅自接收使用者，或公共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而擅自投入使用或營業者，有關當局可能責令其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罰款。

於2009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7月17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訂明，建築總面積大於10,000平方米的飯店及建築總面積大於500平方米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屬於《消防法》中規定的人員密集場所。

有關勞動服務的條文

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工資及報酬、休假及假期、勞動安全及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

根據勞動法，若企業因其生產的特徵無法遵守規定為勞動者提供正常休息日及假期，其在勞動行政部門的批准下可採用其他有關工作時間及休息的規則。

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單位招聘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截至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僱主單位需為勞動者購買社會保險，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僱主單位如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或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受到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做出的責令限期改正、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加收滯納金及罰款等行政處罰。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否則將可能受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或罰款的處罰。如僱主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及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作者的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及權益。

根據《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作品」應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應享有著作權。外國人及無國籍人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作品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路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即構成侵權行為，《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

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申請人可在十年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重續申請及重新申請商標保護。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可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倘侵權構成刑事罪行，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澳門法律及法規

與特許經營有關的法例

根據澳門法例，特許協議指一方(特許權商)特許另一方(特許經營人)有權於特定地區以固定方式按特許權商的技術及技術支援，以特許權商的行業或業務形象出售若干商品或提供若干服務，並須受特許權商的控制。

受澳門法例規管的特許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受《澳門商法典》(獲第40/99/M號法令批准，經第4/2015、16/2009及6/2000法律修訂)規管。

特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由訂約方自由協定，惟必須遵守《澳門商法典》所載最低限度的強制性條文及保障。有關強制性法律條文包括(其中包括)最少三年合約期及：

- a) 就特許權商而言：最低質量保證、資料及披露義務、以善意履行義務；
- b) 就特許經營人而言：變更處所地點前先取得特許權商批准的義務、依從特許權商的建議商品定價、以善意行事、遵照特許權商的指示以全面履行協議、就技術及商業秘密嚴格遵守保密義務、維護特許的核心價值、形象及聲譽、不得促使出售與特許權商生產或銷售的產品競爭的產品、為經營特許業務以外的目的使用技術或向第三方披露前，須先取得特許權商的書面同意、及時通知特許權商有關特許業務所用知識及工業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

特許協議在性質上包括特許經營人使用識別特許權商業務的特許權商工業及知識產權以及其他元素的權利，和平享有獲授的工業及知識產權以及特許權商提供的技術。特許協議提供充分的所有權，以供合法於特許業務上使用知識產權。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例

澳門法例保障多種形式的知識或工業產權，符合主要國際慣例的標準。澳門的知識產權保障受《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獲第97/99/M號法令批准及經第11/2001法律修訂)規管。

根據《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在澳門經濟局成功註冊知識產權後，可獲澳門的知識產權保障(包括商標)。

根據《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可以書面形式授出全部或部分知識或工業產權。除非取得批准或有關協議明確同意，否則特許人不得轉讓權利。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我們於中環開設第一家「豚王」品牌的日式拉麵餐館。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振豪先生於2010年左右覺察到於香港提供優質「博多」日式拉麵的業務潛力，並用其個人儲蓄在香港成立「豚王」品牌。自業務開展以來，我們將「豚王」品牌定位為日式拉麵專家，向顧客提供優質的「博多」日式拉麵。憑藉鄧振豪先生對香港日式拉麵市場的了解及洞察，「豚王」品牌於過去數年為更多人喜愛並逐漸受到認可。在鄧振豪先生與其他管理層成員的帶領及努力下，我們緊抓來自遊客及當地居民的商機，並已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覆蓋香港、澳門及中國逾10個地點。

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0年	我們於中環和安里開設第一家日式拉麵餐館
2011年	我們獲開飯喇「最優秀開飯日本菜餐廳」大獎
2013年3月	我們於觀塘設立中央廚房
2015年	我們獲新假期週刊「2015必吃食店大獎」
2015年－2017年	我們獲團購家「香港百道經典美食」大獎
2015年11月	我們向中國地區擴大餐館業務，開設上海餐館
2016年6月	我們向澳門擴大餐館業務，向一澳門酒店營運商授予「豚王」品牌的特許經營權開設澳門餐館
2017年6月	我們擴展餐館業務至廣州
2017年11月	我們擴展餐館業務至深圳
2017年	我們獲大眾點評網「2017年度人氣商戶」獎項

本集團

本集團有多間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7月23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Brilliant Trade。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營運業務。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所述一系列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就上市而言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持有Butao Global，並間接持有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

附屬公司

香港

億鋒

億鋒於2012年1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億鋒主要從事為香港餐館及澳門特許經營餐館營運採購及加工食材。

於2012年12月5日，一股繳足股款的億鋒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始認購人的獨立第三方，並隨後於2013年1月2日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Brilliant Trade。於2015年3月26日，Brilliant Trade以代價1港元將億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股份轉讓予豚王拉麵。自此，億鋒成為豚王拉麵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豚王亞洲

豚王亞洲於2011年9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豚王亞洲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提供並管理人力資源。

於2011年9月9日，100股繳足股款的豚王亞洲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始認購人的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於2015年3月26日，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將豚王亞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股股份轉讓予豚王拉麵。自此，豚王亞洲成為豚王拉麵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豚王中國

豚王中國於2015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豚王中國為豚王上海、豚王上海(貿易)、豚王廣州及豚王深圳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經營上海餐館、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該等餐館均主要於中國從事日式拉麵的銷售。

於2015年2月26日，100股繳足股款的豚王中國股份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始認購人的豚王拉麵。自此，豚王中國成為豚王拉麵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豚王香港

豚王香港於2012年9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豚王香港為豚王國際、正信、新正集團及富域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經營我們的銅鑼灣餐館2、太古城餐館、尖沙咀餐館2及荃灣餐館，該等餐館均主要從事日式拉麵的銷售。

於2012年9月13日，100股繳足股款的豚王香港股份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始認購人的鄧振豪先生。於2015年3月26日，鄧振豪先生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將豚王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豚王拉麵。於2016年4月21日，499,900股股份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豚王拉麵。自此，豚王香港成為豚王拉麵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豚王國際

豚王國際於2012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豚王國際主要從事我們中環餐館的經營。

於2012年4月24日，100股繳足股款的豚王國際股份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始認購人的豚王拉麵。於2015年3月30日，豚王拉麵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將豚王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股股份轉讓予豚王香港。自此，豚王國際成為豚王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豚王拉麵

豚王拉麵(前稱Nagi, Ramen Limited)於2010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豚王拉麵為投資控股公司，從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於2010年6月25日，6,000股及2,000股繳足股款的豚王拉麵股份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始認購人的鄧振豪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根據鄧振豪先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1年3月28日的買賣協議，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而鄧振豪先生同意購買2,000股豚王拉麵股份，代價為700,000港元，該項轉讓已於2011年3月30日完成。於2017年1月10日，72,0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0.01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Brilliant Trade。於2017年2月6日，鄧振豪先生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將其於豚王拉麵的8,000股股份轉讓予Brilliant Trade。緊接重組之前，豚王拉麵由Brilliant Trade全資擁有。

富域

富域於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6月5日，法定股本隨後透過增設額外49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富域主要從事我們沙田餐館的經營。

於2013年5月22日，一股繳足股款的富域股份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始認購人的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6月5日，299,999股股份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豚王拉麵。於2013年6月6日，初始認購人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將一股富域股份轉讓予豚王拉麵。於2015年3月30日，豚王拉麵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將富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300,000股股份轉讓予豚王香港。自此，富域成為豚王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添仁

添仁於2010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添仁為私人公司，為持有本集團知識產權而成立。

於2010年12月16日，一股繳足股款的添仁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始認購人的獨立第三方，並隨後於2011年1月10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轉讓予鄧振豪先生。於2013年10月23日，三股股份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鄧振豪先生。於2015年3月26日，鄧振豪先生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將添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四股股份轉讓予豚王拉麵。自此，添仁成為豚王拉麵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正集團

新正集團於2011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新正集團主要從事我們尖沙咀餐館1的經營。

於2011年11月18日，一股繳足股款的新正集團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始認購人的獨立第三方。於2012年2月28日，初始認購人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將新正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並隨後於2015年3月30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轉讓予豚王香港。自此，新正集團成為豚王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信

正信於2011年7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正信最初經營我們銅鑼灣餐館1，該餐館自2016年8月起終止業務營運。

於2011年7月13日，一股繳足股款的正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始認購人的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7月19日，59股及40股股份分別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各自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鄧振豪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生田智志先生。於2011年8月5日，初始認購人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將一股正信股份轉讓予鄧振豪先生。於2011年9月7日，鄧振豪先生及生田智志先生各自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將彼等於正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並隨後於2015年3月30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港元轉讓予豚王香港。自此，正信成為豚王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豚王廣州

豚王廣州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豚王廣州自成立以來一直由豚王中國全資擁有。豚王廣州主要透過豚王廣州(天河)從事我們廣州餐館的經營。

於2017年2月20日，豚王廣州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豚王廣州(天河)，以營運我們的廣州餐館。

豚王上海

豚王上海於2015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豚王上海自成立以來一直由豚王中國全資擁有。豚王上海主要透過豚王上海(靜安)從事我們上海餐館的經營。

於2015年9月7日，豚王上海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上海靜安成立分部，以營運我們的上海餐館。

豚王上海(貿易)

豚王上海(貿易)於2015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豚王上海(貿易)自成立以來一直由豚王中國全資擁有。豚王上海(貿易)自成立以來並未開展業務。於2018年9月3日，豚王上海(貿易)通過有關解散的股東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豚王上海(貿易)已撤銷登記並告解散。

豚王深圳

豚王深圳於2017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17年9月20日，豚王深圳的註冊股本隨後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豚王深圳自成立以來一直由豚王中國全資擁有。豚王深圳主要從事我們深圳餐館的經營。

Brilliant Trade

Brilliant Trade於2012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可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2年12月11日，1股Brilliant Trade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鄧振豪先生，以獲取現金。

於2016年9月8日，34股Brilliant Trade股份按面值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予鄧振豪先生，以獲取現金。同日，35股、15股及15股Brilliant Trade股份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鄧慶志先生、戴女士及鄧穎珊女士，以獲取現金。自此，Brilliant Trade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慶治先生、戴女士及鄧穎珊女士持有35%、35%、15%及1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7月3日，Butao Global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認購900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時Butao Global經擴大股本的9%)，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詳情

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	2018年7月3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Butao Global、吳先生
Butao Global發行的股份數目	:	900股股份
吳先生支付的代價金額	:	6,0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支付及完成日期	:	2018年7月3日
吳先生於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的股份總數	:	33,750,000股股份
吳先生所持股權的百分比	: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之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之後，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75% (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每股股份支付的成本	:	於資本化發行之前，約每股股份6,666.67港元 於資本化發行之後，約每股股份0.178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發售價折讓 : 假設發售價為0.7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較發售價折讓約75%
- 所得款項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6,000,000港元將用於在荃灣開設新餐館、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吳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代價(上市後即為股份)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吳先生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投資風險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依法妥當完成，其代價已於2018年7月3日全數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6.0百萬港元用於開設荃灣餐館，並支付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有關吳先生的資料

吳先生，60歲，於管理及營運攝影音響設備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吳先生為鄧振豪先生的私交好友，亦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吳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就吳先生所告知，吳先生投資於本集團乃因其對本集團管理及潛力的信心，以及日式拉麵餐館在香港及亞洲休閒快餐市場的增長及擴展空間。本公司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並可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此外，由於吳先生於攝影音響設備貿易業務方面累積多年管理及營運經驗，而該行業須具備不同業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包括監管合規、稅項合規、業務發展、與供應商溝通、員工管理及庫存管理等，董事認為，透過與董事分享其於香港零售市場獲得的不同業務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彼於本公司的承擔有利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

鑑於吳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不足10%，吳先生僅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並非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因此，吳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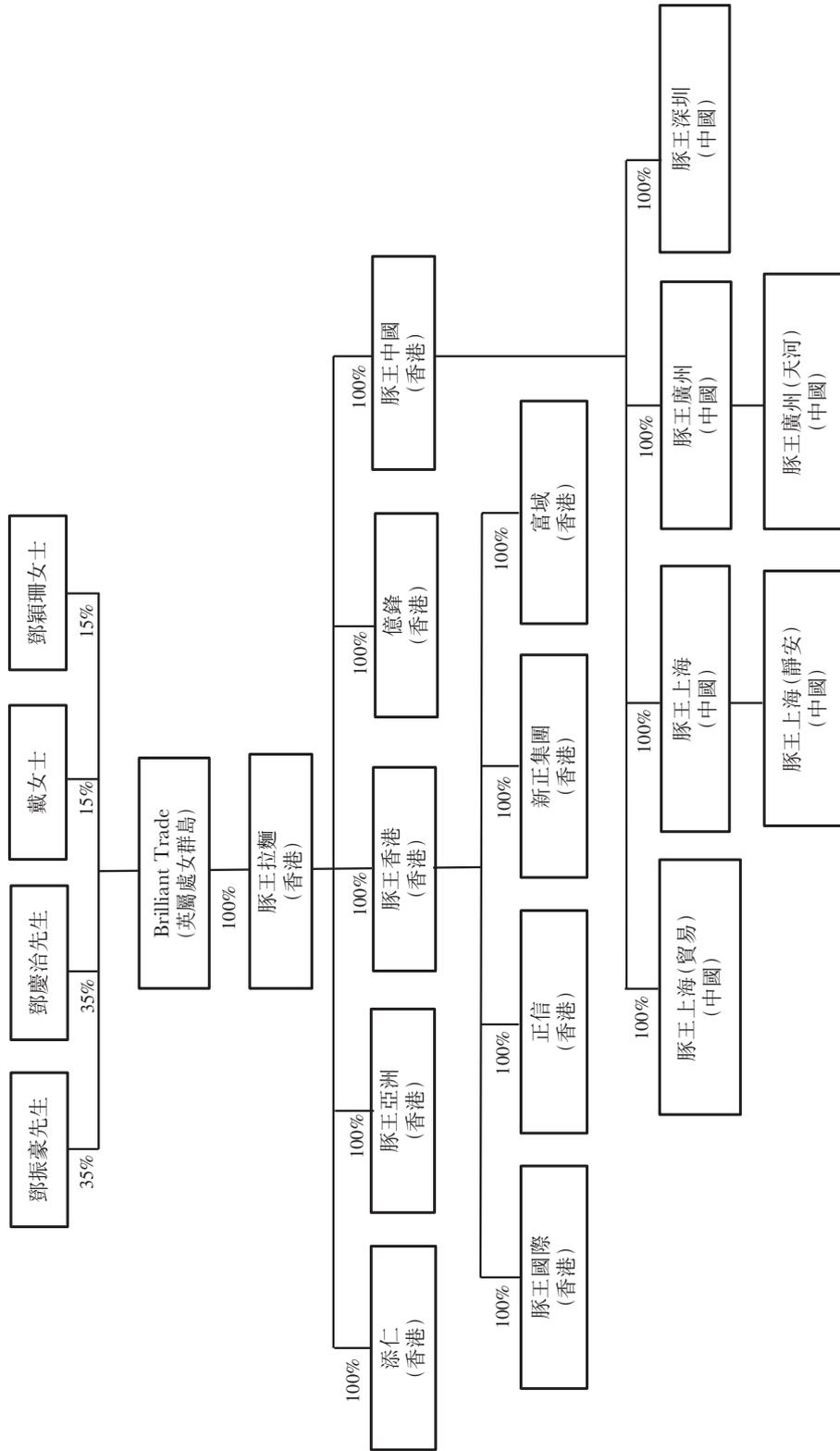
認購協議條款並無授予吳先生任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特殊權利，亦無對吳先生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獨家保薦人意見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本公司首次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前最少28日內完成，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為準備上市，本集團的重組透過下列主要步驟進行：

1. Butao Global 註冊成立

Butao Global 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高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9,090 股 Butao Global 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 Brilliant Trade，以獲取現金。

2. Brilliant Trade 向 Butao Global 出售豚王拉麵的全部股權

根據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換股協議，Butao Global 自 Brilliant Trade 收購 80,000 股豚王拉麵股份，代價為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 10 股 Butao Global 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 Brilliant Trade。Brilliant Trade 完成出售 80,000 股豚王拉麵股份後，Butao Global 持有豚王拉麵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吳先生認購 Butao Global 股份

於 2018 年 7 月 3 日，認購人吳先生與發行人 Butao Global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認購而 Butao Global 同意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 900 股 Butao Global 股份，總代價為 6,000,000 港元，由吳先生於同日以支票結清。於認購完成後，Butao Global 由 Brilliant Trade 及吳先生各自分別持有 91% 及 9%。

4.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始認購人的獨立第三方，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 Brilliant Trade，以獲取現金。

5. Brilliant Trade 及吳先生向本公司出售 Butao Global 全部股權

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1 日的換股協議，本公司分別自 Brilliant Trade 及吳先生收購全部 10,000 股 Butao Global 股份，代價分別為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 9,099 股股份及 900 股股份，並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Brilliant Trade 及吳先生。於 Brilliant Trade 及吳先生完成出售 Butao Global 全部股權後，本公司持有 Butao Global 全部股權，而本公司分別由 Brilliant Trade 及吳先生各自擁有 91% 及 9%。

6.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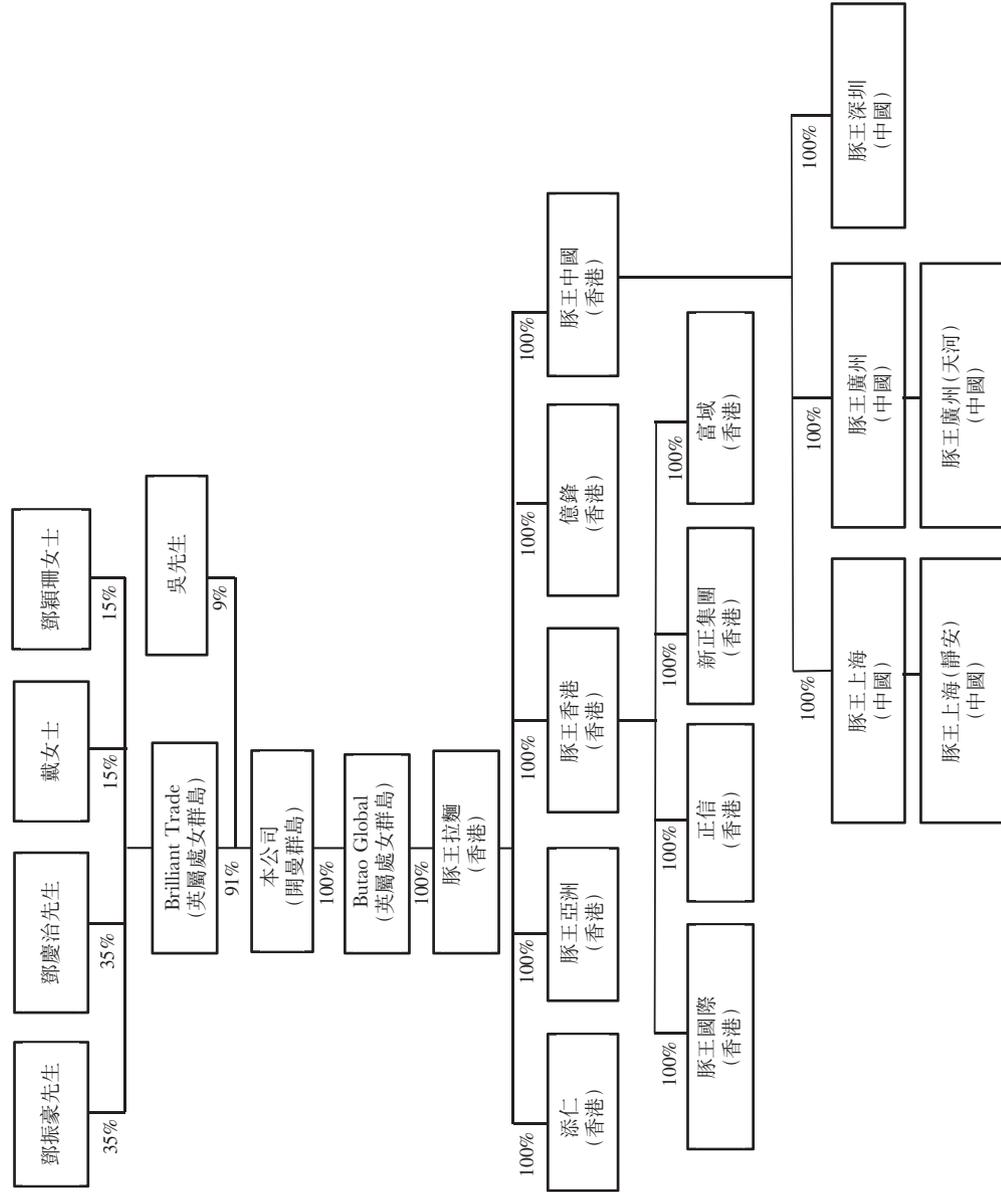
於2019年2月21日，透過增設額外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

倘(i)全體股東通過必要的股東決議案及(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有足夠結餘，則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項下進賬3,749,9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合共374,990,000股股份，以按2019年2月21日當時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於配售提呈112,5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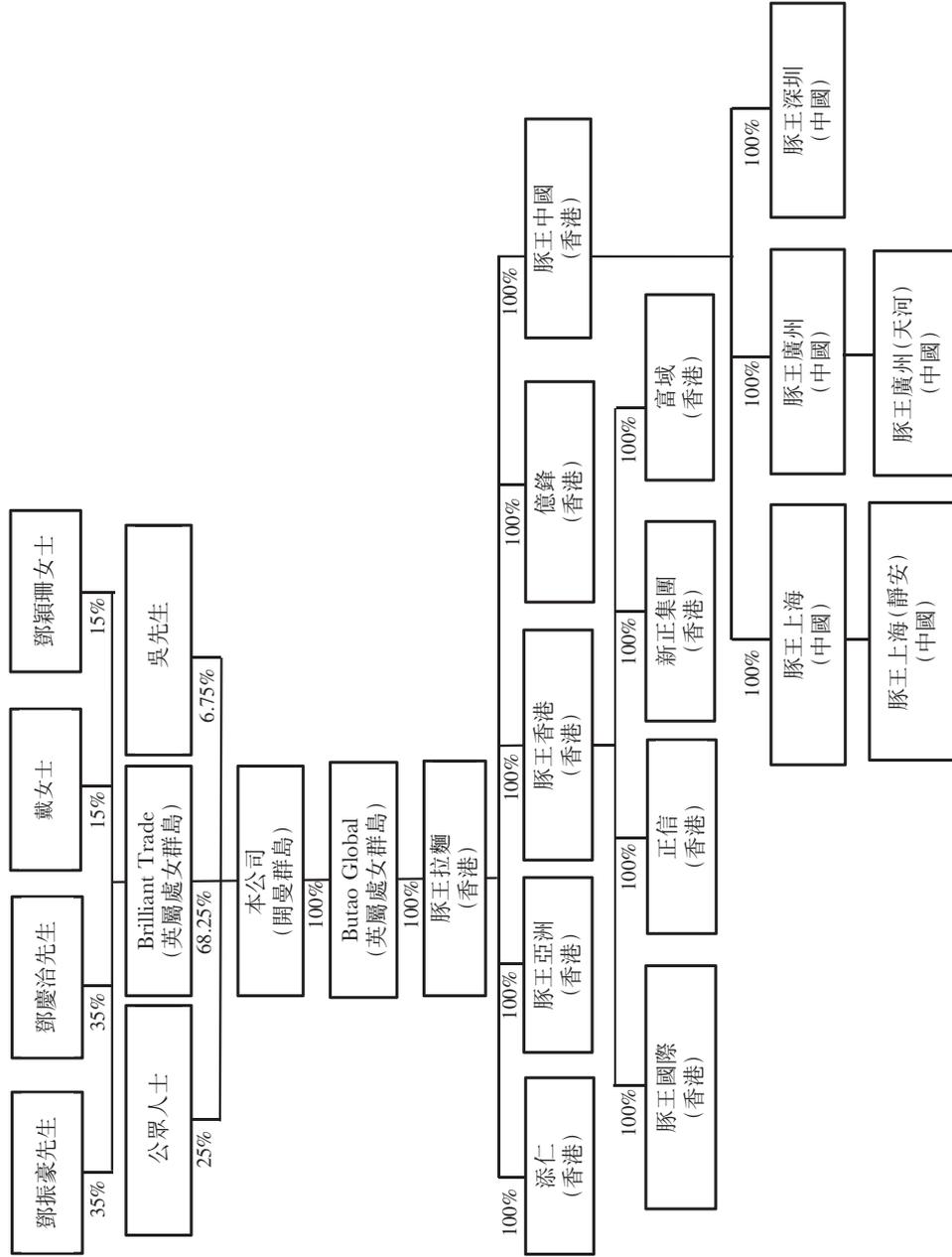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之前的股權架構(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註：豚王上海(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撤銷登記並告解散。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之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註：豚王上海(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撤銷登記並告解散。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一間著名連鎖餐館營運商，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豚王」品牌售賣日本拉麵。我們於2010年在中環和安里開設首間日本拉麵餐館，業務目標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日本拉麵，而我們十分注重及投放很多努力於日本拉麵的質量控制。為樹立優質日本拉麵專家的地位，我們店舖僅提供4至5種不同口味的日本拉麵，各款口味的日本拉麵的生產過程與質素受嚴格監控。我們主要提供的日本拉麵為「博多」拉麵，該款拉麵的豬骨湯底使用大量鮮肉及豬骨製作，賦予豬骨湯底濃郁的味道及濃厚的質感。於多年來，該策略已證明是成功的，而我們的日式拉麵及「豚王」品牌廣為人知及深受喜愛，我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發展迅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營運10間拉麵餐館，全部均處於戰略位置。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豚王」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經營澳門餐館，並向一獨立第三方授出獨家許可，就製造及銷售許可產品使用我們的商標。作為我們拉麵質素及「豚王」品牌人氣的印證，我們從不同媒體及組織取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包括「香港美食100強」、「我最喜愛食肆」、「2015必吃食店大獎」、「最優秀開飯日本菜餐館」及「2017年度人氣商戶」。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83.8百萬港元、99.6百萬港元及45.2百萬港元。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餐館及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餐館	開始 營運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自營餐館									
銅鑼灣餐館1(附註1)	2011年	4,764	5.7	—	—	—	—	—	—
尖沙咀餐館1	2012年	13,471	16.1	11,825	11.9	5,110	13.4	3,847	8.5
中環餐館	2013年	13,208	15.7	12,717	12.8	5,139	13.5	5,027	11.1
沙田餐館	2013年	23,472	28.0	24,422	24.5	9,747	25.5	11,885	26.3
銅鑼灣餐館2(附註1)	2016年	9,230	11.0	14,095	14.1	5,848	15.3	5,807	12.9
太古城餐館	2016年	4,472	5.3	9,682	9.7	3,976	10.4	3,972	8.8
尖沙咀餐館2(附註2)	2018年	—	—	1,294	1.3	—	—	3,482	7.7
上海餐館	2015年	11,128	13.3	9,835	9.9	4,262	11.2	3,432	7.6
廣州餐館(附註2)	2017年	—	—	5,901	5.9	1,679	4.4	2,148	4.8
深圳餐館(附註2)	2017年	—	—	4,143	4.2	—	—	3,110	6.9
小計		79,745	95.1	93,914	94.3	35,761	93.7	42,710	94.6
特許餐館									
澳門餐館(附註3)	2016年	4,087	4.9	5,723	5.7	2,402	6.3	2,416	5.3
專利費(附註4)		—	—	—	—	—	—	34	0.1
總計		83,832	100.0	99,637	100.0	38,163	100.0	45,160	100.0

附註：

1. 銅鑼灣餐館1於2016年8月搬遷至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地下4號舖，即銅鑼灣餐館2，以應付本集團對更大樓面面積店舖的需要。
2. 我們的尖沙咀餐館2、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分別於2018年2月、2017年6月及2017年11月開始營業。
3. 澳門餐館於2016年6月開始營業，其所產生的收益包括特許費及根據澳門特許協議銷售特許經營人營運的食品及配套產品。
4. 專利費指授出的獨家許可產生的收入，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獲許可人可就生產許可產品使用我們的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成功及未來前景基於眾多競爭優勢的結合，包括：

我們已建立強大而知名的品牌

我們已成功樹立作為優質日本拉麵供應商的形象。我們採納一貫及高水準的質量監控，確保日本拉麵的品質及客戶服務質素優異，盡力提高客戶滿意度。自2010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已成功建立我們的日本拉麵作為優質產品的聲譽。我們的「豚王」品牌廣受認可及青睞，因此我們一直能吸引新客戶及提高客戶對我們強大品牌的忠誠度。

此外，我們強大的品牌亦有助我們成功於有較高消費能力、容易到達及人流高的黃金地段戰略性建立餐館網絡。我們亦相信，由於我們對希望為其商場與店舖引入拉麵或日式餐館的業主而言為寶貴及受偏好的租戶，我們可與業主商討較其他潛在租戶更為有利的租賃條款。

由於我們自行建立「豚王」品牌，本集團控制品牌、形象與營銷策略。我們有權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變動適當使用知識產權，使我們在塑造品牌上可較靈活創新。

我們非常注重日本拉麵及服務的質素

我們的董事相信，提供優質日本拉麵及客戶服務兩者均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因此非常注重所提供的食物及服務的質量監控。為確保我們的日本拉麵的口味與品質穩定，部分食物挑選、食物處理及調味由中央廚房進行。我們的廚師需要遵循我們的烹調程序，而我們有綜合品質監控手冊供廚師及僱員跟從。此外，我們設有質量監控團隊，確保日本拉麵維持高質素。我們亦設有服務手冊供侍應遵循，確保我們提供的服務質素。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確保員工知曉及掌握最新行業知識與技能，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從而維持我們餐館的良好狀況。我們亦不時對員工進行評估，以確保員工清楚並維持服務禮儀。我們亦提供渠道，如分發反饋表格，請客戶留下彼等之評價、建議、讚賞或(如適用)投訴。我們將不時分析客戶反饋，並且據此於日後設計培訓及服務手冊。

我們亦透過「限定王」形式，向客戶提供新產品。「限定王」包括一種新口味日本拉麵，一般每次供應一個歷月。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限定王」產品系列的一環，我們推出25款新口味。

我們的餐館位於戰略性地段

我們相信餐館位置對本集團針對較高消費能力的客戶層的策略以及推廣本集團品牌與聲譽至關重要。我們的香港餐館戰略性位於中環、銅鑼灣、太古城、尖沙咀、荃灣及沙田的主要商業區、住宅區或購物中心。我們中國的餐館及澳門餐館的位置均經過策略性規劃，位於具備較高消費水平及人流量的優越地段，如商業區或購物中心。

業務策略

為鞏固我們作為日本拉麵專家的地位，我們已制訂以下業務策略：

於香港設立新店舖

我們於香港的連鎖餐館為我們的主要收入及盈利來源，而我們有意繼續擴展香港的餐館網絡至目前並無餐館的新地點及／或目前有業務營運且有尚未發掘的潛在需求的地區開設額外餐館。

除荃灣的新餐館之外，我們目前預期(i)於2019年中或前後在旺角；(ii)於2019年末或前後在將軍澳；(iii)於2020年中或前後在屯門；及(iv)於2020年末或前後在觀塘開設四間「豚王」品牌的新餐館。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餐館的表現，並根據各餐館的財務表現及可利用的市場機遇作出適當調整，以盡量提高股東投資的回報。

改進我們現有的中央廚房

我們位於觀塘的中央廚房集中進行(其中包括)食物採購及處理、若干主要材料的調味、半成品測試、貯存及質量控制，支持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及澳門的特許經營人。為有效履行該等職責及確保為不斷擴張的香港餐館網絡提供所需支援，我們將改善中央廚房的設施及產能。

我們目前計劃於2019年中前擴大現有中央廚房。過程將涉及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基於當下市場狀況，我們預計擴大現有中央廚房的相應成本為7.5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進一步增進品牌知名度

雖然我們目前計劃透過於香港開設額外餐館，擴大於香港的地區業務，我們亦將繼續我們目前推廣自有品牌「豚王」及現有餐館的策略，透過增加每年宣傳開支提高香港及中國的客戶人流及餐廳來客人次。我們將加強過往非常依賴口碑營銷及提升於傳統媒體及網上平台的推廣力度。我們亦有意開展更多營銷活動及其他推廣活動，並參與更多不同廚藝比賽。

我們亦計劃投放資源於開發流動營銷平台應用程式。除推廣我們的品牌外，流動應用程式將為本集團通知公眾有關本集團的新產品的平台及作為忠誠計劃獎勵舊客戶。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提升舊客來訪餐館的機會及人次。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餐館

我們為一間連鎖餐館營運商，於香港及中國設有以「豚王」品牌售賣日本拉麵的餐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10 間拉麵餐館。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豚王」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經營澳門餐館，並向一獨立第三方授出獨家許可，就製造及銷售許可產品使用我們的商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餐館數目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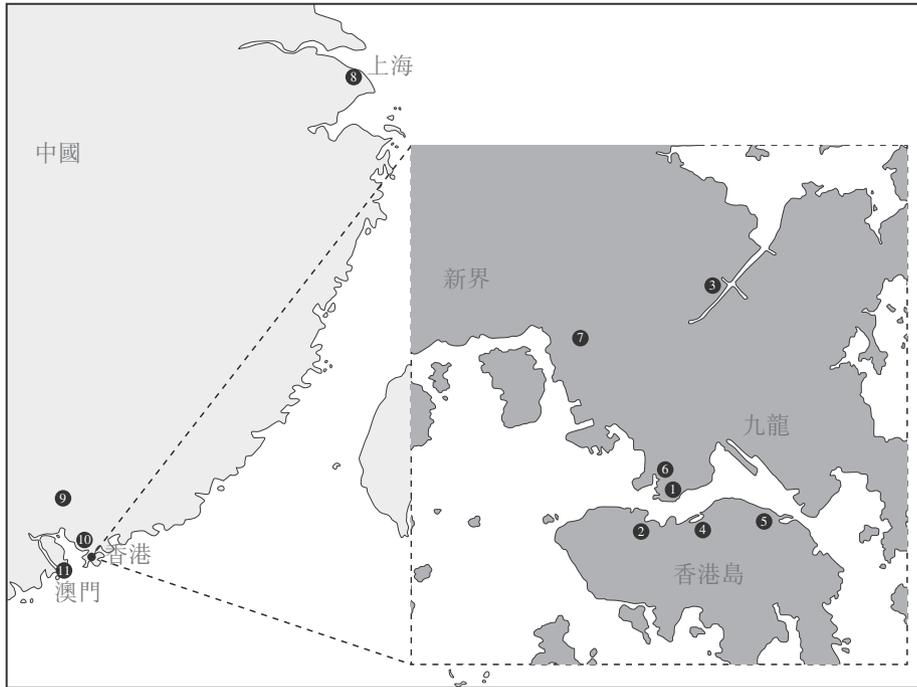
	自營餐館數目		特許餐館數目		總計
	香港	中國	澳門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	4	1	—	5	
於年內開始營運(附註 1)	2	—	1	3	
餐館於年內關閉(附註 1)	(1)	—	—	(1)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	5	1	1	7	
於年內開始營運(附註 2)	1	2	—	3	
餐館於年內關閉	—	—	—	—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	6	3	1	10	
於年內開始營運(附註 3)	1	—	—	1	
餐館於年內關閉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7</u>	<u>3</u>	<u>1</u>	<u>11</u>	

附註：

1. 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自營的太古城餐館開業，而銅鑼灣餐館 1 為滿足商業需要搬遷至店面更大的銅鑼灣餐館 2。於同一財政年度，澳門餐館開業，並由特許經營人根據澳門特許經營協議營運。
2. 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餐館尖沙咀餐館 2、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開始營運。
3.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餐館荃灣餐館開始營運。

業 務

我們所有餐館均戰略性位於香港的主要商業區、住宅區或購物中心。我們的香港餐館根據其各自的客戶層，位於中環、銅鑼灣、太古城、尖沙咀、荃灣及沙田。我們的澳門餐館位於澳門銀河，而我們的上海餐館位於上海靜安區。我們亦於廣州天河區及深圳福田區設有餐館。以下的地圖闡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餐館位置：



附註：以上地圖上的餐館位置僅供參考，可能並非顯示其實際位置。

- | | | | |
|----------|----------|--------|--------------|
| 1 尖沙咀餐館1 | 4 銅鑼灣餐館2 | 7 荃灣餐館 | 10 深圳餐館 |
| 2 中環餐館 | 5 太古城餐館 | 8 上海餐館 | 11 澳門餐館 (附註) |
| 3 沙田餐館 | 6 尖沙咀餐館2 | 9 廣州餐館 | |

附註：澳門餐館由我們的特許經營人根據澳門特許協議營運。

下圖顯示我們的餐館的環境。

尖沙咀餐館1



中環餐館



沙田餐館



銅鑼灣餐館2



太古城餐館



尖沙咀餐館2



荃灣餐館



上海餐館



廣州餐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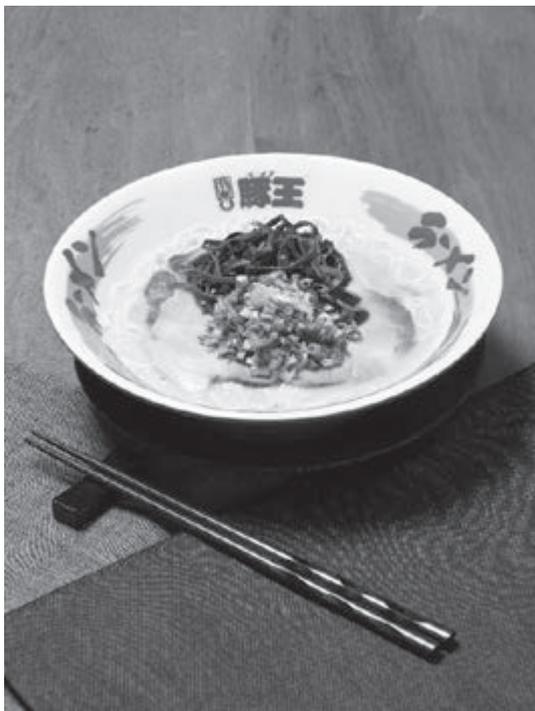
深圳餐館



澳門餐館



我們精於烹調「博多」日式拉麵。拉麵的湯底使用大量鮮肉及豬骨製作，賦予湯底濃郁的味道及濃厚的質感。此外，我們仔細挑選所使用的醬油及材料。下圖顯示我們餐館的招牌菜式。



豚王

招牌豬骨湯底拉麵。豬骨湯底以頂級材料長時間製作，以達致濃郁的質感及多層次的味道。



赤王

以招牌豬骨湯底拉麵配搭辣醬及「赤玉」。醬料與赤玉以辣椒粉、辣醬、味噌、芝麻油及免治豬肉製作。



黑王



翠王

以招牌豬骨湯底拉麵配搭「黑醬」及「黑玉」。醬料與黑玉以黑蒜、墨魚汁、免治豬肉、蔬菜及令人食指大動的調味料組合製作。

以招牌豬骨湯底拉麵融入橄欖油，並於表面鋪上新鮮羅勒葉與帕馬森芝士粉。



黑松露王



海鹽王



元氣王



鯉魚王



黑醋王

限定王

基於招牌豬骨湯底拉麵的期間限定拉麵

澳門特許協議

我們於2016年5月訂立澳門特許協議，向特許經營人(為酒店營運商及獨立第三方)授出「豚王」品牌特許經營權以供經營於2016年6月10日開始營業的澳門餐館。澳門特許協議授予特許經營人於澳門營運一間「豚王」品牌餐館的專營權。我們的董事相信澳門特許協議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及形象帶來正面影響。除澳門特許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其他特許協議。

下文呈列澳門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地區：澳門

範圍：營運澳門餐館及於澳門使用「豚王」品牌

年期：由澳門餐館開始營運日期起計為期5年(特許經營人可選擇額外重續3年)

將支付的特許費金額及性質：500,000港元一次性特許費及每月銷售額5%作為專利費

訂約方的角色及職責：特許權商向特許經營人提供各種營運支援，包括所有食品原材料及半加工材料(收取額外費用)、營運流程、餐館裝修建議、煮食設備及技巧以及制服

特許經營人取得於澳門業務使用商標的專利權

我們十分重視特許經營人的質量監控。我們為特許經營人提供事前及持續培訓，並向其出售所需半加工食材，例如湯底、肉類、麵條及調味料以確保一致的拉麵品質。此外，我們設有專責團隊監控特許經營人的表現。特許經營人須接受我們的定期或不定期食品質素、安全及客戶滿意度評估。董事認為，我們就餐館裝修、烹飪設備、技術及制服等提供建議產生的營運成本與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各項專利費相比金額極少。根據澳門特許協議，倘特許經營人無法通過評估，且無法於指定期間內修正問題，我們有權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評估特許經營人時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而我們擬於澳門特許協議屆滿後按類似條款重續協議，包括特許費。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8年7月19日，我們與獲許可人(一名即食麵生產分銷商)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向獲許可人及其於香港、澳門、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生產許可產品的附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就生產及銷售許可產品(倘適用)使用我們的商標「王」及「王」。以下載列商標許可協議的重要條款：

協議期限：

- 兩年
- 屆滿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一(1)年，惟一方或雙方至少提前九十天發出書面通知另行釐定則除外

專利費：

- 按使用我們商標的許可商品產量收取專利費

獨家許可

- 我們向獲許可人及其附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供許可商品使用我們的商標

質量控制

- 使用商標的權利須在獲許可人及其附屬公司遵守我們所採用或批准的質量標準、設計及製作水平的條件下方可作實
- 我們有權要求對使用商標的產品及其他材料進行抽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許可人已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在香港使用我們的商標「王」及「王」生產杯麵。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收取的專利費約為34,000港元。

銷售及推廣

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運的餐館的一般資料：

業務、餐館及客戶

餐館名稱	地點	開始營運年度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樓約 座位數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樓約 來客人次	樓約每日 平均收益 (港元)	樓約每日 翻台率 (次數)	樓約每位 客戶平均 消費金額 (港元)	樓約 來客人次	樓約每日 平均收益 (港元)	樓約每日 翻台率 (次數)	樓約每位 客戶平均 消費金額 (港元)	樓約 來客人次	樓約每日 平均收益 (港元)	樓約每日 翻台率 (次數)	樓約每位 客戶平均 消費金額 (港元)			
1. 銅鑼灣餐館1 (附註1)	香港銅鑼灣 登龍街36-48號 登輝大廈地下C號舖	2011年	34.5	32	46,115	36,366	131	11.0	103	106,091	362	32,666	8.1	111	34,281	153	25,146	6.2	112
2. 尖沙咀餐館1	香港九龍尖沙咀 棉登街28號 錦榮商業大廈 地下A及B舖	2012年	78.9	36	124,133	37,111	363	9.5	109	106,091	362	32,666	8.1	111	34,281	153	25,146	6.2	112
3. 中環餐館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69號 富麗樓地下	2013年	41.2	24	123,541	36,386	363	14.2	107	115,532	362	35,130	13.3	110	44,394	153	32,853	12.1	113
4. 沙田餐館	香港新界沙田 新城市廣場一期 1樓167號舖	2013年	122.0	73	230,113	64,659	363	8.7	102	231,185	363	67,277	8.7	106	110,591	153	77,680	9.9	107
5. 銅鑼灣餐館2 (附註1)	香港銅鑼灣 登龍街18號 V Point地下4號舖	2016年	70.5	32	89,071	39,785	232	12.0	104	131,018	363	38,830	11.3	108	50,265	153	37,952	10.3	116
6. 太古威餐館	香港太古威 太古城連20號 元宮閣地下404號舖	2016年	53.0	29	43,897	34,664	129	11.7	102	93,430	363	26,671	8.9	104	37,497	153	25,961	8.5	106

業 務

餐館名稱	地點	管理年度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樓約 座位數目	樓約 來客人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管理日數	樓約每日 平均收益 (港元)	樓約翻桌率 (次數)	樓約每位 客戶平均 消費金額 (港元)	管理日數	樓約每日 平均收益 (港元)	樓約翻桌率 (次數)	樓約每位 客戶平均 消費金額 (港元)	管理日數	樓約每日 平均收益 (港元)	樓約翻桌率 (次數)	樓約每位 客戶平均 消費金額 (港元)
7. 尖沙咀餐館2 (附註2)	香港九龍尖沙咀 加拿分道40-46號 香港大廈地下6號舖	2018年	83.8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16	24,894	6.1	108	31,510	22,759	5.4	111	
8. 上海餐館	上海市靜安區 銅仁路88號1及2樓 L112及L121室	2015年	198.0	60	126,179	358	31,083	5.9	88	102,108	27,471	4.8	96	34,029	22,429	3.7	101
9. 廣州餐館 (附註2)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金穗路62號 僑鑫國際金融中心 三樓8B舖	2017年	473.0	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508	21,225	2.3	93	22,220	14,041	1.5	97	
10. 深圳餐館 (附註2)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 5033號平安國際 金融中心 6樓N603-b舖	2017年	164.0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727	30,024	5.6	97	31,437	20,326	3.7	99	

附註：

1. 銅鑼灣餐館1於2016年8月搬遷至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地下4號舖，即銅鑼灣餐館2，以應付本集團對更大樓面面積店舖的需要。
2. 我們的尖沙咀餐館2、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分別於2018年2月、2017年6月及2017年11月開始營業。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餐館的每日平均收益基本保持穩定，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調整價格後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增加，而翻桌率略有下降所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太古城餐館及上海餐館錄得每日平均收益減少。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太古城餐館及上海餐館附近競爭者增加導致翻桌率下降所致。

我們餐館的資本投資、裝修及翻新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開設新餐館時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進行裝修及安裝新設備與設施。就我們現有餐館而言，初始資本開支一般由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獲取的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此外，我們亦於管理層認為必要之時不時裝修及翻新我們的餐館以保持競爭力。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特定裝修及翻新週期。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原始裝潢可維持良好狀況的時間長於餐館各自的租期。因此，於租約屆滿時通常無需進行大規模裝修及安裝，僅須對現有餐館進行局部裝修及翻新，其成本遠低於初始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就物業裝修及裝置與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成功重續餐館租約可使我們大幅減少該等餐館的折舊費用，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餐館的經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預期就EBITDA而言，我們的新餐館通常於約一至三個月期間內達致經營收支平衡，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目前預測，董事亦預期新餐館通常須花約一年達致投資回報點，即董事認為自餐館經營活動產生的累積現金流量淨額超過其開張成本及持續資本開支之時。

業 務

下表載列基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法定財務報表，本集團餐館的概約過往經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

餐館	過往經營收支平衡期 (月)(附註1)	投資回報期 (月)(附註2)
銅鑼灣餐館1(附註3)	5個月內	12個月內
尖沙咀餐館1	2	8
中環餐館	4	9
沙田餐館	2	7
銅鑼灣餐館2	1	5
太古城餐館	1	4
尖沙咀餐館2	2	13(附註4)
荃灣餐館	1	9(附註4)
上海餐館	7	38
廣州餐館	2	24(附註4)
深圳餐館	3	18(附註4)

附註：

1. 經營收支平衡期為餐館開始營業的月份後，基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餐館首次錄得月度正數EBITDA所需的期間。
2. 投資回報期為自餐館開始營業起，基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餐館的投資成本悉數由經營活動所得累積現金流量淨額支付所需的估計期間。
3. 銅鑼灣餐館1自2011年起開始營業。經營收支平衡期與投資回報期乃基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
4. 我們的尖沙咀餐館2、荃灣餐館、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暫未達致彼等各自之投資回報期。該等數字表示有關餐館的預期投資回報期，乃基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有關餐館就折舊調整的預測除稅前溢利。

我們於中國的餐館投資回報期一般相較香港餐館更長，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餐館並無受到我們香港中央廚房的支持，因此彼等各自投資其自身的設施及機械以加工所有豬骨湯、叉燒、調味料及其他配菜，而非依賴我們中央廚房加工的供應品，從而大大增加彼等的初始投資成本。

我們開設新餐館及現有中央廚房的擴張計劃

於2018年10月，本集團已於荃灣開設一間新餐館。此外，我們計劃於2019年中及2019年末分別於旺角及將軍澳開設新餐館，並於2020年中及2020年末分別於屯門及觀塘開設新餐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五家新餐館所需預期資本開支的分析及明細：

餐館位置	建議地點日式 拉麵餐館的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的預期資本開支		
	直接競爭	目標客戶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荃灣	中等	來自居住及工業區的 中等人流量，平均消費能力 中等	3,213	—	—
旺角	較高	來自商業區的較高人流量， 平均消費能力中等	—	2,850	—
將軍澳	中等	來自居住區的中等人流量， 平均消費能力中等	—	2,850	—
屯門	中等	來自居住及工業區的 較高人流量，平均消費能力 中等	—	—	2,850
觀塘	較低	來自居住、商業及工業區的 較高人流量，平均消費能力 中等偏高	—	—	2,85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進行網絡擴張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開設荃灣餐館支付合共約0.3百萬港元租賃按金及約3.2百萬港元資本開支。荃灣餐館的資本開支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物色新餐館地點時，我們已考慮：(i) 我們現有餐館的位置；(ii) 在該區域可能面臨的競爭，特別是在對日式食品及拉麵的看法方面；及(iii) 有關地點的估計人流量及平均購買力。基於我們過往的經驗，董事認為我們現有餐館的客戶主要為社區居民。鑑於我們在香港的餐館僅位於港島、尖沙咀或沙田，董事認為我們位於荃灣、旺角、將軍澳、屯門及觀塘的新餐館乃策略性選址，並能夠吸引各區自身的客戶人流量，因此不會對我們的現有餐館造成嚴重競爭。

經參考現有營運，估計我們的各間餐館須設有最少15至25平方米的廚房及最少45至65平方米的餐館大廳，方能於建議地點經濟實用地發揮功效，提供我們的現有產品。因此，我們的目標為面積約60至90平方米的潛在處所用於在香港開設新餐館。基於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預計各間新餐館平均需要資本開支約2.9百萬港元、租金按金約1.0百萬港元及初始營運資金約2.3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估計及基於董事對新餐館的預期客流量及預期營運成本的了解，我們預期投資新餐館將有約一個月的經營收支平衡期及約一年的回報期。

為支持於香港開設新店舖的擴張計劃，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張我們已充分利用的現有中央廚房，租賃合適處所開設新中央廚房及購買新設施及機器，例如我們食品的豬骨湯底、叉燒、調味料及其他配菜的新生產線。經參考現時營運及估計未來銷售增長後估算，董事認為擴張計劃需要面積約為350平方米(約為我們現有中央廚房面積的60.8%)的新中央廚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鄰近現時中央廚房的觀塘工業區物色面積約350平方米的潛在新生產基地。基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報價，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約8.1百萬港元，當中(i) 約3.7百萬港元將投資於裝修、裝潢及安裝新中央廚房，包括冰箱和冷藏庫區；(ii) 約2.8百萬港元將投資於購買額外設施及機器，例如豬骨湯、叉燒、調味料及其他

配菜的生產線；及(iii)約1.6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新廚房的營運資金。我們預計新中央廚房約需三個月進行裝修，並申請及審批食物製造廠牌照，而擴張將於2019年中之前或旺角的新餐館開業前後完成。於擴張完成後，我們的產能預計將增長60%，所服務店舖由約8間增加至約13間。為應對我們於香港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加大營銷力度，自上市所得款項中動用約2.1百萬港元開發移動營銷應用平台，並參與更多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此外，我們計劃升級現有信息系統，並招聘更多人手，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有關我們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考慮(i)儘管過往幾年的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持續增加，我們的餐館仍普遍產生經營溢利；(ii)新營運的荃灣餐館表現令人滿意，其營運首月的每日翻桌率達約13.5；(iii)估計回報期約為一年，其屬合理且較預期簽署的租賃協議租期為短；(iv)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通常可於各租賃協議首個租期屆滿後重續租賃協議，因此持續經營僅需最小程度的裝修及翻新，從而進一步提升於高開辦成本後我們餐館的盈利能力；(v)本集團可享受餐館網絡擴張後的規模經濟，且大部分固定成本(主要為總部、產品開發、營銷活動、中央廚房、倉庫經營及管理團隊產生的開支)可於我們經擴大餐館經營中共同分擔，由此本集團的整體淨盈利能力可進一步提高；(vi)擴張餐館網絡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且業主(如大型物業開發商及購物商場營運商)可能提供更好的條件吸引我們於彼等之物業經營餐館；(vii)我們經營規模及市場份額增加將進一步增強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亦可能從債權人獲得更好的條款；及(viii)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受到香港平均家庭收入及外出用膳的開支的預期增加的推動，香港的日式拉麵餐館行業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穩定增長，因此董事相信，開設新餐館的擴張計劃有足夠需求及屬合理正當。

季節性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重大季節性波動。

定價政策

釐定菜單各項目的價格時，本集團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原材料與食材的成本、季節性因素、目標營運盈利率、一般市場趨勢、目標客戶的購買能力及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我們的總廚與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改變菜單項目的價格。董事相信，倘採購食材時出現成本壓力，本集團將可調整所用材料，同時維持食品的味道、份量及質素。董事相信，我們採納的定價政策有助創造客戶一般偏好具吸引力的性價比。為回應本集團的特別菜單或所推出的推廣活動，本集團容許對菜單項目作出有限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香港餐館均收費一致，而我們於中國的餐館則採用不同的定價水平。董事相信，該定價政策可使我們的餐館更好地迎合中國及香港不同的文化與競爭環境。

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的香港客戶大部分以現金或易辦事結賬，而中國客戶則通常以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結賬。

下表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結算形式劃分來自我們營運的餐廳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估我們所 經營餐館 總收益		估我們所 經營餐館 總收益		估我們所 經營餐館 總收益		估我們所 經營餐館 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現金	72,984	91.5	71,172	75.8	30,791	86.1	29,307	68.6
易辦事	—	—	6,146	6.5	1,639	4.6	3,872	9.1
支付寶及微信支付	6,761	8.5	16,596	17.7	3,331	9.3	9,531	22.3
總計	<u>79,745</u>	<u>100.0</u>	<u>93,914</u>	<u>100.0</u>	<u>35,761</u>	<u>100.0</u>	<u>42,710</u>	<u>100.0</u>

現金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現金結算分別佔我們所經營餐館所產生總收益約91.5%、75.8%及68.6%。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挪用現金，包括於所有餐館推行政策，指定一名前線服務員工為收銀員及僅限該員工及店舖經理使用夾萬。我們所有餐館已安裝保安攝錄系統。我們亦每日以POS系統的概要所記錄的銷售額與各餐館的實際現金收據及銀行存款進行對賬。我們保有餘裕現金以供物資的零星採購，待送往銀行的餐館所收現金及服務小費存放於各餐館的獨立夾萬。就我們的香港餐館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保安服務公司每周五次收集我們從各餐館日常營運所得的現金，並存入銀行。每週其餘兩天日常營運收取的現金一般仍由獨立保安服務公司收集，但將由其於下一銀行工作日存入銀行。倘獨立保安服務公司未能收集現金收入，如於若干公眾假期，則現金收入將由我們的店舖經理或指定員工使用現金存款機存入銀行。鑑於大部分中國客戶使用支付寶或微信支付付款，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收取的現金金額一般極少。一旦日常營運收取的累計現金達致董事設定的限額，中國餐館的餐館經理會將現金存入銀行，每月至少一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並未涉及任何重大現金挪用或失竊事件。

易辦事

為提供更多支付方式予客戶，我們於2018年在香港餐館引進支付方式易辦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易辦事結賬佔我們所經營餐館產生的總收益約6.5%及9.1%。就客戶以易辦事付款而言，我們產生交易金額1%的提款卡收費。

支付寶及微信支付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客戶提供現金以外形式的結賬方式(即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分別佔我們所經營餐館產生的總收益約8.5%、17.7%及22.3%。

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預防發現舞弊、失竊、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來自供應商的非法回佣。例如，我們的反舞弊政策嚴格禁止員工未經管理層准許收受禮物。倘僱員懷疑出現任何不當行為，我們鼓勵彼等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作進一步調查。我們亦定期向餐館派遣「神秘顧客」，確保遵循店內政策及所提供的服務獲客戶滿意。

推廣

本集團採納口碑營銷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推廣團隊有3名員工，由我們的市場及營運經理領導。我們的推廣團隊負責制訂及實行本集團推廣策略，以宣傳我們的業務、形象、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推廣團隊亦負責管理本集團網頁、監控食品討論區、透過微信、食品網誌及食品網站推廣我們的品牌，以掌握食客或食評家所提出的評分、建議及批評。食評家所提出的任何負面評價將送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就改善食品及／或服務可採取的行動進行內部討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以下推廣活動，其中包括：

- 與香港著名插畫家合作開展店內短期店
- 與本地時裝品牌舉行跨界合作／品牌合作活動
- 與日本國家旅遊局舉行「九州旅遊特別優惠活動」

客戶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大多數客戶為直接到訪的一般公眾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辨識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並非切實可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原材料與供應商

採購原材料

餐館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豬肉、調味料、麵條、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及飲料，來自日本、香港及中國等不同國家。

一般而言，中央採購部視乎個別餐館的銷量預測及存貨水平，從經審批供應商採購餐館所用的大部分物品，包括需經處理或醃製的物品(包括麵條、凍肉、醬料及食物調味料)及新鮮食品(包括鮮肉及蔬菜)。高級管理層已與該等經審批供應商議定一般條款。各餐廳經理一般負責向採購部通報存貨水平，並由採購部隨後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採購食材及飲料，並使用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運送食材及飲料至餐館。本集團餐館所使用的大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會於交付前先經中央廚房處理。所有供應商收據由財務部集中結算。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可直接控制送交餐館的材料質量，並因應餐館個別需求維持新鮮及易變壞材料的穩定供應，此安排將最大程度提高食材質量及一致性。

當供應品送達後，餐廳經理與廚房員工會於接收供應品前檢查其數量、包裝的完整程度、急凍商品及新鮮食品的狀況、材料的外觀與氣味以及貨品的過期日期。倘出現任何質量上的差異，將不會接收貨品。我們會告知供應商有關問題，並要求彼等於一定時間內重新送貨。供應商一般會安排重新送貨。倘有關供應商無法重新送貨，我們會從應付款項中扣除我們因從另一供應商採購類似貨品時所產生的任何成本，以避免造成餐館營運的潛在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任何原材料、食材、飲料、廚房及餐館設備。

採購成本控制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約佔收益的21.1%、21.3%及20.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承受對存貨成本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就不會變壞或有較長保質期的食材而言，我們可批量採購，以獲大量購買折扣及保證供應穩定。該等批量採購須事先獲行政總裁批准。我們亦採納其他措施減輕食材價格上升的潛在不利影響，包括挑選可以較低價格提供質量相近食材的其他供應商，以及因應存貨成本上升不時調整菜單價格。

供應商

我們相信食材供應及質量一致性對餐館提供優質菜單項目而言屬至關重要。為確保優質食材供應一致及穩定，我們設有經管理層審批的供應商名單。名單中有超過80名經審批食材及調味料供應商。該等經審批供應商均經過供應商篩選程序，並經採購經理或執行董事認可。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乃為客戶提供美味、安全、新鮮及優質食品，反映在本集團所用的食材質素及食物調製程序。食材供應商乃根據一系列挑選基準仔細篩選，包括材料種類及質量、成本、聲譽、服務、彈性、交付效率及過往表現。採購部保有經審批食材供應商名單。潛在供應商經執行董事及採購部的採購經理參照其背景及業務營運評估及審批。為保證持續供應質量一致的食材，並及時找出供應源，任何一項材料均設有最少兩名供應商。就周邊設備及餐具供應而言，本集團亦保有經審批供應商名單，於採購前先獲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及採購經理批准。

業 務

本集團並未與現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我們認為此與行業慣例一致。由於有充足供應商，該安排有助我們於營運及定價上維持彈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穩定關係，彼等平均已為本集團供應食材逾四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時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有見及此，我們相信本集團不會在從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上面對任何困難。

截至2017年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2.8%、50.8%及44.4%，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9%、13.0%及12.7%。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作採購排序的五大供應商背景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種類	與 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	供應商 一般提供 的信貨期	付款方式	總採購額 千港元	佔 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肉類批發	香港	凍肉及鮮肉	2013年	30天	銀行轉賬	3,463	19.9
2	供應商B	麵條生產商	香港	麵條及調味料	2011年	30天	銀行轉賬	2,526	14.5
3	供應商C	肉類批發	香港	凍肉	2013年	30天	銀行轉賬	1,934	11.1
4	供應商D	肉類批發	香港	鮮肉	2014年	30天	銀行轉賬	1,735	10.0
5	供應商E	貿易公司	日本	調味料	2013年	30天	銀行轉賬	1,272	7.3
								<u>10,930</u>	<u>62.8</u>

業 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種類	與 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	供應商 一般提供 的信貸期	付款方式	總採購額 千港元	佔 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麵條生產商	香港	麵條及調味料	2011年	30天	銀行轉賬	2,800	13.0
2	供應商D	肉類批發	香港	鮮肉	2014年	30天	銀行轉賬	2,593	12.0
3	供應商F	肉類批發	香港	凍肉	2015年	30天	銀行轉賬	2,299	10.7
4	供應商E	貿易公司	日本	調味料	2013年	30天	銀行轉賬	1,750	8.1
5	供應商C	肉類批發	香港	凍肉	2013年	30天	銀行轉賬	1,512	7.0
								10,954	50.8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種類	與 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	供應商 一般提供 的信貸期	付款方式	總採購額 千港元	佔 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麵條生產商	香港	麵條及調味料	2011年	30天	銀行轉賬	1,164	12.7
2	供應商D	肉類批發	香港	鮮肉	2014年	30天	銀行轉賬	930	10.1
3	供應商F	肉類批發	香港	凍肉	2015年	30天	銀行轉賬	899	9.8
4	供應商E	貿易公司	日本	調味料	2013年	30天	銀行轉賬	543	5.9
5	供應商G	肉類及蔬菜 批發	中國	凍肉及鮮肉	2017年	30天	銀行轉賬	539	5.9
								4,075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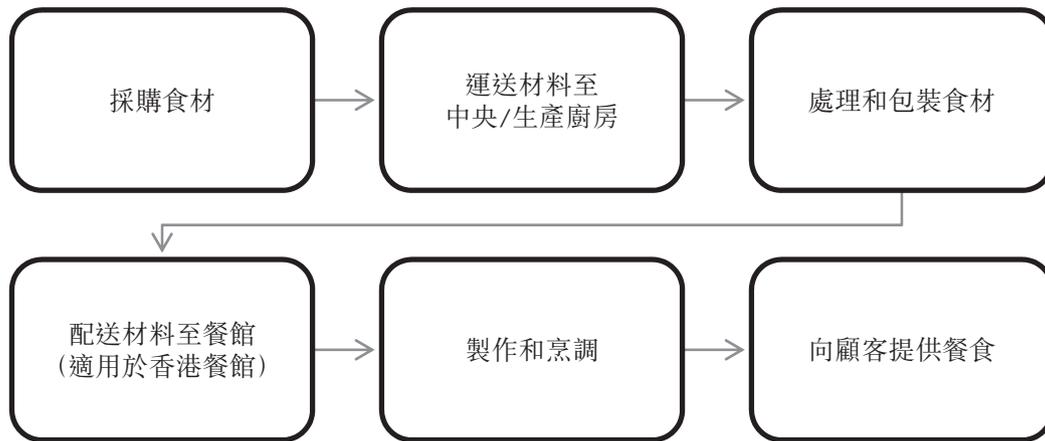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概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及付款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或日圓計值並以銀行轉賬結算。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天信貸期。

營運流程

下圖呈列我們的標準營運流程：



採購食材

本集團實施嚴格採購政策及詳盡的品質監控程序，確保所有食材均能滿足內部技術規範，以維持每間餐廳內各菜單項目的統一味道。個別材料及調味料由供應商從日本各縣進口以遵循日本拉麵傳統，打造正宗及濃郁的味道。我們的採購部門亦將每年最少四次對供應商產品測試報告進行產品檢測或抽樣，以確保其產品符合本集團規定。我們已委託採購經理管理從原材料以至製作拉麵、湯底、配菜和小吃的各級物資，從而按照各間餐廳的具體要求監控品質、新鮮程度和季節性。倘鮮肉、豬骨、日本味噌及其他調味料缺貨，可依照我們的應變計劃，向備選名單中經精挑細選的供應商採購這些物品。

運送材料至中央生產廚房

大部分採購材料易腐壞，並且會隨溫度、貯存條件和環境變化而腐爛，故我們聘請一批物流公司，專門負責運送需要謹慎處理和冷凍的食材。我們的中央廚房員工（就香港業務而言）及生產廚房員工（就中國業務而言）收到食材之後，遵守標準守則及根據發票核對送貨單，以避免誤送。接下來，員工開始詳細檢查，記錄每樣物品的重量、類型及數量，將其置於相應的貯存設施。倘有食材不滿足預設要求，我們將向採購經理報告不合標準供應品的情況，隨後採購經理將調查品質未能達標的原因，並覆核有關供應商和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在多數情況下，我們會要求重新送貨，且物品需通過我們嚴格的品質門欄，只有在最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再次供應不合標準食材，我們方會考慮終止服務。

處理和包裝食材

湯底是拉麵的靈魂，放入基本湯底的材料稍有出錯，可能導致最終出品的味道和濃郁質感有很大差距。由於對技術及準確程度要求高，我們就香港業務決定在中央廚房處理湯底。中國餐館的拉麵於餐館的處理程序受同樣嚴格監控。在生產總經理或中國餐館經理的指引和監督之下，我們的員工開始食材製作及處理的精簡操作，包括製作豬骨湯、醃制叉燒和不同粗幼的拉麵，分裝湯底、豉油、麵條、蔬菜、肉類和調味料以待配送。經處理及包裝的食材將妥為冷藏或冷凍，並記錄各批次加工食品各自的生產日期及到期日。進行產品試吃和取樣，確保完全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條例，並且保持每碗拉麵的味道、吸收湯汁程度和質感始終如一。我們的產品總經理或中國餐館經理還負責全面管理食品製作部門及實施品質管制系統，務求取得最高的顧客滿意度。

配送材料至餐館（只適用於香港業務）

食品經處理後，立即以溫度合適的冷藏車將餐廳需用的食品運送至各間餐廳，令食材保持新鮮。材料和加工食品的配送取決於各餐館經理提供的餐館存貨水平。一般而言，我們首先加工過期日期最早的食材以確保食材新鮮，避免出現任何過期的加工食品。收貨後，店舖經理或指定員工檢查及盤點庫存。

製作和烹調

我們餐廳的加工食品隨其他食材一併提供，而且向顧客提供前需經餐廳廚房烹調。為確保按照顧客喜好製作食品，我們採取一套系統，顧客可根據偏好的拉麵質感、加入蒜和蔥數量、醬料濃度、辣度和湯底放油量等定制訂單。然後，我們的廚師按照每碗拉麵的標準食譜和製作流程，製作符合選定喜好的拉麵。我們在整個食品處理過程中採取標準程序並落實培訓，涉及範圍包括烹調時間、溫度和方法，個人和環境衛生。食品製作過程中每個步驟的標準化確保食品品質如一並促進食品安全。我們的餐廳要求嚴格，以確保味道和拉麵製作始終保持高水平。

向顧客提供餐食

我們的侍應負責有序、準確和準時地為每桌顧客送餐。高質素服務是本集團的重要原則之一，我們透過回饋表收集顧客回饋的方法監督服務質素。我們亦定期向餐館派遣「神秘顧客」，確保員工遵循我們的服務政策。我們的員工亦穿著傳統日本制服，並用日文迎接顧客，讓顧客體驗餐館的日本傳統。

我們決心保持拉麵的品質和味道，故不提供外賣或速遞服務，皆因或會導致拉麵整體品質的下降。為應付市場對這類服務的普遍訴求，我們於2015年12月推出招牌豬骨湯底味的「豚王」外帶面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產品開發」一段。

庫存管理

就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和澳門特許經營店而言，我們在觀塘中央廚房採取集中庫存管理系統。我們的餐館經理向採購部報告庫存水平，由採購部向我們認可的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的供應商將所有原材料送至下單的中央廚房。檢查和檢驗原材料的品種、品質及數量後，我們的員工會將易腐壞的原材料置於冷藏設施。我們會將加工食品（保質期通常約為3天至3個月不等）運送至香港餐館和澳門餐館，並確保加工食品及拉麵於離開中央廚房的同一日內運送，以保證產品新鮮。送往各餐館的所有加工食材會按照送貨單檢查數量。

因物流較為困難，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營運不採取集中庫存管理系統。餐館經理向香港採購部報告中國餐館的庫存水平，通常由香港採購部向中國供應商下單。

產品開發

除我們的招牌口味「豚王」、「黑王」、「赤王」和「翠王」以外，我們還定期推出新口味「限定王」專有地供應給特定餐廳，以吸引更多顧客和留住更多常客。我們的總廚經考慮季節性食材以及各地不同類型拉麵之後開發新口味。新口味的食譜開發完成並獲管理層團隊批准後，我們就著手推動生產流程標準化，確保我們推出的新款拉麵能夠保持口味及品質的一致性。

於2015年12月，我們開發出冷凍包裝拉麵產品「豚王」外帶面，在香港餐廳有售，並且香港網站提供速遞服務。「豚王」外帶面含有包裝拉麵，湯底、醬料、叉燒及黑木耳，讓顧客在家中亦可方便品嚐我們的招牌「博多」豬骨湯底拉麵。

品質監控

本集團認為，我們致力提供最高質素及使用正宗日式豬骨湯底的拉麵，這是我們所有餐廳長年倍受歡迎的關鍵所在。為本集團繼續取得成功，我們堅持高效的品質管制系統，並且食品安全和衛生方面採取高標準，覆蓋整個食品生產鏈，從食品原材料採購開始，以至向最終顧客提供餐食，我們的員工嚴格遵守這些標準。採購總經理及生產總經理負責把關品質監控措施的整體實施情況，監督所有中央廚房和餐廳的營運，以及保障本集團在優質食品、服務和用餐環境方面素來享有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營運餐廳概無收到任何投訴或索賠，亦無遭到任何由政府當局或顧客保護組織開展的食品衛生的有關調查。

食品製作和品質

本集團認為，我們對食品品質和衛生的堅持是餐廳業務不斷增長和持續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審慎設計食品製作守則和品質監控手冊，涵蓋運送、生產和服務操作中涉及的所有程序。

a) 採購食材

為確保進購的材料質素，僅向本集團經審批供應商訂購。採購經理定期拜訪選定的供

應商，對其生產能力及品質進行詳細檢驗及評估。另外，我們每次只購買一小批食材，目的是保持食材新鮮和季節性，亦有助防止產生大量廚餘。

b) 檢查食材

食品裝車抵達後，常駐中央廚房的生產經理及其團隊根據發票核查送貨單，確保訂購物品類型和數量吻合。此外，於香港拉麵生產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的生產經理及其團隊會進一步檢查，確保所有運抵食材新鮮，並符合我們規定的品質標準。

c) 貯存

本集團制訂有關貯存程序和條件的內部指引，列出肉類、調味料、麵條、雞蛋及蔬菜等不同種類的易腐壞和不易腐壞食材所需適當設施、溫度和貯存方法。

庫存數量會定期核查，避免囤積或長期貯存過期物品。

d) 烹調方法

本集團致力提供品質上乘的日本拉麵。我們的總廚及管理團隊運用其業界知識及專長打造最佳配方，生熟度、吸收湯汁、熱度、質感、濃郁度、醇厚度、香氣和食品製作水平俱佳，兼顧顧客喜好。這些配方包括豬骨湯、叉燒、調味料及其他配菜的製作，均已標準化並僅由少數負責人及管理層掌握。進一步處理該等半加工或加工食材的標準化的烹調方法及技術(包括麵條烹煮時間及拉麵的上碟方式)在負責烹調的員工當中傳播，確保所有出品達到現有標準和份量。本集團亦派發關於食品處理、食品和个人衛生、食品安全和品質監控的指引材料和手冊，確保安全及正確地營運。

e) 內部檢驗

向顧客送上拉麵之前，餐館經理及其他廚房員工要確保食品外觀與菜單內圖片基本一致，一定程度上達到客戶預期。餐廳開業數小時後，要檢查湯底和其他預製配料例如叉燒肉片、溏心蛋的味道，確保全日營運做到服務流程暢順。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巡視，評估食品 and 服務質素、衛生保持情況以及氣氛。另外會派發營運手冊確保遵守食品安全條例及本集團內部指引。

顧客服務

我們謹記高質素服務會令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故努力營造令所有顧客滿意的用餐環境，方法是設計出貼心及暢順的服務流程，從迎客那一刻開始，落座、點餐、提供食品以至付款，既要求員工遵守此服務流程，又要定期檢視我們提供的服務。超越顧客期待一直是我們的首要目標，為此我們定期檢視菜單，並提供大量定制選擇，供顧客按照喜好選擇湯底濃度、油料量、蒜量、豬肉量、芝士及／或葱、辣度、麵條質感和添加配料。

每日早上開始營運前，舉行簡報會，提醒前線員工重要事項，例如禮儀和禮貌、食品處理和個人衛生事宜，鼓勵團隊積極表現，從而確保服務達標。為不斷改進食品口味和服務品質，我們會派發回饋表，歡迎顧客留下評語、建議、致謝或投訴(若有)。營銷部收集及整理這些回饋，然後分析及運用這些回饋設計日後的培訓課程、服務手冊和新的廣告活動。倘有投訴，營運經理會加以調查，竭盡所能發現問題根源，妥善作出回應以解顧客之憂，並恢復顧客對我們的信心。

用餐環境

本集團認為，除食品品質和種類之外，營造舒適用餐環境和氣氛對於餐廳增加客流亦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注重五個方面，包括音樂、燈光、裝飾、間隔和清潔度，製造舒適、愜意和溫暖的感覺。除了打烊後的日常大清潔外，我們還聘請專業保潔、清潔和防治蟲鼠服務供應商，以達到最高級別的清潔度和衛生標準，領先業界平均水平。為提升傳統的日式氣氛，我們為餐館員工提供基礎日語培訓，便於他們使用日語迎接顧客。

健康及職業安全

為符合本地監管要求，本集團致力確保為員工營造安全工作環境。為確保我們在安全環境下營運，並確保員工掌握必要的職業安全知識，我們為全體餐館員工制訂和實施工作地點的安全指引，清楚列明工作地點安全政策並促進現場工作安全。如發生任何意外，應向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部門員工報告，並由這些部門的員工據實處理。董事認為這些措施

有助減少員工工傷事故數量及減輕嚴重程度，足以有效防範嚴重工傷事故。我們在僱用員工時即向員工提供這些指引。員工手冊亦包含員工行為、員工培養標準、防貪腐、工時、員工福利和與媒體打交道等資訊。本集團認為，員工對工作的滿意度是餐館營運成功的關鍵因素，為此，倘有員工對其工作表示不滿，可參閱員工的相關程序處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於本集團慣常及日常業務期間的意外所引起及相關的數宗員工賠償申索和一宗人身傷害申索。如需瞭解詳情，請參閱本章「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未能修整地面使其保持平整不易滑倒的狀態根據香港法例第59A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獲一項定罪。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46(2)條，任何人犯有關罪行，可判罰款最高50,000港元。經定罪後，本集團被罰款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事件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除上述事件之外，董事確認在上述期間餐館概無收到政府當局發出的有關我們營運方面的其他投訴或申索。

環境保護

在食物準備過程以及餐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會產生若干廢水、垃圾及廢油。我們已經按照國家及地方要求，實施管理、處理及減少污染及廢物的標準流程。除採用每日清潔流程外，本集團亦聘請外部獨立第三方的清潔服務提供商，不時為我們提供害蟲防治及清潔服務，例如在餐館進行地板清潔、去污、消毒以及除臭。

本集團按照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監管概述」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餐館都已經獲得所需污水排放牌照。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品質食物，同時發展環保的業務做法。本集團部分餐館已採用電氣化炊具，可降低營運成本，改善廚房員工的工作環境，並大幅減少煙氣，降低廚房溫度及節省能源成本。本集團亦在集團內部實施政策，以確保我們營運過程中的最低損耗。

研發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性質無需任何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我們在香港為兩個域名、四個商標及三個商標系列的註冊人。我們於中國及澳門分別註冊了20個及15個商標。此外，我們在其他國家註冊18個商標，包括澳洲、加拿大、歐盟、新加坡、台灣及美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i)其侵犯第三方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與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任何待決或潛在索賠。本集團亦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非本集團餐館使用與本集團餐館相似的名稱冒充本集團成員而導致的任何重大損害。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直接聘請156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職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3
行政及人力資源	6
財務及會計	5
營銷	2
營運(生產廚房)	12
營運(餐館)	128
	<hr/>
	156

我們的僱員大部分位於香港，此亦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地。156名僱員當中，121人及35人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為香港及中國的各家餐館維持2至3名廚師。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香港餐館的廚師平均每月週轉率(年/期內離職廚師人數除以相關年/期內廚師平均總人數及相關年/期內的月數)約為7.3%、7.8%及4.0%。同期錄得中國餐館的廚師平均每月週轉率約為4.0%、5.7%及4.4%。

我們一般透過投放招聘廣告的形式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對可用人力資源進行評估，並決定是否需要額外的人員，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按照香港及中國的適用勞工法要求，與每一名全職僱員簽訂單獨的勞工合同。為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整體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確定其薪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前線員工的平均工資顯著超過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法定最低工資在可預見未來的上調，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能夠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並且有助於我們挽留優秀的僱員。

除全職員工外，在由於病假或假日導致員工不足時，我們會招聘時薪制的散工。

在維持僱員忠誠度及保留率方面，董事認為，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採取措施提供支持及具回報的工作場所：(i) 提供舒適的工作文化及安全的工作環境；(ii) 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例如，在我們的餐館或本集團實現一定業績目標後對相關人員發放花紅；(iii) 邀請僱員參加管理會議，同時鼓勵彼等在會議上表達看法及觀點；(iv) 實施培訓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及(v) 於本集團內提供事業晉升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勞資糾紛，亦未在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或熟練員工方面遭遇困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

競爭

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本集團已投購(i) 人身傷害和職業病方面的僱員賠償責任保險，(ii) 本集團用於應付任何疾病索償的公共責任保險，以及(iii) 本集團租用場地所有風險或意外損害方面的財產責任保險，用於應付業務營運引起的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業 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i)上述保險保障範圍充分；(ii)過往保險索償對於本集團未來支付的保費並無重大影響；及(iii)保障性質符合香港及中國的業界慣常做法。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所獲各類獎項及認證：

獲獎年份	獲獎餐館／品牌	獎項／證書	頒獎機構
2011年	豚王拉麵	最優秀開飯 日本菜餐廳	開飯喇
2012年	豚王拉麵(中環餐館)	中環最優秀開飯 日本菜餐廳	開飯喇
2012年－2013年	豚王拉麵 (銅鑼灣餐館1)	最優秀銅鑼灣開飯熱店	開飯喇
2012年－2015年	豚王拉麵	我最喜愛食肆	U 周刊
2013年	豚王拉麵 (銅鑼灣餐館1)	最優秀開飯 日本菜餐廳	開飯喇
2013年－2017年	豚王拉麵	香港百道經典美食	團購家
2015年	豚王拉麵	2015必吃食店大獎	新假期周刊
2017年	豚王拉麵	2017年度人氣商戶	大眾點評網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牌照詳情：

香港中央廚房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中央廚房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詳情：

經營身份	地點	食物製造廠牌照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目前牌照的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目前牌照的有效期
億鋒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9號	億鋒	2951805273	2019年2月26日—2020年2月25日	億鋒	WT00032032-2018	2018年8月22日—2023年8月31日

香港餐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每間餐館的小食食肆牌照、一般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的詳情：

餐館名稱	經營身份	地點	持有人	小食食肆牌照		一般食肆牌照		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牌照號碼	目前牌照的有效期	牌照號碼	目前牌照的有效期	牌照號碼	目前牌照的有效期	牌照號碼	目前牌照的有效期
尖沙咀餐館1	新正集團	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28號	不適用	不適用	2261809095	2019年1月11日—2020年1月10日	5261825843	2017年8月16日—2019年8月15日	WT 00031887-2018	2018年8月16日—2023年8月31日	

業 務

餐館名稱	經營身份	地點	小食食肆牌照		一般食肆牌照		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牌照號碼	目前牌照的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目前牌照的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目前牌照的有效期
中環餐館	豚王國際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69號 富麗樓地下	3113136242	2018年 4月29日— 2019年 4月28日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5218825485	2019年 2月18日— 2021年 2月17日	WT 00031856- 2018	2018年 8月14日— 2023年 8月31日
沙田餐館	富域	香港新界沙田 新城市廣場一期 1樓167號舖	不適用	不適用	富域	2297803423	5297821161	2019年 1月6日— 2020年 1月5日	WT 00031911- 2018	2018年 8月15日— 2023年 8月31日
銅鑼灣餐館2	豚王香港	香港銅鑼灣 登龍街18號 V Point地下 4號舖	3112806467	2018年 3月22日— 2019年 3月21日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5212830470	2018年 9月13日— 2019年 9月12日	WT 00031827- 2018	2018年 8月14日— 2023年 8月31日
太古城餐館	豚王香港	香港太古城 太古城道20號 金殿台元宮閣地下 404號舖	3111803197	2018年 5月16日— 2019年 5月15日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5211823994	2018年 11月22日— 2019年 11月21日	WT 00032124- 2018	2018年 8月21日— 2023年 8月31日
尖沙咀餐館2	豚王香港	香港九龍尖沙咀 加拿分道 40-46號 香檳大廈 地下6號舖	3961808113	2018年 7月31日— 2019年 7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5261832845	2018年 8月7日— 2019年 5月8日 (附註2)	WT 00031606- 2018	2018年 7月6日— 2023年 7月31日
荃灣餐館	豚王香港	香港新界 荃灣 荃灣廣場1樓 115號舖	3992802500	2018年 10月4日— 2019年 4月3日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5292823436	2018年 11月15日— 2019年 4月3日 (附註2)	WT 00032444- 2018	2018年 10月9日— 2023年 10月31日

附註：

- 香港的餐館經營者須於餐館開始營業前取得一般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取決於食品種類、餐館規模及其他因素。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該等牌照目前正申請重續。

上海餐館

下表載列上海經營的餐館的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餐館名稱	經營身份	一般食肆 所示的餐館地點	食品經營牌照		酒類商品零售牌照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目前牌照 的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目前牌照 的有效期
上海餐館	豚王上海 (靜安)	上海市靜安區 銅仁路88號 1樓和2樓L112及 L212室	豚王上海 (靜安)	JY23101060000067	2018年 4月18日— 2020年 10月29日	豚王上海 (靜安)	1006030210002663	2018年 8月2日— 2021年 8月1日

廣州餐館

下表載列廣州經營的餐館的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餐館名稱	經營身份	一般食肆 所示的餐館地點	食品經營牌照		酒類商品零售牌照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目前牌照 的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目前牌照 的有效期
廣州餐館	豚王廣州 (天河)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金穗路 62號僑鑫國際 金融中心3樓8B舖	豚王廣州 (天河)	JY24401060200516	2017年 6月8日— 2022年 6月7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餐館

下表載列深圳經營的餐館的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餐館名稱	經營身份	一般食肆 所示的餐館地點	持有人	食品經營牌照		酒類商品零售牌照	
				牌照號碼	目前牌照 的有效期	牌照號碼	目前牌照 的有效期
深圳餐館	豚王深圳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 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商場 六樓N603-b舖	深圳豚王	JY24403040199466	2017年 11月7日— 2022年 11月6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節「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獲得我們在香港經營的所有餐館所需的全部牌照及許可證，而所有該等牌照或許可證均有效。香港小食食肆牌照、一般食肆牌照及酒牌的續期申請，須分別在目前牌照屆滿前至少三個月提交。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在獲得及／或續期該等牌照、證書、同意及審批方面並未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會嚴重阻礙或延遲續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同意及審批的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我們於中國經營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且所有該等牌照或許可證均有效，及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賃以下物業作為我們現有餐館、中央廚房、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傾向於重續屆滿租約，於重續餐館租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於日後終止將到期租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餐館現有經營租賃的詳情：

餐館名稱	物業	概約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	基本月租	營業額提成月租
香港					
1. 尖沙咀餐館1	香港九龍尖沙咀 棉登徑28號 錦榮商業大廈 地下A及B舖	78.9	2017年 4月16日至 2019年 4月15日 (附註1)	2017年4月16日至 2017年5月15日及 2019年3月16日至 2019年4月15日期間 免租金；134,000港元	無
2. 中環餐館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69號 富麗樓地下	41.2	2018年 5月22日至 2020年 5月21日	135,000港元	無
3. 沙田餐館	香港新界沙田 新城市廣場一期 1樓167號舖	122.0	2017年 8月1日至 2019年 7月31日	第一年218,720港元；和 第二年232,390港元	每月總收入的11% 超出基本月租的金 額

業 務

餐館名稱	物業	概約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	基本月租	營業額提成月租
4. 銅鑼灣餐館 2	香港銅鑼灣 登龍街18號 V Point 地下 4號舖	70.5	2016年 5月1日至 2019年 4月30日 (附註1)	150,000 港元	每月總收入的12% 超出基本月租的金 額
5. 太古城餐館	香港太古城 太古城道20號 元宮閣 地下404號舖	53.0	2016年 10月3日至 2020年 10月2日	第一年36,660 港元； 第二年38,490 港元； 第三年41,550 港元；和 第四年45,830 港元	每月總收入的10% 超出基本月租的金 額
6. 尖沙咀餐館 2	香港九龍尖沙咀 加拿分道44號 地下正面部分	84.1	2017年 12月6日至 2020年 12月5日	140,000 港元	無
7. 荃灣餐館	香港新界荃灣 荃灣廣場 1樓115號舖	78.9	2018年 7月24日至 2022年 7月23日	第一年73,185 港元； 第二年77,490 港元； 第三年81,795 港元；和 第四年86,100 港元	每月總收入的11% 超出基本月租的金 額
上海					
8. 上海餐館	上海市靜安區 銅仁路88號 1樓和2樓 L112及L212室	198.0	2015年 7月1日至 2020年 6月30日	第一年 人民幣126,473 元； 第二年 人民幣139,120 元； 第三年 人民幣153,032 元； 第四年 人民幣168,329 元；和 第五年 人民幣185,192 元	無
廣州					
9. 廣州餐館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金穗路62號 僑鑫國際金融 中心3層8B舖	473.0 (建築 面積)	2016年 11月1日至 2021年 10月31日	首三個月免租金； 第一年其後九個月 人民幣56,760 元； 第二年 人民幣60,165 元； 第三年 人民幣63,774.59 元；和 第四年 人民幣67,601.16 元	無

業 務

餐館名稱	物業	概約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	基本月租金	營業額提成月租
深圳					
10. 深圳餐館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商場六樓 N603-b舖	164.0	2017年 5月26日至 2021年 5月25日	首兩年 人民幣98,400元； 第三年 人民幣108,240元；和 第四年 人民幣119,064元(附註)	首兩年為每月總收 入的10%超出基本 月租的金額；及 其後兩年為每月總 收入的11%超出基 本月租的金額

附註：

1. 本集團擬按類似租賃條款及租金重續各項租賃，目前正與各業主進行磋商。
2. 2017年的基本月租及營業額提成月租(如有)隨後豁免。2018年1月至3月、4月至6月及7月至12月，本集團分別獲授50%、25%及20%的基本月租折讓。

下表載列本集團辦事處、中央廚房及員工宿舍現有經營租賃的詳情：

物業	用途	概約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	月租
香港				
1. 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 22、24及26號 恒成大廈6樓	辦事處	211.35	2018年3月1日至 2020年2月29日	62,563港元
2.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39-141號海濱中心 2樓1、2、3、5及 6室，和17樓10室	中央廚房	575.24	2017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第一年及第二年 107,398.5港元；及 第三年及第四年 121,407港元

業 務

物業	用途	概約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租賃期	月租
上海				
1. 上海市徐匯區延安西路 501號1801室	員工宿舍	70.47	2018年8月1日至 2019年7月31日	人民幣8,000元
2.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 試驗區富特西一路 473號2樓B54室	辦事處	30	2018年4月15日至 2019年4月14日	人民幣1,667元
廣州				
1. 廣州市南沙區萬達廣場 B1棟1807室	辦事處	38.45	2018年3月8日至 2019年3月7日	人民幣1,600元
2. 廣州市越秀區 楊箕路15號 1008室	員工宿舍	49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5,000元
深圳				
1. 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 與益田路交界 皇庭世紀花園 7號樓31E	員工宿舍	57.54	2018年9月12日至 2019年9月11日	人民幣7,000元

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索賠及訴訟。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針對本集團的未決申索及訴訟的摘要。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未決僱員賠償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勞工處提交針對本集團的未決僱員賠償申索有兩項。該等意外事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未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中斷。

所有兩項未決僱員賠償申索均由本集團購買的相關保險全面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勞工處接獲有關兩項未決僱員賠償申索的補償評估證明書。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民事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本集團所得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因此，董事認為無需就當前、未決及潛在訴訟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我們的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19年2月21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可能由於本集團的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及申索而產生的所有負債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違規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的內容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涉及的餐館	違規細節	違規原因	補救措施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對本集團風險的分析	內部控制措施
銅鑼灣餐館2	<p>銅鑼灣餐館2在暫准小食食肆牌照於2017年2月10日到期，而正式小食食肆牌照於2017年3月22日生效前，於2017年2月11日至2017年3月21日繼續營運，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p>	<p>該疏忽乃由於本集團委派處理牌照事務的外聘專員(專門從事牌照發給)於超過10年間就牌照事宜獲多香港知名餐飲集團委聘不慎錯過暫准小食食肆牌照到期日所致。</p>	<p>我們已取得正式小食食肆牌照，其自2017年3月22日起生效。</p>	<p>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人士，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監禁6個月及另加每日罰款900港元。</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從環保署收到任何通知、警告、命令或檢控通知。</p>	<p>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香港法官第227條，就簡易程序或發起的時效為六個月，因此我們附屬公司概無被處以刑罰的風險。</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下列措施應對相應違規原因：</p> <p>管理層團隊委派一直負責就牌照事宜與本集團委聘之外聘發牌人員工作的市場推廣及營運經理負責與有關政府部門及發牌代理溝通，包括為新餐館開業申請牌照，以協助董事識別、評估及管理與營運有關的風險，並確保遵守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p>
						<p>此外，管理層團隊監督所有必要牌照的重續，監察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期，並將屆滿的日期，並協調及時籌備及提交相關牌照重續申請。</p>
						<p>我們的行政部門亦為新餐館編製現有餐館及食物製造廠編製及重續規定時間表，並將於日後就牌照程序向我們的合規主任報告。</p>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及我們品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防止涉及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賄賂、舞弊及其他不當行為(例如包括客戶或供應商的回扣安排)發生的措施及程序。例如,關於利益衝突、監控、處理及舉報不當行為的政策或指引載於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及其他相關手冊中,所有僱員都必須遵守這些政策或指引,我們亦向員工提供舉報欺詐和不當行為的渠道。如果僱員發現任何可疑不當情況,我們鼓勵他們透過舉報系統直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報,以作進一步調查。

為加強內部監控以及就上市而言,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29日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涵蓋範圍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收入及應收賬款、採購到付款、加工及食品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及庫存管理,資金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報告、稅務管理及資訊科技。

由於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除本節的「違規」一段中披露的不足之外,我們亦確定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和程序中某些領域需要改進,下表載列某些確定的不足和採取的補救措施。

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	採取的補救措施
1. 本集團並未訂立書面行為守則以及監控及避免利益衝突的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行為守則,確保及時匯報、處理及披露所有利益衝突
2. 本集團並未訂立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規定的合規手冊	本集團已引入綜合合規手冊,包括有關本集團與我們董事責任的控制及程序
3. 本集團並未制定正式的定期風險評估機制,以監管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已訂立有效的風險評估政策,涵蓋範圍包括風險性質及水平、風險出現機率及其有關影響

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	採取的補救措施補救措施
4. 本集團並未訂立反賄賂及反洗錢的書面政策，以預防、識別及控制風險、欺詐及舞弊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防止欺詐政策及程序，包括欺詐風險評估、匯報異常事件的計劃以及設立預防、檢測及修正措施等
5. 本集團並未訂立有效的預算制定及檢討機制，以確保營運方向與管理層的業務計劃一致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根據業務目標、策略計劃、過去業務表現及市場狀況，於各財政年度末編製下一財政年度的年度預算(包括收入及開支、資本開支、員工人數、項目數目、借款及投資(如有)及現金流量)
6. 本集團並無採購週期的完備書面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更新採購週期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供應商評估及審核、存置供應商主檔案、挑選過程基準的詳細記錄、挑選有關供應商的原因及有關採購的應付賬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該等問題均不被視為重大事宜，並且所有問題在上市前基本上會得到解決。

內部監控顧問亦於2018年7月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開展跟進程序，並注意到本集團已就已確定的不足之處採取補救措施。董事確認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並無重大缺陷。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由 Brilliant Trade 擁有 68.25%。Brilliant Trade 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慶治先生、戴女士及鄧穎珊女士擁有 35%、35%、15% 及 15%。鄧振豪先生、鄧慶治先生、戴女士、鄧穎珊女士及 Brilliant Trade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鄧慶治先生、戴女士及鄧穎珊女士各自確認，彼等各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將於上市後繼續將彼等於 Brilliant Trade 各自持有的權益及職責所賦予他們於 Brilliant Trade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不可撤回地授予鄧振豪先生。

鄧振豪先生、鄧慶治先生、戴女士、鄧穎珊女士及 Brilliant Trade 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個別或共同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享有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須予披露的權益。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開展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i)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鄧振豪先生約 2.2 百萬港元及應收理想豚王有限公司(「理想豚王」)約 0.8 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可應要求收回。理想豚王為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振豪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51% 及 49%。理想豚王起初設立為合營企業，以就於香港國際機場開設日本拉麵餐館進行投標，惟有關項目並未進行。理想豚王目前正進行撤銷註冊程序，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應收鄧振豪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應收理想豚王之所有未償還結餘已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3 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此外，所有鄧振豪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由於我們預期將以經營收入作為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我們毋需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本身設有財務管理制度，具有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ii) 營運獨立

儘管董事會對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管理及經營等方面有全權決策權，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設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穩健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管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公司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鄧振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鄧慶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各名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不競爭承諾

於2019年2月21日，鄧振豪先生、鄧慶治先生、戴女士、鄧穎珊女士及Brilliant Trade（各自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不競爭承諾，據此，該等契諾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發起、從事、參與、進行或收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該等契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將會並將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統稱為「要約人」）於要約人獲得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向我們提供新商機：

- (i) 要約人將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並盡快以書面形式（「要約通知」）向我們告知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所有必要合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詳情及投資或收購成本）以供考慮 (a) 相關新商機是否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 (b) 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收到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決定是否接納新商機時，將考慮相關新商機是否能夠達致可持續盈利水平、是否與本集團現行發展策略一致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書面告知要約人本公司是否決定接納新商機。
- (iii) 僅當 (a) 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接納新商機的通知並確認相關新商機不被視為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 (b) 要約人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於上文(ii)段所述之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有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以不優於向我們發出之要約通知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新商機。

倘新商機之條款及條件於要約人向我們轉介或促使轉介後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應按上文所述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諾項下之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除本集團外之上市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該公司最新審核賬目，該公司進行或開展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益或總資產不足10%；及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諾，限制期(「**限制期**」)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ii) 契諾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

- (i) 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須就與我們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之事項作出詳盡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事項的董事會會議；
- (iii) 我們已委任富比資本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多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0年 6月25日	2018年 7月23日	整體戰略管理、品牌 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 運發展並任職於薪酬 委員會	鄧慶治 先生的 兒子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	63歲	非執行 董事兼主席	2016年 1月1日	2018年 8月28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 發展策略並任職於提 名委員會	鄧振豪 先生的 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賢先生	39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9年 2月 21日	2019年 2月 21日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 於審核委員會任職	無
何麗全先生	64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9年 2月 21日	2019年 2月 21日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 於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任職	無
李冠德先生	48歲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19年 2月 21日	2019年 2月 21日	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 於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任職	無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3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鄧振豪先生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鄧振豪先生亦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豚王上海(貿易)、豚王上海、豚王廣州及豚王深圳除外)董事。鄧振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戰略計劃、品牌管理及發展。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鄧振豪先生已為本集團帶來領導力、業務擴展的願景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策略。鄧振豪先生透過營運本集團已累積逾8年日式拉麵餐館行業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鄧振豪先生於友邦保險香港(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及投資型產品)任財務策劃師，在此期間負責識別客戶的財務及保障需求以向其推廣或為其安排適合的保險產品。於2008年，鄧振豪先生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頒發區域(Regent)最佳代理獎。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鄧振豪先生為壽險理財專業人士的最高組織百萬圓桌(壽險與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的全球性獨立組織)會員。於2008年前，彼自2005年至2007年間投入時間參與音樂表演。

鄧振豪先生於2002年10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家國際學院(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取得中學文憑。彼於2003年至2005年間在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進修商務管理。

鄧振豪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直至該等公司各自解散為止(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之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Nagi Ramen Limited	不活躍	2016年 6月30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銷註冊 (附註)	從未開始業務
豚王(沙田)有限公司	不活躍	2014年 11月7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銷註冊 (附註)	從未開始業務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並無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e)該公司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振豪先生確認Nagi Ramen Limited及豚王(沙田)有限公司於緊接各自解散前均具備償債能力，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作為其任該等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且該等公司的解散過程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失當行為。

鄧振豪先生為鄧慶治先生的兒子。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63歲，於2016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任豚王亞洲董事，並於2017年3月31日辭任。鄧慶治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慶治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鄧慶治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5月至2017年10月，鄧慶治先生於佳能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數碼影像產品)任職。在此期間，鄧慶治先生由銷售經理晉升至最終職位執行顧問。在此之前，自1978年2月至1998年5月，彼於Jardine Photo System任銷售經理。

鄧慶治先生於1974年7月在香港Wilson College完成中學教育。

鄧慶治先生自2011年起為香港小母牛籌款委員會成員，該慈善團體於2000年成立，通過提供牲口及養殖培訓幫助中國內地貧困家庭自力更生。

鄧慶治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直至該公司解散為止(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之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新得利投資有限公司 (「新得利投資」)	不適用	2006年 3月3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附註)	終止進行業務

附註：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或已終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慶治先生確認新得利投資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該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彼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新得利投資作為其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且該公司的解散過程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失當行為。

鄧慶治先生為鄧振豪先生的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賢議員，銅紫荊星章(「何議員」)，39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議員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議員自2012年9月起任立法會漁農界議員。何議員亦(僅舉幾例)自2011年6月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9月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11月起任消費者委員會委員，並自2016年1月起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何議員亦積極參與其他公共服務，如自2017年6月起任香港漁民互助社主席，自2014年起任新界社團聯會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6月起加入港九漁民青年會並曾任該會主席。何議員於2015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公共及社區服務的傑出貢獻，尤其是推動香港漁農業福祉及可持續發展。

何議員於2003年7月獲取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腦工程及通訊系統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中國中山大學公共行政及管理碩士學位。

何議員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直至該公司解散為止(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之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駿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駿興國際」)	貿易	2010年 3月5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附註)	終止進行業務

附註：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或已終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議員確認駿興國際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該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彼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駿興國際作為其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且該公司的解散過程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失當行為。

何麗全先生(「何先生」)，64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何先生於製作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77年3月至2011年3月，何先生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任編劇及創意總監，最終晉升至製作部非戲劇節目總監。TVB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1)，主要業務包括免費電視廣播、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數碼媒體業務及書刊發行。

自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何先生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電視與新媒體業務製作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何先生為中國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企業導師。自2015年10月起，何先生任智樂演藝文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策劃／統籌、舞台設計及佈景、音響燈光及視聽效果製作等服務。自2018年5月起，何先生獲聘為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顧問，為其電視廣播業務提供諮詢服務。

何先生於2014年10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曾任下列公司的董事，直至該等公司各自解散(但非由於成員自願清盤)為止，詳請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之前的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業務／營運性質	解散日期		
大道影音出版有限公司 (「大道」)	影音出版	2002年 4月19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條除名 (附註)	業務終止

附註：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充分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進行營運，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自登記冊中除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確認大道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何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大道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彼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大道作為其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且大道的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失當行為。

李冠德先生(「李先生」)，48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自1993年5月至1996年12月，李先生於嘉多寶(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包裝產品)任會計師。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1月，李先生於GEC Alstom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任首席會計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基礎建設提供軌道車輛、信號系統、保養服務及綜合運輸系統。自1997年8月至2017年9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佳能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種類齊全的數碼影像產品)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信息技術、供應鏈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卓越服務部門。自2017年10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Can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主要從事在印度提供種類齊全的數碼影像產品)副總裁，負責監督該公司財務及稅項、法律及公司策劃部門。

李先生於1992年12月於香港浸會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獲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11月，彼獲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7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權益；(ii)獨立於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各名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 的關係
關稼瑩女士	31歲	財務總監	2018年 5月16日	財務及行政的整體管理	無
李敏豐先生	34歲	市場推廣及 營運經理	2015年 6月8日	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	無
廖穎宇先生	34歲	採購經理	2016年 10月3日	監督產品付運及市場 數據研究	無

關稼瑩女士(「**關女士**」)，31歲，自2018年5月16日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的整體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9月至2018年5月，關女士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獨立審計服務，包括財務報表審核。關女士最初獲委聘為審計員，並最終晉升為經理，監督及監察整個審計過程。

關女士於2011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會計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女士自2016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敏豐先生(「**李先生**」)，34歲，為市場推廣及營運經理，於2015年6月8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8月至2015年6月，李先生於Dudz Production House Co., Limited (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設計服務)任創意總監，負責提供推廣素材、指導排版、設計及文案，並訂立及監察生產進度。

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獲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多媒體(網絡及電腦)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穎宇先生(「廖先生」)，34歲，為採購經理，最初於2016年10月3日加入本集團任助理採購經理，並於2017年4月1日晉升為採購經理。廖先生負責監督產品付運及市場數據研究。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6月至2017年2月，廖先生於易達數碼(主要業務為批發及出口電腦電子設備)任客戶經理，負責擴展新的銷售渠道，聯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並協助編製每月銷售預測及報告。自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廖先生於微思數碼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批發、零售及出口電腦、電子設備及電腦周邊設備)任客戶經理，負責與本地及海外客戶進行溝通。

廖先生於2006年2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營銷及電子商務商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各高級管理層均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6歲，於2019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嚴女士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任公司秘書，及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財務總監。彼亦自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於GEM上市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任公司秘書，及自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會計經理。彼自2015年10月任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嚴女士現為六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2007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0年1月及2017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累積了逾10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儘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但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各名董事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 (a) 各名董事具備充分的相關學術及／或行業知識與經驗，並於其工作經歷中展現出能力以及審慎正直的品質；

- (b) 各名董事已參加有關上市公司合規要求的培訓，本集團亦將定期為其安排類似主題的培訓；及
- (c) 將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的合規顧問富比資本協助董事會。

合規主任

鄧振豪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向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薪酬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薪酬」一節。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合共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之薪酬，或代表任何董事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管外部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德先生、何麗全先生及何俊賢先生組成。李冠德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報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李冠德先生、何麗全先生及鄧振豪先生組成。何麗全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鄧慶治先生、李冠德先生及何麗全先生組成。鄧慶治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及時諮詢並尋求合規顧問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建議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方式有別於上市文件所詳述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予以延長。

購股權計劃

我們根據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礎廣泛，將有助於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此項措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

股本

股本

倘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0

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374,99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00
<u>125,000,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250,000</u>
<u>500,000,000 股 股份</u>	<u>5,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 25% 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125,000,000 股發售股份為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的 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入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 3,749,900 港元撥充資本，向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權比例（惟股東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除外）配發及發行合共 374,990,000 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須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關於本公司的更多資料－3. 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可能在聯交所或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的可換股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依法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上市 申請日期 的繳足 股份數目	於遞交上市 申請日期 的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1	100%	341,250,000	68.25%
鄧慶治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1	100%	341,250,000	68.25%
戴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	100%	341,250,000	68.25%
鄧振豪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341,250,000	68.25%
李蕙如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	100%	341,250,000	68.25%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33,750,000	6.75%

附註：

1. 所有載列之權益均為好倉。
2. Brilliant Trade由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分別擁有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作於Brilliant Trade擁有權益的本公司68.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戴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截至此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其中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或與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大有不同。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就我們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所作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宜的其他因素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以獲取更多資料。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內或其他部分總計數字與其中所列金額加總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由於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一間知名餐館連鎖營運商，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銷售「豚王」品牌日式拉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戰略位置經營10間拉麵餐館。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特許「豚王」品牌經營澳門餐館，並向一獨立第三方授出獨家許可，就製造及銷售許可產品使用我們的商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籌備股份發售過程中為使公司架構更為合理，我們進行了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董事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概無就中國法定賬項作出重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以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財務資料進行對賬。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且我們認為將持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列者。

香港、深圳、廣州、上海及澳門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業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易受香港、深圳、廣州、上海及澳門的經濟影響。本集團為顧客提供日式拉麵菜餚。本集團預期於香港進一步擴展，於未來幾年開設新餐館。因此本集團於香港、深圳、廣州、上海及澳門的目標顧客外出用餐的需求直接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關需求取決於多種因素，大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其中包括香港、深圳、廣州、上海及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目標顧客的可支配收入。

存貨成本變動

本集團拉麵餐館營運的主要供應品為食材。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符合質量規定之食材的充足供應，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對食材的價格波動較為敏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種食材的價格均有不同程度變動。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主要構成餐館營運消耗食材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1.1%、21.3%及20.8%。食材的購買一般由現行市場情況決定，並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儘管本集團將繼續監控食材成本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成本，食材價格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貨成本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倘本集團存貨成本於所示年度／期間增加或減少10%及20%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存貨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10%	+2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766)	(3,532)	1,766	3,53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120)	(4,240)	2,120	4,240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940)	(1,881)	940	1,881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拉麵餐館營運高度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與其他員工管理餐館並定期與顧客交流，對維持我們服務的質量與一致性以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為保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本集團須增加及保留熟練員工。此外，合資格員工的競爭亦要求本集團支付更高的工資，從而可能導致更高的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董事薪酬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1.5%、27.3%及27.9%。香港及中國餐館行業的員工薪金水平上升及餐館營運商之間的競爭或將增加本公司有關聘用及挽留優秀員工的成本。此外，法定最低工資標準提高或將增加低薪員工的整體市場薪金水平，從而增加員工成本。本集團預期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倘本集團員工成本於所示年度／期間增加或減少10%及20%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員工成本假設性波動

	+10%	+2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644)	(5,288)	2,644	5,28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717)	(5,435)	2,717	5,435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1,261)	(2,521)	1,261	2,521

有關本集團餐館營運場所的物業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有自營餐館均於租賃物業營運，因此我們面臨香港、深圳、廣州及上海商業物業租賃市場的重大風險。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6.3%、16.6%及17.4%。該等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營運成本的比例甚大，因此香港、深圳、廣州及上海市場租金的任何大幅增加或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倘本集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所示年度／期間增加或減少11%及22%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

	+11%	+22%	-11%	-2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504)	(3,008)	1,504	3,00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824)	(3,647)	1,824	3,647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866)	(1,732)	866	1,732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本集團已評估(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及(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的影響。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無重大影響。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及主觀估計、假設及判斷，並將影響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

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我們認為下列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使用的最為重大或主觀的判斷與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確認的收益主要來自：1) 營運餐館；2)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麵條及相關產品；3)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及4)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成本。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83,832	99,637	38,163	45,160
存貨成本	(17,660)	(21,198)	(8,282)	(9,404)
其他收入	11	10	1	4
其他收益或虧損	(135)	14	—	—
員工成本	(26,439)	(27,174)	(10,364)	(12,606)
租金及相關開支	(13,671)	(16,578)	(6,351)	(7,872)
折舊及攤銷	(4,808)	(6,231)	(2,295)	(2,223)
其他開支	(13,230)	(12,967)	(5,326)	(5,974)
上市開支	—	—	—	(9,045)
融資成本	(207)	(159)	(80)	(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93	15,354	5,466	(2,033)
稅項	(1,459)	(2,382)	(804)	(1,005)
年/期內溢利(虧損)	6,234	12,972	4,662	(3,038)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1)	460	116	(583)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103	13,432	4,778	(3,621)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部分的說明

收益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香港及中國餐館的食品及飲品銷售。我們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特許我們本身的品牌以於澳門經營一間拉麵餐館，而來自有關特許餐館的收益主要包括特許費及銷售特許經營人營運的食品及配套產品及(ii)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我們的商標，有關安排產生的收益為根據許可產品產量收取的專利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的大部分收益以現金結算，而於中國則以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結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按餐館及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開始 營運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自營餐館									
銅鑼灣餐館1(附註1)	2011年	4,764	5.7	—	—	—	—	—	—
尖沙咀餐館1	2012年	13,471	16.1	11,825	11.9	5,110	13.4	3,847	8.5
中環餐館	2013年	13,208	15.7	12,717	12.8	5,139	13.5	5,027	11.1
沙田餐館	2013年	23,472	28.0	24,422	24.5	9,747	25.5	11,885	26.3
銅鑼灣餐館2(附註1)	2016年	9,230	11.0	14,095	14.1	5,848	15.3	5,807	12.9
太古城餐館	2016年	4,472	5.3	9,682	9.7	3,976	10.4	3,972	8.8
尖沙咀餐館2(附註2)	2018年	—	—	1,294	1.3	—	—	3,482	7.7
上海餐館	2015年	11,128	13.3	9,835	9.9	4,262	11.2	3,432	7.6
廣州餐館(附註2)	2017年	—	—	5,901	5.9	1,679	4.4	2,148	4.8
深圳餐館(附註2)	2017年	—	—	4,143	4.2	—	—	3,110	6.9
小計		79,745	95.1	93,914	94.3	35,761	93.7	42,710	94.6
特許餐館									
澳門餐館(附註3)	2016年	4,087	4.9	5,723	5.7	2,402	6.3	2,416	5.3
專利費(附註4)		—	—	—	—	—	—	34	0.1
總計		83,832	100.0	99,637	100.0	38,163	100.0	45,160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銅鑼灣餐館1於2016年8月搬遷至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地下4號舖，即銅鑼灣餐館2，以應付本集團對更大樓面面積店舖的需要。
2. 我們的尖沙咀餐館2、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分別於2018年2月、2017年6月及2017年11月開始營業。
3. 澳門餐館於2016年6月開始營業，其所產生的收益包括特許費及根據澳門特許協議銷售特許經營人營運的食品及配套產品。
4. 專利費指授出的獨家許可產生的收入，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獲許可人可就生產許可產品使用我們的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餐館貢獻絕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約95.1%、94.3%及94.6%。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澳門特許餐館的收益較上一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2016年6月開業以來業務表現改善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營運所致。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澳門特許經營餐館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維持穩定。

就我們的自營餐館業務而言，我們來自中國餐館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廣州及深圳的新營運餐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營運所致。我們來自香港餐館的收益整體上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餐館業務表現穩定及太古城餐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營運所致。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香港餐館收益較2017年同期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尖沙咀餐館2及深圳餐館全期間營運以及沙田餐館由於期內平均來客人次增加而表現強勁所致。儘管我們因於2018年2月開設尖沙咀餐館2錄得尖沙咀餐館1收益減少，我們尖沙咀餐館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收益整體增加約43.4%。我們亦錄得中國餐館收益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全期間營運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餐館營運所用食品及飲品的成本。所用食品及飲品主要為肉類、調味料、麵條、雞蛋及其他(包括蔬菜、飲品及其他食材)。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1.1%、21.3%及20.8%。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與收益變動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總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佔存貨		佔存貨		佔存貨		佔存貨	
	千港元	總成本%	千港元	總成本%	千港元	總成本%	千港元	總成本%
	(未經審核)							
肉類	9,001	51.0	10,678	50.4	4,086	49.3	4,620	49.2
調味料	3,847	21.8	4,691	22.1	1,925	23.2	2,155	22.9
麵條	2,342	13.2	2,802	13.2	1,074	13.0	1,168	12.4
雞蛋	1,059	6.0	1,299	6.1	479	5.8	566	6.0
其他(附註)	1,411	8.0	1,728	8.2	718	8.7	895	9.5
總計	<u>17,660</u>	<u>100.0</u>	<u>21,198</u>	<u>100.0</u>	<u>8,282</u>	<u>100.0</u>	<u>9,404</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蔬菜、飲品及其他食材。

所消耗肉類及調味料的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成本中比重最大的兩個部分，分別佔存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存貨總成本約50%及約2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別的消耗佔我們存貨總成本的比例整體保持在相若水平。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	5	1	4
其他	7	5	—	—
總計	<u>11</u>	<u>10</u>	<u>1</u>	<u>4</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11,000港元、10,000港元及4,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14	—	—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22)	—	—	—
總計	<u>(135)</u>	<u>14</u>	<u>—</u>	<u>—</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之最大部分。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710	89.7	24,825	91.4	9,398	90.7	11,527	91.4
董事薪酬	1,250	4.7	986	3.6	412	4.0	412	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9	5.6	1,363	5.0	554	5.3	667	5.3
總計	<u>26,439</u>	<u>100.0</u>	<u>27,174</u>	<u>100.0</u>	<u>10,364</u>	<u>100.0</u>	<u>12,606</u>	<u>100.0</u>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指支付予我們的僱員(包括管理層及經營員工)之薪金、花紅及津貼、董事薪酬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1.5%、27.3%及27.9%。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經營開支之第二大部分。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經營其所有餐館及中央廚房，並面臨零售市場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現有餐館租賃協議之應付租金為固定形式或包括基於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加每月固定租金。

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就餐館、中央廚房、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支付之租金費用、(ii)建築物管理費、(iii)政府租金及差餉及(iv)機器租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3%、16.6%及17.4%。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指本集團租賃裝修、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7%、6.3%及4.9%。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汽車及物流開支、保險開支、耗材及眾多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公用事業開支	3,487	26.3	4,079	31.4	1,634	30.7	1,910	32.0
維修及保養費用	1,437	10.9	965	7.4	491	9.2	512	8.6
廣告及營銷開支	460	3.5	597	4.6	247	4.6	326	5.4
核數及專業費用	490	3.7	506	3.9	197	3.7	171	2.9
業務及產品								
開發開支	1,340	10.1	840	6.5	397	7.5	245	4.1
清潔開支	726	5.5	733	5.7	312	5.9	340	5.7
耗材	1,126	8.5	960	7.4	365	6.8	505	8.4
保險開支	898	6.8	815	6.3	355	6.7	340	5.7
汽車及物流開支	1,252	9.5	1,830	14.1	676	12.7	585	9.8
其他(附註)	2,014	15.2	1,642	12.7	652	12.2	1,040	17.4
總計	<u>13,230</u>	<u>100.0</u>	<u>12,967</u>	<u>100.0</u>	<u>5,326</u>	<u>100.0</u>	<u>5,974</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辦公室開支及營運產生的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5.8%、13.0%及13.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劃及籌備開設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而產生額外業務開發成本，導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減少所致。此外，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進行的維修及保養工作較少。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維修及保養工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設備及機器於同期緊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上海餐館、中央廚房及中央辦公室進行額外維修保養後均處於良好狀態。

財務資料

經營溢利／(虧損)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營運年度、各租賃屆滿日期、按餐館劃分的經營溢利／(虧損)及經營利潤率明細：

	開始營運 年度	各租賃 屆滿日期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經營 利潤率 %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經營 利潤率 %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經營 利潤率 %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經營 利潤率 %
(未經審核)										
自營餐館										
銅鑼灣餐館2(附註1)	2011年	2016年8月16日	1,815	3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尖沙咀餐館1	2012年	2019年4月15日	5,182	38.5	4,453	37.7	1,843	36.1	1,352	35.1
中環餐館	2013年	2020年5月21日	5,027	38.1	4,916	38.7	1,887	36.7	1,976	39.3
沙田餐館	2013年	2019年7月31日	9,456	40.3	10,569	43.3	4,165	42.7	5,744	48.3
銅鑼灣餐館2(附註1)	2016年	2019年4月30日	2,999	32.5	5,318	37.7	2,236	38.2	2,485	42.8
太古城餐館	2016年	2020年10月2日	1,745	39.0	3,377	34.9	1,412	35.5	1,614	40.6
尖沙咀餐館2(附註2)	2018年	2020年12月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9	18.6
上海餐館	2015年	2020年6月30日	206	1.9	1,496	15.2	674	15.8	176	5.1
廣州餐館(附註2)	2017年	2021年10月31日	(458)	不適用	343	5.8	(282)	不適用	(205)	不適用
深圳餐館(附註2)	2017年	2021年5月2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599	14.5	不適用	不適用	325	10.5
小計			25,972	32.6	31,057	33.0	11,935	33.4	14,116	33.1
特許餐館										
澳門餐館(附註3)	2016年	不適用	1,682	不適用	2,372	不適用	948	不適用	972	不適用
其他營運成本(附註4)			(19,754)	不適用	(17,916)	不適用	(7,337)	不適用	(8,037)	不適用
經營溢利總額(附註5)			<u>7,900</u>	9.4	<u>15,513</u>	15.6	<u>5,546</u>	14.5	<u>7,051</u>	15.6

附註：

1. 銅鑼灣餐館1於2016年8月搬遷至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地下4號舖，即銅鑼灣餐館2，以應付本集團對更大樓面面積店舖的需要。

財務資料

2. 我們的尖沙咀餐館2、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分別於2018年2月、2017年6月及2017年11月開始營業。
3. 澳門餐館的經營溢利指澳門餐館於澳門特許協議條款項下的總收益減售予特許經營人的相應存貨成本。
4. 其他營運成本主要為由我們的中央廚房及倉庫營運、中央辦公室、業務及產品開發工作、營銷活動、中央採購團隊及管理團隊產生的營運開支。
5. 經營溢利總額不包括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產生的專利費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營餐館的經營利潤率整體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32.6%及33.0%，而其他營運開支總額下降，導致本集團經營利潤率整體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提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6%。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營餐館的經營利潤率整體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33.4%及33.1%，而我們中央辦公室及中央廚房的租賃裝修以及裝置及設備折舊開支由於完全折舊的資產數目增加而減少，從而導致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利潤率約14.5%整體提升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6%。

總體而言，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香港餐館的經營利潤率保持穩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太古城餐館的經營利潤率下降主要因該期間平均每日客流量下降導致平均每日銷售額減少。我們香港餐館的經營利潤率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較2017年同期整體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擴大香港餐館網絡後更好地分配我們的前線人力及(ii)我們的部分餐館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完全折舊資產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餐館的經營利潤率整體低於香港餐館。董事認為，主要由於中國餐館的平均翻桌率相對較低，乃餐飲文化不同導致日式拉麵餐館於中國受歡迎程度低於香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儘管上海餐館錄得銷售額減少，其經營利潤率增加，主要因上海餐館於2017年在中國的營運逐漸步入正軌後，其採購、營銷及培訓職能併入我們的中央辦公室，從而導致人力減少。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上海餐館的經營利潤率相較2017年同期隨收益減少而減少，主要由於臨近區域競爭加劇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成本較上一年度略微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及中央員工成本減少。有關減少乃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再次產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計劃及籌備開設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我們錄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其他營運成本較2017年同期增加。有關增加與我們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增加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應課稅溢利須按適用所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應課稅溢利須按適用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獲稅務減免。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0%及15.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2016年8月銅鑼灣餐館1關閉導致確認遞延稅項開支於損益支銷。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主要由於產生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所致。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動用結轉自一間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約1.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乃主要由於營運我們香港中央辦公室的該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所致，其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錄得虧損。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38.2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約18.3%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45.2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尖沙咀餐館2及深圳餐館全期間營運以及沙田餐館由於期內平均來客人次增加而表現強勁所致，並被尖沙咀餐館1因2018年2月開設尖沙咀餐館2後的期內平均來客人次減少導致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存貨成本

我們的存貨成本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13.3%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9.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開設新餐館後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00港元及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平均餘額高於2017年同期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21.2%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1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我們新營運餐館僱用額外人力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23.4%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7.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廣州、深圳及尖沙咀為新營運餐館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開支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13.2%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6.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增加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於本集團損益支出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於本集團損益支出上市開支。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25.0%至約1.0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於開設新餐館後擴大導致上市開支除外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約3.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溢利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鑑於上市開支不會重複產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商業及營運可行性並無嚴重惡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3.8百萬港元增加約15.8百萬港元或約18.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於2016年11月、2017年6月及2017年11月開始營運的太古城餐館、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所致。董事認為銅鑼灣餐館1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搬遷並未對來自該地區的收益造成嚴重影響。來自其他餐館的收益於比較期間大致維持穩定。

存貨成本

我們的存貨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約19.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開設新餐館導致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000港元及1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2016年8月搬遷銅鑼灣餐館1所造成的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虧損並未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再次發生。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3.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營運餐館聘請的額外員工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21.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太古城、廣州及深圳新營運餐館所在租賃處所的租金開支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29.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新太古城餐館、廣州餐館及深圳餐館進行裝修工程，導致租賃裝修以及裝置及設備增加，並由銅鑼灣餐館1、尖沙咀餐館1及中央廚房的若干資產悉數折舊或撤銷導致的租賃裝修及裝置及設備折舊減少所部分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維持於上一年的相若水平。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60.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規模隨著開設新餐館擴大，導致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鹽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約109.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

債項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即為載入本招股章程確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銀行借款

下表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載列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4,680	2,321	—	—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	—	3,821	3,579
	<u>4,680</u>	<u>2,321</u>	<u>3,821</u>	<u>3,579</u>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有關借款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融資成本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73,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借款乃由鄧振豪先生及若干集團實體擔保。鄧振豪先生簽立的所有個人保證金將於上市後解除。

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拖延任何付款或違反有關銀行借款的任何重大契諾。

財務資料

雖然部分銀行借款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我們的銀行貸款借自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雖然(i)有關有期貸款有具體還款時間表；及(ii)貸款協議指明銀行可要求還款的個別情況，作為與該等主要商業銀行的貸款協議的一般標準條款，該等貸款協議載有一般條款，授權銀行酌情要求還款。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劃分為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無抵押且無擔保，分別約為7,000港元、3,418,000港元、零及零。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之外，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日期)起，本集團債項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5,790	8,232	3,05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我們於該期間開設的新餐館的租賃裝修及裝置及設備以及升級及更換機器。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餐館、中央廚房、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租期介於一至五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在與獨立第三方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492	15,110	16,431	14,6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28	16,887	15,991	12,353
	<u>25,520</u>	<u>31,997</u>	<u>32,422</u>	<u>27,001</u>

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基於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加每月固定租金而定。董事認為，由於不能準確估計該等餐館的未來銷售額，相關租金承擔尚未計入經營租賃安排。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經營資金以及用於償還借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我們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款為經營提供資金。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對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時並無經歷任何流動資金短缺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826	21,739	7,840	2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72	20,012	7,545	4,2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11)	(9,715)	(3,455)	(3,1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	(4,949)	(1,130)	2,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89	5,348	2,960	3,79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9	9,653	9,653	15,12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5)	128	64	(1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9,653</u>	<u>15,129</u>	<u>12,677</u>	<u>18,80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收取的銷售收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支付餐館經營所用存貨以及其他經營項目，例如支付員工成本、支付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期內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及已付所得稅，並就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等非現金項目調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2.8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iii)復原成本撥備增加約90,000港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1.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i)復原成本撥備增加約30,000港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前溢利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新餐館導致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約7.7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0.3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6百萬港元；(iii)存貨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iv)復原成本撥備增加約30,000港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2017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年內開設銅鑼灣餐館2及太古城餐館以及升級或更換現有餐館與中央廚房的設備與機器，導致購買物業及設備約4.3百萬港元；(ii)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1.2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iii) 新增商標約 0.1 百萬港元；(iv) 就銀行借款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0.8 百萬港元；及(v) 向關聯方墊款約 3.7 百萬港元，並由(i) 出售若干設備及機器所得款項約 44,000 港元；及(ii) 關聯方還款約 2.5 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 9.7 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 年內開設三間新餐館以及升級或更換現有餐館與中央廚房的設備與機器，導致購買物業及設備約 7.0 百萬港元；(ii) 就收購設備及機器支付的按金約 0.3 百萬港元；及(iii) 向關聯方墊款約 2.9 百萬港元，並由關聯方還款約 0.5 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3.2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主要因裝備並籌備開設荃灣餐館以及升級或置換現有餐館及中央廚房的設備及機器而購買物業及設備約 2.8 百萬港元；(ii) 就購買物業及設備支付按金約 49,000 港元；及(ii) 向關聯方墊款約 2.2 百萬港元，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1.9 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 28,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 3.2 百萬港元；及(ii)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0.2 百萬港元；並由(i) 已付銀行利息開支約 0.2 百萬港元；(ii) 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約 77,000 港元；(iii) 償還銀行借款約 2.1 百萬港元；及(iv) 向關聯方還款約 0.9 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4.9 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 已付銀行利息開支約 0.2 百萬港元；(ii) 償還銀行借款約 2.4 百萬港元；及(iii) 向關聯方還款約 3.3 百萬港元；並由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0.9 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 2.7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 6.1 百萬港元；(ii) 新增銀行借款約 4.0 百萬港元；(iii) 來自關聯方墊款約 0.3 百萬港元，被(i) 償還關聯方款項約 3.7 百萬港元；(ii) 償還銀行借款約 2.5 百萬港元；(iii)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約 1.4 百萬港元；及(iv) 支付銀行利息約 73,000 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詳情：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61	1,283	1,066	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56	4,390	9,060	9,7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47	754	2,975	—
可收回稅項	351	217	91	1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0	1,9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53	15,129	18,801	19,146
流動資產總值	<u>20,068</u>	<u>23,673</u>	<u>31,993</u>	<u>29,7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05	6,937	13,563	10,2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	3,418	—	—
應付稅項	1,085	2,407	2,580	3,433
銀行借款	4,680	2,321	3,821	3,579
流動負債總額	<u>11,877</u>	<u>15,083</u>	<u>19,964</u>	<u>17,256</u>
流動資產淨值	<u>8,191</u>	<u>8,590</u>	<u>12,029</u>	<u>12,542</u>

流動資產淨值指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差額。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稅項及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2.0百萬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發行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所致。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物業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7,025	3,489	10,514
於2018年3月31日	9,534	3,337	12,871
於2018年8月31日	9,237	4,024	13,261

於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及至2018年8月31日，賬面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新餐館添置租賃裝修及裝置及設備以及升級或更換現有餐館與中央廚房的設備與機器約8.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其分別被相應年度／期間的租賃裝修及裝置及設備折舊約6.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物業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無形資產

其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商標成本約0.1百萬港元，其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約為95,000港元、71,000港元及61,000港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貨包括餐廳營運的食品與飲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存貨結餘的資料：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品與飲料	961	1,283	1,066

存貨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3百萬港元。存貨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倉庫的存貨水平上升，以應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新營運的廣州、深圳及尖沙咀餐館的營運。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略微下降至約1.1百萬港元，被視為維持於可滿足我們日常生產需要的適宜水平。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22.7天	19.3天	19.1天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存貨成本，再乘以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3天。平均存貨指年／期初存貨及年／期末存貨的平均數。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2.7天、19.3天及19.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更多餐館共用中央廚房持有的相同存貨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存貨於2018年8月31日均已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租金按金；(iii)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iv)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v)其他應收款項；及(vi)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8	1,123	1,290
租金按金	4,458	5,167	5,283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955	974	1,080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1,227	264	49
其他應收款項	224	337	398
預付款項	1,132	1,196	1,296
預付上市開支	—	—	129
遞延上市開支	—	—	2,871
總計	<u>8,804</u>	<u>9,061</u>	<u>12,396</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透過現金、易辦事、支付寶及微信支付進行。透過易辦事、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的付款一般於交易日期後7天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特許經營人專利費收入及銷售收入以及應收獲許可人的專利費。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37.5%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引進易辦事、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付款渠道及於香港與中國開設三間新餐館。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8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2018年7月起為我們的香港餐館引入支付寶付款渠道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1.8天	3.5天	4.1天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3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指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8天及3.5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引進易辦事及微信支付付款渠道。我們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4.1天，主要由於自2018年7月起為我們的香港餐館引入支付寶付款渠道所致。

下表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日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98	1,049	1,242
31至60天	17	—	4
61至90天	158	6	—
超過90天	35	68	44
	808	1,123	1,290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概無減值。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2百萬港元或93.0%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8年8月31日結清。

租金按金及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租金按金指就餐廳營運支付的租金按金。其由2017年3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5.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年內開設新餐館支付按金所致。我們於2018年8月31日的按金約為5.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荃灣餐館支付按金所致。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保險及其他開支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錄得預付上市開支約0.1百萬港元及遞延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主要指就裝修工程及新購入的設備與機器支付的按金。其由2017年3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初就廣州餐館的裝修工程支付的按金於裝修工程完成後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所致，並於2018年8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49,000港元，主要由於為中央廚房新購置設備及機器所支付的按金於有關設備及機器交付並安裝後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鄧振豪先生	3,246	—	2,221
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	95	—	—
理想豚王	—	754	754
Brilliant Trade	106	—	—
	3,447	754	2,975

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8年8月31日應收鄧振豪先生及應收理想豚王之所有未償還結餘已分別於2018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薪金；(iii)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iv)應付有效租金；(v)應計上市開支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3	1,745	2,002
應付薪金	2,269	1,934	2,287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161	175	185
應付有效租金	690	1,600	1,609
應計上市開支	—	—	6,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2	1,483	1,199
	6,105	6,937	13,563

財務資料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13.6百萬港元，相較2018年3月31日增加約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8月31日應計上市開支約6.3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存貨有關。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提供0至3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21.4%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規模擴大所致。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若干供應商延遲提交月結單導致延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31.8天	26.8天	30.5天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存貨成本，再乘以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3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指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1.8天、26.8天及30.5天。而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與供應商一般給予的信貸期相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日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363	1,735	1,937
31至60天	—	10	52
60天以上	—	—	13
	<u>1,363</u>	<u>1,745</u>	<u>2,00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我們獲提供的信貸期前結付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董事認為，及時結付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讓我們可從供應商獲取更佳的价格，並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0百萬港元或100.0%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2018年8月31日結清。

應付薪金

應付薪金主要指就僱員提供的服務支付的薪金、花紅及津貼。應付薪金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各自維持於相若水平。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主要指餐館的未支付裝修費，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各自維持於相若水平。

應付有效租金

應付有效租金產生自將免租期內租約的租金開支於租期內平均攤分的會計處理。應付有效租金由2017年3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享有深圳餐館物業業主所授出的相對較長免租期所致。我們的應付有效租金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分別維持於相似水平。

應計上市開支

應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產生的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其他營運開支的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各自維持於相若水平。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外，概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或 於3月31日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或 於2018年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比率			
資產回報率(附註1)	17.0%	30.6%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附註2)	25.3%	48.0%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3)	1.7倍	1.6倍	1.6倍
速動比率(附註4)	1.6倍	1.5倍	1.5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5)	19.0%	21.2%	13.0%
利息覆蓋率(附註6)	38.2倍	97.6倍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或乘以365/153再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

財務資料

2.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或乘以365/153再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率。
3.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各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期末銀行借款與應付關聯方款項之總和除以各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6. 利息覆蓋率乃按年／期內的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利息開支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6%，主要由於擴大業務規模導致年內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錄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虧損，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3%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0%，主要由於擴大業務規模導致年內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錄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虧損，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於2018年8月31日，分別維持在相似水平。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於2018年8月31日，分別維持在相似水平。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0%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2%，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被償還銀行借款部分抵銷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3.0%，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及權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增加，並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銀行借款增加而部分抵銷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2倍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6倍，主要由於銀行利息開支因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主要因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0百萬港元所致。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與大量個人客戶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主要以現金、易辦事、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結算。就我們的業務而言，我們並無因任何一名個人客戶而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我們將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維持充裕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履行債務責任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盡量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股息派付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作出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動。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宣派股息約11.0百萬港元，用於抵銷應收鄧振豪先生款項。因此，有關股息宣派並不影響我們的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

上市後概無預期或預定股息派付率。任何日後股息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股息僅可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支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有關上市的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上市開支約為28.1百萬港元，其中約12.2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按相關會計準則以自權益扣減入賬。餘下約9.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扣除，而約6.9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影響而嚴重惡化。預期約15.9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扣除。此外，預期行政開支將會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前後董事薪酬增加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導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

董事認為，儘管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以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預期增加，但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及經營可行性並無出現根本性惡化。

重大不利變動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因上市開支而遭受虧損。此外，董事預測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於重續到期租約後增加，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壓力，並將對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自2018年8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8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8月31日發生的影響，且對其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8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建議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8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 0.70港元計算	26,785	66,545	93,330	0.20
按發售價每股 0.40港元計算	26,785	32,795	59,580	0.13

附註：

- 上述金額乃基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6,841,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並就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作出56,000港元調整。
- 建議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最低限額及最高限額(每股股份0.40港元及每股股份0.70港元)並計及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已產生或將於2018年8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回股份。

財務資料

3.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466,250,000股股份計算，相當於控股股東於2018年8月31日透過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9,100股股份、將控股股東透過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應佔股份341,240,900股股份撥充資本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之和(假設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任何除控股股東外的股東所持之股份，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假設重組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2港元及0.19港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及0.70港元計算)，其乃基於(i)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9,435,000港元(經計及(a)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26,841,000港元；(b)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重組完成後轉讓非控股權益2,655,000港元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儲備；及(c)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調整61,000港元)；及(ii)附註(2)所述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5. 概無對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6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及按發售價0.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作以下用途：

- 約24.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0.6%將用作在香港開設新店；
- 約8.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將用作擴張香港的現有中央廚房；
- 約2.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2%將用作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 約1.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4%將用作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及效率；及
- 約4.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8%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動用如下：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在香港開設新店	6,300	6,100	6,100	6,100	24,600	60.6
擴張香港的現有中央廚房	8,100	—	—	—	8,100	20.0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1,200	300	300	300	2,100	5.2
提升營運能力及效率	1,300	500	—	—	1,800	4.4
一般營運資金	4,000	—	—	—	4,000	9.8
	<u>20,900</u>	<u>6,900</u>	<u>6,400</u>	<u>6,400</u>	<u>40,600</u>	<u>100.0</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實現下列里程碑事項，而該等事項的各自預計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載列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時間表完成，亦不保證未來計劃將能悉數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在香港開設新店	➤ 於旺角以「豚王」品牌開設新餐館的資本開支	上市所得款項約2.9百萬港元
	➤ 於旺角以「豚王」品牌開設新餐館的租金按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
	➤ 於旺角以「豚王」品牌開設新餐館的營運資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2.4百萬港元
擴張香港的現有中央廚房	➤ 新中央廚房的裝修、翻新及安裝，包括冷凍庫及冷藏室	上市所得款項約3.7百萬港元
	➤ 購買額外設施及機器，例如骨湯生產線、叉燒生產線、配菜生產線及調味料生產線	上市所得款項約2.8百萬港元
	➤ 評價新中央廚房的效率及評估我們對額外設施及機器的需要	
	➤ 營運新廚房的營運資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1.6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 推廣計劃及其他營銷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約0.3百萬港元
	➤ 加強營銷渠道，例如開發流動營銷應用平台	上市所得款項約0.9百萬港元
提升營運能力及效率	➤ 升級我們現有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支持人力資源、會計及採購職能	上市所得款項約0.6百萬港元
	➤ 額外聘用產品開發經理、業務開發經理、培訓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以加強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	上市所得款項約0.7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在香港開設新店	➤ 於將軍澳以「豚王」品牌開設新餐館的資本開支	上市所得款項約2.9百萬港元
	➤ 於將軍澳以「豚王」品牌開設新餐館的租金按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0.8百萬港元
	➤ 於將軍澳以「豚王」品牌開設新餐館的營運資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2.4百萬港元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 推廣計劃及其他營銷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約0.3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提升營運能力及效率	➢ 維持新增產品開發經理、業務開發經理、培訓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的薪資	上市所得款項約0.5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在香港開設新店	➢ 於屯門以「豚王」品牌開設新餐館的資本開支	上市所得款項約2.9百萬港元
	➢ 於屯門以「豚王」品牌開設新餐館的租金按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
	➢ 於屯門以「豚王」品牌開設新餐館的營運資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2.2百萬港元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 推廣計劃及其他營銷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約0.3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在香港開設新店	➢ 於觀塘以「豚王」品牌開設新餐館的資本開支	上市所得款項約2.9百萬港元
	➢ 於觀塘以「豚王」品牌開設新餐館的租金按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
	➢ 於觀塘以「豚王」品牌開設新餐館的營運資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2.2百萬港元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 推廣計劃及其他營銷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約0.3百萬港元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乃以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為依據：

- 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與我們有關的現有法律(不論在中國或全球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適用的稅基或稅率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概無發生任何將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我們的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形式的災難；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已取得的任何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及
- 我們概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與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採用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中位數釐定的發售價計算)相比，本公司將額外獲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9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應用。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與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採用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中位數釐定的發售價計算)相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6.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讓我們在日式拉麵餐館行業自其他品牌中脫穎而出，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進一步加強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有助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例如，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潛在僱員倘不時查閱我們的公開披露，將能夠監測我們最新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所採納的企業管治與內部控制措施。因此，上市地位不僅可增加對客戶的吸引力，亦將增加對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潛在僱員的吸引力。此外，公開上市地位可讓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以於未來進行企業融資活動，並將協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為把握潛在商機，董事認為，我們有開設新店及擴張現有香港中央廚房的業務需要。除我們於荃灣的新餐館外，我們目前預期開設四間「豚王」品牌的新餐館。經參考現有營運及日後預計銷售增長後估計，董事認為我們需要約350平方米的新中央廚房進行擴張計劃。於完成擴張後，我們的加工能力預期將增加約60%，由服務約8家店舖增加至約13家店舖。根據我們的預計，該項擴張計劃將額外需要約30.0百萬港元的前期成本。董事亦認為，本集團須維持整體約15.0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營運資金方可支持現有營運規模，因此我們目前的資金水平並不足以支持業務擴張，尤其是設立新店及擴張現有中央廚房，且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對本集團把握該等商機及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至關重要。儘管上市涉及大量開支（估計約為2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經計及以下各項後：(i) 鑑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可供抵押的物業，董事認為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銀行貸款以支持有關擴展計劃；(ii) 即使我們能夠取得相關債務融資，則本集團須保留部分業務收入用於償還債務融資項下的貸款，故業務收入不可全部重新投資於業務發展；及(iii) 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並非互不相容，且擁有較大的股本基礎，本集團於向債務融資提供者爭取較有利的條款時，或會處於更佳的位置，董事決定為業務擴張採取股本融資形式而非僅僅依賴債務融資。因此，董事認為，目前採取債務融資籌集資本的方式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股權融資將更適合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悅有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萬德資本有限公司
國新證券有限公司
尊迪奧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12,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 (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現時提呈發售且未根據公開發售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

(a)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陳述於刊發時為或已變成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發出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示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整體考慮的個別情況下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並尚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而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彌償方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表現，面對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的任何發展；或
- (vi) 在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並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擬進行的股份認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b) 倘形成、發生、存在或實施：

- (i) 位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

法權區」)的內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恐怖活動或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ii)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之發展情況，或大可能導致或意味著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息市場的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的聯繫制度出現變化、聯交所實施或宣佈證券買賣全面終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港元兌美元大幅貶值等)且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香港(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所實施)、中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有關地點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iv) 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律或規例的潛在變動或涉及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情況；或
- (v)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投資規例(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於股份進行投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犯罪或被依法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ix)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GEM上市規則；或

包 銷

- (xi) 不論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 GEM 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則；或
- (xiii) 除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批准(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 GEM 上市規則刊發或規定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v)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v)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而就任何個案並就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全權意見而言：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交易狀況或其他情況或前景獨立或一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配售的踴躍認購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環節不能按其條款於任何重大方面得以履行，

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全權及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9 條，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在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構成本公司有關發行任何協議標的(不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發行將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9 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 GEM 上市規則所許可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並就該等本招股章程所示將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由上文(a)段所述期間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以其他任何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倘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各控股股東已經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有關其於本公司股權情況披露的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的日期止期間內，其將會：

- (i) 倘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3.18(1) 條或 GEM 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聯交所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抵押或押記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受益的股份中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 GEM 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規定的詳情；及
- (ii) 彼若如上文(i)段所述押記或抵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而於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彼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盡快按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已經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各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日期(「首十二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售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訂立任何交易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而進行的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圖；
 - (ii) 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換為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除外；
- (b) 將不會於緊隨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十二個月(「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控股股東將一同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c) 倘本公司在首十二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同意、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除非另行遵守GEM上市規則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其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的受託人不會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i) 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地)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或進行具有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惟於任何控股股東使用由其實益擁有本公司證券作為抵押(包括抵押或質押)並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為受益人就真正商業貸款的情況或GEM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該等其他情況下則除外；
- (b)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倘GEM上市規則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的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信託持有的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所有成員的總權益不會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包 銷

30% (除任何控股股東使用由其實益擁有本公司證券作為抵押(包括抵押或質押)並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為受益人就真正商業貸款的情況或GEM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該等其他情況則除外); 及

- (c) 倘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處置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下, 控股股東各自己已經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在首十二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 其將:

- (i) 倘或當彼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 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 及
- (ii) 倘或當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意向, 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或將予處置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 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意向。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 並以發出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經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該等損失乃指(其中包括)因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履行責任所產生的損失, 以及因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 概無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我們擁有任何股權權益, 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因履行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可能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倘認購人無法認購，則認購配售下未獲承購的各自適用比例的有關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規定可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列明的相若理由下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若未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如本節「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將不會於本節「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類似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以及保薦人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總發售價的10%。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相關配售包銷商(非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按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支付。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佣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倘有))，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股份發售並將由本公司負責支付的其他開支預期合共約為28.1百萬港元。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5.0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i)獨家保薦人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後生效，直至寄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本公司將就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下就其所提供服務支付獨家保薦人所協定費用；及(ii)包銷協議項下權益及責任，以及有關股份發售應付獨家保薦人的顧問費用外，獨家保薦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未有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就向本公司有關提供意見已經或，因上市及／或股份發售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類別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權利)。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的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董事職務。獨家保薦人信納載列於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股份發售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檔費用外，獨家保薦人已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富比資本、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股份發售包括：

- (a) 按照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詳述，於香港公開發售 12,500,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按照本節下文「配售」一段所詳述，112,500,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將有條件配售予配售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股份(倘合資格)，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我們將會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投資者已根據配售接獲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在公開發售項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有意根據配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

發售股份數目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能會按照本節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配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2,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按照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高，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0%將拒絕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任何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即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該等重新分配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在(i)的情況下)，5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ii)的情況下)及62,500,000股發售股份(在(iii)的情況下)，分別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40%及50%。

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將配售下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在該等提呈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等重新分配是按上文段落中(i)、(ii)、(iii)項以外的情況下完成，則進行該等重新分配後分配至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最多不應超過初步分配予公開發售項下的股數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任何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0股股份的總額為3,535.27港元。

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受限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須予發行的股份。配售股份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於定價日或之前同意的發售價悉數包銷。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及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的行使而出現變動。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會招攬有意投資者表達其對根據配售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將需註明其預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配售下之發售股份數目。這被稱為「累計投標制」的程序預期將繼續進行，直至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該日前後為止。

股份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於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通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5,000股股份的總額為3,535.27港元。倘發售價低於0.7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認為適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應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安排刊發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此外，我們將：

- i)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告知投資者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的更新情況，並更新與該變動有關的全部財務及其他資料；
- ii) 延長提呈發售開放申請的期限，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有認購；及
- iii)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因應情況變化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會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後，定於該等修訂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該等調減導致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重大變更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生。倘無任何該等公告如期刊發，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調減及／或發售價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釐定。但是，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公開發售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當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時，僅在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按其酌情將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公佈，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刊登。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者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成功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透過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結果公佈」一節所述多種途徑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及其受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所規限。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予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GEM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正式簽立及有關協議隨後並無終止；
- 發售價獲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同意；
-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獲簽立；及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其中包括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各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將於該等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刊發。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僅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配售包銷協議」各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前提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我們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結算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096。

1. 如何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法團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和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除GEM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a) 聯席牽頭經辦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 2206-2210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地區	辦事處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地庫至一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35 至 37 號地下 1-2 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423-427 號地下

閣下可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 201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 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賞之味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 201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即(其中包括)(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共同或個別)表示閣下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的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所有必要事情以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內的資料及陳述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已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已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目前及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已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表示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款項；及倘屬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獲准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將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¹⁾
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¹⁾
2019年3月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¹⁾
2019年3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本分節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即2019年3月4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質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就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故懇請閣下避免留待直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懇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 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7.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理人提出外，公開發售股份的重複申請一概不獲接納。倘閣下為代理人，必需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就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上述資料。如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有關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其中並無附帶權利享有超過就分派溢利或資本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實際應付的金額。

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我們的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採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就最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就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各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明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成功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其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未能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開始及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或倘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構成影響，則將就此事項刊發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 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至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致電(852)2153 1688查詢；
- 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至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如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將須購入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具備與本公司訂立為附屬合約的效力。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其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第五日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撤回。

倘須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如此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已被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被規定須按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而方告接納。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提交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即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百分之一百。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的規限下，下述者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在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受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所規限，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或左右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如此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或我們於 www.hkexnews.hk 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已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或(倘出現緊急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註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將任何歧異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按照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歧異，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須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寄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2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8年8月31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詮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宜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須的調整後載述。

股息

我們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載有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宣佈及派付的股息資料，並指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佈及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2月27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 Butao Global Limited (「Butao Global」) 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所示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近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	83,832	99,637	38,163	45,160
存貨成本		(17,660)	(21,198)	(8,282)	(9,404)
其他收入	7	11	10	1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35)	14	—	—
員工成本		(26,439)	(27,174)	(10,364)	(12,606)
租金及相關開支		(13,671)	(16,578)	(6,351)	(7,872)
折舊及攤銷		(4,808)	(6,231)	(2,295)	(2,223)
其他開支		(13,230)	(12,967)	(5,326)	(5,974)
上市開支		—	—	—	(9,045)
融資成本	8	(207)	(159)	(80)	(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7,693	15,354	5,466	(2,033)
稅項	11	(1,459)	(2,382)	(804)	(1,005)
年/期內溢利(虧損)		6,234	12,972	4,662	(3,038)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	460	116	(583)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103</u>	<u>13,432</u>	<u>4,778</u>	<u>(3,621)</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6,234	12,972	4,662	(2,910)
非控股權益		—	—	—	(128)
		<u>6,234</u>	<u>12,972</u>	<u>4,662</u>	<u>(3,038)</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103	13,432	4,778	(3,477)
非控股權益		—	—	—	(144)
		<u>6,103</u>	<u>13,432</u>	<u>4,778</u>	<u>(3,621)</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0,514	12,871	13,261	—
無形資產	15	95	71	61	—
按金	17	5,048	4,671	3,336	—
遞延稅項資產	22	974	1,068	1,064	—
		<u>16,631</u>	<u>18,681</u>	<u>17,722</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61	1,283	1,06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3,756	4,390	9,060	3,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3,447	754	2,975	—
可收回稅項		351	217	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900	1,9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9,653	15,129	18,801	—
		<u>20,068</u>	<u>23,673</u>	<u>31,993</u>	<u>3,0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6,105	6,937	13,563	6,2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7	3,418	—	5,764
應付稅項		1,085	2,407	2,580	—
銀行借款	21	4,680	2,321	3,821	—
		<u>11,877</u>	<u>15,083</u>	<u>19,964</u>	<u>12,04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191</u>	<u>8,590</u>	<u>12,029</u>	<u>(9,0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22</u>	<u>27,271</u>	<u>29,751</u>	<u>(9,0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13	—	—	—
撥備	23	195	225	255	—
		<u>208</u>	<u>225</u>	<u>255</u>	<u>—</u>
資產(負債)淨值		<u>24,614</u>	<u>27,046</u>	<u>29,496</u>	<u>(9,0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9	9	78	—
儲備		24,605	27,037	26,763	(9,0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4,614	27,046	26,841	(9,045)
非控股權益		—	—	2,655	—
總權益		<u>24,614</u>	<u>27,046</u>	<u>29,496</u>	<u>(9,04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8	2,050	—	(107)	16,559	18,510	—	18,510
年內溢利	—	—	—	—	6,234	6,234	—	6,2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31)	—	(131)	—	(13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31)	6,234	6,103	—	6,103
發行股份	1	—	—	—	—	1	—	1
於2017年3月31日	9	2,050	—	(238)	22,793	24,614	—	24,614
年內溢利	—	—	—	—	12,972	12,972	—	12,9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60	—	460	—	4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60	12,972	13,432	—	13,432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11,000)	(11,000)	—	(11,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6	—	(66)	—	—	—
於2018年3月31日	9	2,050	66	222	24,699	27,046	—	27,046
期內虧損	—	—	—	—	(2,910)	(2,910)	(128)	(3,0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67)	—	(567)	(16)	(5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67)	(2,910)	(3,477)	(144)	(3,621)
發行股份(附註2(i))	71	—	—	—	—	71	—	71
發行股份(附註2(ii))	—*	—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2(iii))	7	5,993	—	—	—	6,000	—	6,000
Butao Global 股權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附註iii)	—	(2,799)	—	—	—	(2,799)	2,799	—
重組後轉撥(定義見附註2)	(9)	9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3	—	(43)	—	—	—
於2018年8月31日	78	5,253	109	(345)	21,746	26,841	2,655	29,496
於2017年4月1日	9	2,050	—	(238)	22,793	24,614	—	24,614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4,662	4,662	—	4,6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116	—	116	—	1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16	4,662	4,778	—	4,778
轉撥至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	—	14	—	(14)	—	—	—
於2017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9	2,050	14	(122)	27,441	29,392	—	29,392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4年7月31日，豚王拉麵有限公司（「豚王拉麵」）擁有豚王拉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的60%股權，並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一位獨立非控股股東收購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40%股權，導致其他儲備進賬2,050,000港元盈餘。交易完成後，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成為豚王拉麵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2015年3月31日，即豚王拉麵出售於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100%股權之日。詳情見附註18。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規定（香港除外），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需要將累計溢利中的每年淨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其註冊資本的50%。於一般情況下，不得以法定儲備作為股息派發予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僅可用作填補虧損、資本化為繳足資本及擴充其生產及營運。
- (iii) 於2018年7月3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以6,000,000港元現金代價，認購Butao Global的900股新股。認購完成後，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Butao Global的91%及9%股權，就此確認2,799,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93	15,354	5,466	(2,03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5)	(1)	(4)
無形資產攤銷	24	24	10	10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84	6,207	2,285	2,213
融資成本	207	159	80	73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122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826	21,739	7,840	259
存貨減少(增加)	270	(322)	(140)	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243)	(1,220)	(496)	(3,5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25)	818	429	7,991
撥備增加	90	30	—	30
經營所得現金	10,018	21,045	7,633	4,947
已付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846)	(1,033)	(88)	(7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72	20,012	7,545	4,245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	5	1	4
購買物業及設備	(4,301)	(6,991)	(1,797)	(2,785)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1,227)	(264)	—	(49)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4	—	—	—
添置無形資產	(119)	—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750)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提取已抵押銀存款	—	—	—	1,900
向關聯方墊款	(3,677)	(2,926)	(2,120)	(2,221)
來自關聯方還款	2,515	461	46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11)	(9,715)	(3,455)	(3,15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07)	(159)	(80)	(73)
發行股份	1	—	—	6,071
已付發行股份成本	—	—	—	(1,375)
新增銀行借款	3,200	—	—	4,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96)	(2,359)	(1,043)	(2,500)
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	(77)	—	—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153	853	200	297
向關聯方還款	(946)	(3,284)	(207)	(3,7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	(4,949)	(1,130)	2,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89	5,348	2,960	3,79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9	9,653	9,653	15,12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5)	128	64	(1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653	15,129	12,677	18,801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Trad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戴女士」)以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妹鄧穎珊女士(「鄧穎珊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擁有35%、35%、15%及15%股權。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日式拉麵餐廳營運。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前，集團實體由豚王拉麵全資擁有，豚王拉麵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當時由Brilliant Trade擁有。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重組」)。

- (i) 於2018年6月14日，Butao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Brilliant Trade獲配發及發行9,090股Butao Global股份。
- (ii) 於2018年6月27日，Butao Global以發行10股Butao Global股份予Brilliant Trade為代價，從Brilliant Trade收購豚王拉麵的所有股權。轉讓完成後，豚王拉麵為Butao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8年7月3日，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6,000,000港元現金代價，認購Butao Global的900股新股份。認購完成後，Brilliant Trade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Butao Global的91%及9%股權。
- (iv) 於2018年7月23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1股貴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隨後以現金按面值轉讓予Brilliant Trade。
- (v) 於2019年2月21日，貴公司以分別向Brilliant Trade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9,099股及900股貴公司股份為代價，收購Brilliant Trade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Butao Global 91%及9%股權。轉讓完成後，Butao Global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透過於Brilliant Trade與豚王拉麵之間配置貴公司及Butao Global，貴公司自2019年2月21日成為起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由貴公司與其因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現組成貴集團的相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起（如適用）已存在。

編製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時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尤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參考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貴集團自2018年4月1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具體來說，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2018年4月1日(初步確認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減值)，且尚未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的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繼續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相同計量基準作出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就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作出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運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分類。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4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至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貴集團僅會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且認為違約風險不高，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根據過往償還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綜合及個別評估。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的首日或之後日期的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全面模式以供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已從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因應(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貴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全面的披露。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2,42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其有關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該等安排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貴集團現有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誠如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現時認為於2018年8月31日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5,283,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及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出現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對於此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包含租賃的合約，貴集團擬選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此前並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此外，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改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比較資料則不予重列。

除上述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本將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了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貴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而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非觀察可得的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擁有投資對象行使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被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終止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因應需要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為確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描述之收益金額，可反映該實體預期自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亦同時收到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時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時沒有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參考相關履約義務完全履行的進展後，收益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立貨品或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 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確認的收益來自以下主要來源：1) 營運餐館；2)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麵條及相關產品；3)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及4)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營運餐館的收益

貴集團從提供餐飲服務餐館營運中確認收益。餐飲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為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麵條及相關產品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麵條及相關產品的收益於轉讓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即於貨品運送到特許經營人指定的地點時。交易價格須於客戶購買貨品時立即支付。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使用產量法確認為履約義務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貴集團就作為商標許可代價，以使用為基礎專利費的確認收益：

- (a) 隨後使用；及
- (b) 已履行部分或全部以使用為基礎許可費所歸屬的履約責任。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使用產量法確認為履約義務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以下事件發生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貴集團就作為商標專利權代價、以銷售為基礎專利費的確認收益：

- (a) 隨後銷售；及
- (b) 已履行以銷售為基礎專利費所歸屬的履約責任(即向特許經營人授出以銷售為基礎專利的使用權)。

隨時間轉移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

產量法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借貸成本

由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僱用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包括國營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累計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

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資產與負債(因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按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性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且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金融資產以外)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而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以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見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於損益中列賬。

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減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扣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並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僅在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倘買賣金融資產乃根據載有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所訂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合約進行，則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根據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

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扣費、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該債務工具初步確認時的賬面總值所使用的利率。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整體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提列矩陣(即以賬齡分析對貿易相關應收款項進行的分析)估計，並應用相關時段的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適用的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貴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貴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來自外界資料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貴集團所持抵押品)。

倘某項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貴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延遲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基於根據經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至於違約風險，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以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賬面值表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相關賬面值，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而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 貴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金融負債及權益

已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並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扣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僅在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此項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經驗而作出。倘因餐館移除或關閉使經濟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 貴集團管理層亦將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項目或已棄用的非策略性資產的賬面值。實際經濟使用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經濟使用年期。

此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 貴集團的管理層會評估有關減值。當物業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本估算存在差異，則將會作出調整，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確認。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0,514,000港元、12,871,000港元及13,261,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u>於某一時間點確認：</u>				
於香港營運餐館	68,617	74,035	29,820	34,020
於中國營運餐館	11,128	19,879	5,941	8,690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麵條及 相關產品	3,302	4,610	1,938	1,935
<u>隨時間確認：</u>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附註 i)	785	1,113	464	481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 (附註 ii)	—	—	—	34
	83,832	99,637	38,163	45,160

附註：

-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五年期營運的餐館收益計算。
-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按兩年期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概無任何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館。已基於根據附註4所載 貴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識別該經營分部。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經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廣泛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貴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有關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於		2018年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8,617	74,035	29,820	34,054	11,259	9,895	10,328
中國	11,128	19,879	5,941	8,690	4,398	7,718	6,33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附註)	4,087	5,723	2,402	2,416	—	—	—
	<u>83,832</u>	<u>99,637</u>	<u>38,163</u>	<u>45,160</u>	<u>15,657</u>	<u>17,613</u>	<u>16,658</u>

附註： 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麵條及相關產品以及從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收入。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個別客戶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4	5	1	4
其他	7	5	—	—
	<u>11</u>	<u>10</u>	<u>1</u>	<u>4</u>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14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22)	—	—	—
	<u>(135)</u>	<u>14</u>	<u>—</u>	<u>—</u>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	—	—	—
銀行借款利息	206	159	80	73
	<u>207</u>	<u>159</u>	<u>80</u>	<u>73</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245	223	99	92
董事薪酬(附註10)	1,250	986	412	412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710	24,825	9,398	11,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9	1,363	554	667
員工成本總額	26,439	27,174	10,364	12,606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84	6,207	2,285	2,213
無形資產攤銷	24	24	10	1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12,076	13,974	5,432	6,710
—或然租金(附註)	357	638	248	303
	12,433	14,612	5,680	7,013

附註：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餐館固定租金或預先釐定收益百分比(兩者中較高者)而釐定。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前擔任合併實體僱員或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	872	105	18	995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附註 ii)	—	240	—	15	255
	<u>—</u>	<u>1,112</u>	<u>105</u>	<u>33</u>	<u>1,250</u>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	968	—	18	986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	404	—	8	412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	404	—	8	412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附註 ii)	—	—	—	—	—
	<u>—</u>	<u>404</u>	<u>—</u>	<u>8</u>	<u>412</u>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參照 貴集團內相關人士職務及職責及 貴集團表現而釐定。
- (ii) 鄧慶治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退任合併實體僱員。彼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擔任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成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前作為合併實體的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董事的酬金主要按彼等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作出。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而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剩餘四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1,303	1,536	641	772
— 酌情花紅(附註)	140	272	117	1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69	29	28
	<u>1,507</u>	<u>1,877</u>	<u>787</u>	<u>958</u>

附註： 酌情花紅乃參照 貴集團內相關人士職務及職責及 貴集團表現而釐定。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且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及僱員放棄任何薪酬。

11.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年／期內扣除	1,349	2,094	621	945
中國企業所得稅年／期內扣除	30	395	58	56
年／期內遞延稅項扣除(計入) (附註22)	80	(107)	125	4
	<u>1,459</u>	<u>2,382</u>	<u>804</u>	<u>1,005</u>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其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693</u>	<u>15,354</u>	<u>5,466</u>	<u>(2,033)</u>
按香港利得稅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1,269	2,533	902	(33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56	76	41	1,558
於過往年度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撥回	168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稅率的影響	10	134	20	2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	(12)	(7)	(7)
按優惠利率計算所得稅(附註)	(185)	(371)	(174)	(84)
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	—	—	(165)
其他	46	22	22	17
稅項扣除	<u>1,459</u>	<u>2,382</u>	<u>804</u>	<u>1,005</u>

附註：香港利得稅的稅務減免減少75%，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公司的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適用於應課稅溢利為人民幣(「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下的中國實體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減免於2017年1月1日前為按10%稅率繳稅。自2017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起，應課稅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及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中國實體按10%稅率繳稅。

12.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豚王拉麵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11,000,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目的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乃因經考慮 貴集團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所編製)，納入每股盈利(虧損)並不視為具有意義。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2,571	6,175	1,095	19,841
添置	4,340	1,450	—	5,790
匯兌調整	(102)	(27)	—	(129)
出售／撇銷	(1,430)	(434)	(208)	(2,072)
於2017年3月31日	15,379	7,164	887	23,430
添置	6,441	1,791	—	8,232
匯兌調整	409	80	—	489
於2018年3月31日	22,229	9,035	887	32,151
添置	1,674	1,385	—	3,059
匯兌調整	(619)	(109)	—	(728)
於2018年8月31日	23,284	10,311	887	34,482
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6,847	2,453	751	10,051
年內撥備	2,948	1,513	323	4,784
匯兌調整	(11)	(2)	—	(13)
出售／撇銷所去除	(1,430)	(289)	(187)	(1,906)
於2017年3月31日	8,354	3,675	887	12,916
年內撥備	4,220	1,987	—	6,207
匯兌調整	121	36	—	157
於2018年3月31日	12,695	5,698	887	19,280
期內撥備	1,570	643	—	2,213
匯兌調整	(218)	(54)	—	(272)
於2018年8月31日	14,047	6,287	887	21,221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7,025	3,489	—	10,514
於2018年3月31日	9,534	3,337	—	12,871
於2018年8月31日	9,237	4,024	—	13,261

折舊的撥備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作出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

租賃裝修	超逾租賃年期
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
添置	119
	<hr/>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	119
	<hr/>
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	—
年內撥備	24
	<hr/>
於2017年3月31日	24
年內撥備	24
	<hr/>
於2018年3月31日	48
期內撥備	10
	<hr/>
於2018年8月31日	58
	<hr/>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95
	<hr/> <hr/>
於2018年3月31日	71
	<hr/> <hr/>
於2018年8月31日	61
	<hr/> <hr/>

商標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直線法基準於 貴集團註冊商標的有效期(即10年)內攤銷。

16. 存貨

	於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961	1,283	1,066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營運餐館的貿易應收款項	34	264	479	—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774	859	777	—
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	—	34	—
租賃按金	4,458	5,167	5,283	—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955	974	1,080	—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1,227	264	49	—
其他應收款項	224	337	398	—
預付款項	1,132	1,196	1,296	—
預付上市開支	—	—	129	129
遞延上市開支	—	—	2,871	2,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總額	<u>8,804</u>	<u>9,061</u>	<u>12,396</u>	<u>3,000</u>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5,048	4,671	3,336	—
流動資產	<u>3,756</u>	<u>4,390</u>	<u>9,060</u>	<u>3,000</u>
	<u>8,804</u>	<u>9,061</u>	<u>12,396</u>	<u>3,000</u>

概無向餐廳營運的個別客戶授予信貸期。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主要透過現金、電子支付系統(「易辦事」)、支付寶及微信支付進行。透過易辦事、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的款項一般於交易日期後7天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特許經營人專利費收入及銷售收入及應收獲許可人許可費收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來自營運餐館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4	264	479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64	785	729
31至60天	17	—	4
61至90天	158	6	—
90天以上	35	68	44
	<u>774</u>	<u>859</u>	<u>777</u>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210,000港元、74,000港元及48,000港元的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過期。由於各報告期末後仍有還款及特許經營人持續還款，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此外，貴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重大變動。因此，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呈列的已過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7	—	4
31至60天	158	6	—
61至90天	35	68	44
	<u>210</u>	<u>74</u>	<u>48</u>

於2018年8月31日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處於0至30天內。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並未過期。

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而該等款項並不計息。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通信貸風險特性進行組合。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因為相關金融機構、特許經營人及獲許可人持續結清款項，且並無拖欠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貴集團管理層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定期根據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18.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有關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			最高未結清金額		截至 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3月31日		2018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鄧振豪先生	3,246	—	2,221	3,246	5,435	2,221
豚王拉麵英屬處女 群島(附註(i))	95	—	—	95	105	—
理想豚王有限公司 (「理想豚王」) (附註(ii))	—	754	754	—	754	754
Brilliant Trade	106	—	—	115	117	71
	<u>3,447</u>	<u>754</u>	<u>2,975</u>			

附註：

- (i) 豚王拉麵於2015年3月31日以780港元代價向鄧振豪先生出售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所有股權。
- (ii) 鄧振豪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持有理想豚王的51%股權。

於2018年8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戴女士	7	—	—
鄧振豪先生	—	3,418	—
	<u>7</u>	<u>3,418</u>	<u>—</u>

貴公司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豚王拉麵的往來賬目，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用以抵押授予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存款，並每年以0.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1%至0.3%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於
	3月31日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3	1,745	2,002	—
應付薪金	2,269	1,934	2,287	—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161	175	185	—
有效應付租金	690	1,600	1,609	—
應計上市開支	—	—	6,281	6,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2	1,483	1,199	—
	<u>6,105</u>	<u>6,937</u>	<u>13,563</u>	<u>6,281</u>

購買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3月31日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363	1,735	1,937
31至60天	—	10	52
超過60天	—	—	13
	<u>1,363</u>	<u>1,745</u>	<u>2,002</u>

21. 銀行借款

	於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4,680	2,321	—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	—	3,821
總計	<u>4,680</u>	<u>2,321</u>	<u>3,821</u>
賬面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2,536	1,850	7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673	471	77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471	—	2,311
	<u>4,680</u>	<u>2,321</u>	<u>3,821</u>
減：一年內到期的金額或流動負債所示載有 按需求償還條文	<u>(4,680)</u>	<u>(2,321)</u>	<u>(3,821)</u>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u>—</u>	<u>—</u>	<u>—</u>

* 貸款逾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而定。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乃由附註19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所有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均由鄧振豪先生及若干合併實體作擔保。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帶有浮動利率（每年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5%）。

貴公司董事認為，鄧振豪先生的個人保證金將於上市後解除。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加速會計 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560	482	(1)	1,041
於損益(扣除)入賬(附註11)	(231)	163	(12)	(80)
於2017年3月31日	329	645	(13)	961
於損益(扣除)入賬(附註11)	(329)	423	13	107
於2018年3月31日	—	1,068	—	1,068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	(4)	—	(4)
於2018年8月31日	—	1,064	—	1,064

為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以下為遞延稅項的分析：

	於		
	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74	1,068	1,064
遞延稅項負債	(13)	—	—
	961	1,068	1,064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2,106,000港元、41,000港元及1,000港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3,903,000港元、6,473,000港元及6,44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2017年3月31日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994,000港元，及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903,000港元、6,473,000港元及6,448,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分別並未就剩餘稅務虧損112,000港元、41,000港元及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並未就分別為零、1,414,000港元及1,863,000港元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撥備遞延稅項。

23. 撥備

	復原成本 撥備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05
添置	90
	<hr/>
於2017年3月31日	195
添置	30
	<hr/>
於2018年3月31日	225
添置	30
	<hr/>
於2018年8月31日	255
	<hr/> <hr/>

貴公司董事根據目前的租約估計有關於租賃期末復原租賃處所的復原成本撥備。由於影響輕微，該等款項並未於計量撥備時折現。

24. 股本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豚王拉麵的股本。

於2018年8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Butao Global的股本總額。

貴公司的股份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7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8年8月31日	<u>1,000,000</u>	<u>1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7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8年8月31日	<u>1</u>	<u>—*</u>

* 少於1,000港元

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iv)。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與獨立第三方的不能註銷經營租賃擁有關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並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		
	3月31日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492	15,110	16,4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6,028</u>	<u>16,887</u>	<u>15,991</u>
	<u>25,520</u>	<u>31,997</u>	<u>32,422</u>

經營租賃指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餐廳及儲存室的應付租金。租賃及租金的年期磋商為一至五年。若干租賃按固定租金或相關餐廳收益事先所釐定的百分比(以較高者計)以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未能可靠地釐定，相關或然租金並無於上表列賬及僅最低租賃承擔於上表列賬。其他租賃的年期固定為一至四年。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為各僱員有關收入的5%。每名僱員的最高強制性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扣除，分別為1,015,000港元、1,064,000港元、41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60,000港元。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所經營的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成員。於中國的有關附屬公司須以參與退休計劃僱員的相關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為有關福利出資。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中國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扣除，分別為497,000港元、317,000港元、14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15,000港元。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擁有人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平衡及權益平衡組成。債務平衡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8)及銀行借款(附註21)。權益平衡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組成，其中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的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類別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於
	3月31日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8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87	20,217	—	—
攤銷成本	—	—	24,54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792	12,676	17,384	12,0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其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9)、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及銀行借款(附註21)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並不重大，因為帶息的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並無收納於敏感性分析內。貴集團目前概無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 貴集團銀行借款所產生有關香港銀行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其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而當中使用10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由於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不包括於敏感度分析內。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9,000港元及18,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3,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 貴集團所面臨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對 貴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董事已經派遣一支負責監察程序的團隊，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已經採納。此外， 貴集團審閱各報告期末各獨立債務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虧損乃為不可收回金額而作出。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通信貸風險特性進行組合。

鑑於業務性質， 貴集團的管理層於考慮相關金融機構、特許經營人及獲許可人的信貸質素及財務能力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而且彼等概無於結清方面拖欠或違約歷史。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並不重大，而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8月3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減值虧損的撥備已予確認。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擁有信貸風險非常集中的情況。貴集團的管理層按交易對手的過去還款歷史及其後結算，視彼等擁有良好信譽。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並不重大，而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8月3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減值虧損的撥備已予確認。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貴集團管理層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定期根據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有關金額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該等銀行概無違約歷史，因此被視為有低違約風險。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已予確認。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營運撥資並減輕現金流量不能預測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有關圖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為準)計算。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貴集團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105	6,105	6,1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7	—	7	7
銀行借款	4.5	4,680	—	4,680	4,680
		<u>4,687</u>	<u>6,105</u>	<u>10,792</u>	<u>10,792</u>
貴集團					
於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937	6,937	6,9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418	—	3,418	3,418
銀行借款	4.5	2,321	—	2,321	2,321
		<u>5,739</u>	<u>6,937</u>	<u>12,676</u>	<u>12,676</u>
貴集團					
於2018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銀行借款	不適用	—	13,563	13,563	13,563
	4.5	3,821	—	3,821	3,821
		<u>3,821</u>	<u>13,563</u>	<u>17,384</u>	<u>17,384</u>
貴公司					
於2018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281	6,281	6,2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5,764	—	5,764	5,764
		<u>5,764</u>	<u>6,281</u>	<u>12,045</u>	<u>12,045</u>

於以上到期情況分析中，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按要求償還」時間段。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分別為4,680,000港元、2,321,000港元及3,821,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的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貴集團的管理層相信，貴集團的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的而言，貴集團的管理層按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審閱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測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還款 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2017年3月31日	4.5	<u>2,695</u>	<u>1,728</u>	<u>476</u>	<u>4,899</u>	<u>4,680</u>
於2018年3月31日	4.5	<u>1,905</u>	<u>476</u>	<u>—</u>	<u>2,381</u>	<u>2,321</u>
於2018年8月31日	4.5	<u>895</u>	<u>895</u>	<u>2,461</u>	<u>4,251</u>	<u>3,821</u>

公平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過往歷史資料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約。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獲分類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	—	77	800	3,576	4,45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78)	(793)	898	27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1	—	206	207
於2017年3月31日	—	—	—	7	4,680	4,68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	(2,431)	(2,518)	(4,949)
宣派股息(附註12)	11,000	—	—	—	—	11,000
非現金交易(附註31)	(11,000)	—	—	5,842	—	(5,158)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159	159
於2018年3月31日	—	—	—	3,418	2,321	5,73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375)	—	(3,418)	1,427	(3,366)
應計發行成本	—	2,903	—	—	—	2,903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73	73
於2018年8月31日	—	1,528	—	—	3,821	5,349
於2017年4月1日	—	—	—	7	4,680	4,68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	(7)	(1,123)	(1,13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	80	80
於2017年8月31日 (未經審核)	—	—	—	—	3,637	3,637

附註：與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股份發行成本及融資成本相關的融資現金流量。

30.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33	2,000	747	1,001
離職後福利	54	54	22	29
	<u>1,787</u>	<u>2,054</u>	<u>769</u>	<u>1,030</u>

31.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鄧振豪先生與Brilliant Trade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應付Brilliant Trade的股息11,000,000港元獲指讓至鄧振豪先生的往來賬戶。經指讓後，應收鄧振豪先生款項減少5,158,000港元，而應付鄧振豪先生款項則增加5,842,000港元。

32.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9,045)</u>
於2018年8月31日	<u>(9,045)</u>

33.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應佔 貴集團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備註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8月31日			
<i>直接持有</i>									
Butao Global	英屬處女 群島	2018年 6月14日	10,000 美元	—	—	91%	100%	投資控股	(c)
<i>間接持有</i>									
豚王拉麵	香港	2010年 6月25日	8,720 港元	100%	100%	91%	100%	投資控股	(a)
添仁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 12月16日	4 港元	100%	100%	91%	100%	商標持有及向 特許經營人及 獲許可人授出 商標	(a)
豚王亞洲有限 公司	香港	2011年 9月9日	100 港元	100%	100%	91%	100%	向集團公司提 供管理服務	(a), (b)
豚王(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 9月13日	500,000 港元	100%	100%	91%	100%	投資控股及日 式拉麵餐館營 運	(a)
億鋒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 12月5日	1 港元	100%	100%	91%	100%	向集團公司提 供食物加工服 務及為特許經 營人	(a)
豚王(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 2月26日	100 港元	100%	100%	91%	100%	投資控股	(a)
豚王(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 4月24日	100 港元	100%	100%	91%	100%	日式拉麵餐館 營運	(a)
正信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 7月13日	100 港元	100%	100%	91%	100%	不活躍	(a), (c)
新正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 11月18日	1 港元	100%	100%	91%	100%	日式拉麵餐館 營運	(a), (c)
富域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 5月22日	300,000 港元	100%	100%	91%	100%	日式拉麵餐館 營運	(a)
賞面(上海)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豚王上海」)	中國	2015年 4月30日	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100%	91%	100%	日式拉麵餐館 營運	(d)
廣州嘗面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豚王廣州」)	中國	2015年 12月25日	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100%	91%	100%	日式拉麵餐館 營運	(e)
深圳嘗面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豚王深圳」)	中國	2017年 7月11日	人民幣 496,000 元	—	100%	91%	100%	日式拉麵餐館 營運	(e)

附註：

- (a)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並分別由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及我們進行審計。
- (b) 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至2015年3月19日，而豚王拉麵於該日向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收購其全部股權。

- (c) 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該等附屬公司至2015年3月30日，而豚王拉麵於該日向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收購其全部股權。
- (d) 豚王上海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永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將由永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尚未到發出日期。
- (e) 自Butao Global、豚王廣州及豚王深圳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彼等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等註冊成立／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34. 期後事項

除過往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貴公司的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於2019年2月21日，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其中議決：

- (i) 通過增設9,999,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 貴公司股份；
- (ii) 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 貴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ii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帳因發行 貴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后，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帳項下進賬3,74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374,990,000股 貴公司股份，以向在2019年2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任何合併實體或 貴集團概無就2018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建議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或不會真實反映於2018年8月31日或建議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而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8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建議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8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70港元計算	26,785	66,545	93,330	0.20
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	26,785	32,795	59,580	0.13

附註：

1. 上述金額乃基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6,841,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並就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作出56,000港元調整。
2. 估計建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最低限額及最高限額(每股股份0.40港元及每股股份0.70港元)並計及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已產生或將於2018年8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回股份。

3.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466,250,000股股份計算,相當於控股股東於2018年8月31日透過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9,100股股份、將控股股東透過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應佔股份341,240,900股股份撥充資本及已發行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之和(假設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任何除控股股東外的股東所持之股份,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假設重組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2港元及0.19港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及0.70港元計算),其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9,435,000港元(經計及(a)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26,841,000港元;(b)重組完成後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轉讓非控股權益2,655,000港元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儲備;及(c)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無形資產調整61,000港元);及(ii)附註(2)所述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5. 概無對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 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建議發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8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其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等要求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18年8月31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該等標準是否已恰當地作出相關備考調整；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 GEM 規則第 7.31(1) 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2月27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9年2月21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

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 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 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 GEM 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 30 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

倘本公司就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該等股份購入並非經市場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投標方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

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

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

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議程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述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倘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一的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特別股東大會可予召開。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

事項。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v) 將予進行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被罷免核數師的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務人後的餘下盈餘資產應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攤分；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在任何股份於特別條款及條件或發出的權利的規限下)，視乎可能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的權利而定，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8年8月7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關於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乃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經於2018年8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分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恒成大廈6樓。鄧振豪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接收在香港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摘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某些條文。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7月23日將一股已繳足股份配發並發行給認購人，隨後在同一日轉讓予Brilliant Trade。
- (b) 根據重組以及作為本公司自Brilliant Trade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Butao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2019年2月21日，9,099股繳足股份及900股已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並發行予Brilliant Trade、吳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c) 於2019年2月21日，本公司股東決議通過增發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股股份)提高至1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所增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後，同時在未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500,000,000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帳記為已繳足進行發行，同時9,500,000,000股股份將暫不發行。
- (e) 不同於此附錄中標題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段落中所提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購股權計劃中的規定，本公司目前並無打算發行法定未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及在未經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進行可能會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改變。

3. 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書面決議，決議包括以下內容：

- (a)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地採納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要已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
- (b) 本公司將通過增發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將1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股份發售已獲批准且已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標題為「購股權計劃」的段落中），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對該計劃下股份進行認購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加之認購權利的行使，對本公司的股份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3,749,9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374,990,000股股份向截至2019年2月21日（彼等或會

指示)營業結束時名字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按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配發；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購回授權時；及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會計師報告中列出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描述的變更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現有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於GEM的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聯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按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在GEM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悉數繳足。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因該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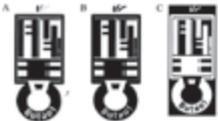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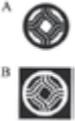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且該等合約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整體構成重大影響：

- (a)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與Butao Global Limited就向Butao Global Limited轉讓80,000股豚王拉麵有限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換股協議；
- (b) 吳偉鴻與Butao Global Limited就認購Butao Global Limited 9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日代價為6,000,000港元的協議；
- (c)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吳偉鴻及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就向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轉讓Butao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的換股協議；
- (d) 由(i)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ii)鄧振豪；(iii)鄧慶治；(iv)戴少斌；及(v)鄧穎珊以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詳細內容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e) 由(i)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ii)鄧振豪；(iii)鄧慶治；(iv)戴少斌；及(v)鄧穎珊以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的彌償內容載於本附錄「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以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四個商標及三個商標系列，其中下列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我們利用其在香港經營大部分業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添仁	29, 30, 43	302660058	2013年7月4日 – 2023年7月3日
	添仁	30,43	302351312	2012年8月21日 – 2022年8月20日
	添仁	35	303904696	2016年9月19日 – 2026年9月18日
	添仁	29, 30, 43	303737034	2016年4月8日 – 2026年4月7日
	添仁	30, 35, 43	303904678	2016年9月19日 – 2026年9月18日
	添仁	35	303904687	2016年9月19日 – 2026年9月18日
	添仁	30, 43	303448251	2015年6月19日 – 2025年6月1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20個商標，其中下列商標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我們利用其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添仁	30	17154548	2016年8月21日 – 2026年8月20日
	添仁	35	21428946	2017年11月21日 – 2027年11月20日
	添仁	43	17154546	2016年8月21日 – 2026年8月20日
	添仁	30	21428892	2017年11月21日 – 2027年11月20日
	添仁	35	21428961	2017年11月21日 – 2027年11月20日
	添仁	43	21429176	2017年11月21日 – 2027年11月20日
	添仁	30	12801017	2014年12月28日 – 2024年12月27日
	添仁	35	21428902	2017年11月21日 – 2027年11月20日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有 效 期
	添 仁	43	12799569	2014年12月7日 – 2024年12月6日
	添 仁	29	12800941	2014年11月14日 – 2024年11月13日
	添 仁	30	11341263	2014年1月14日 – 2024年1月13日
	添 仁	43	11341262	2014年1月14日 – 2024年1月13日
赤 王 Red King あかおう	添 仁	30	14075178	2015年4月28日 – 2025年4月27日
翠 王 Jade King みどりおう	添 仁	30	14075176	2015年4月28日 – 2025年4月27日
限 定 王 Limited King げんていおう	添 仁	30	14075177	2015年4月28日 – 2025年4月27日
黒 王 Black King くろおう	添 仁	30	14075020	2015年8月14日 – 2025年8月13日
	添 仁	30	9094898	2012年2月7日 – 2022年2月6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添仁	43	9094910	2012年2月21日 – 2022年2月2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澳門註冊15個商標，其中下列商標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我們利用其在澳門經營大部分業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添仁	29	N/107574	2016年6月28日 – 2023年6月28日
	添仁	30	N/107575	2016年6月28日 – 2023年6月28日
	添仁	43	N/107576	2016年6月28日 – 2023年6月28日
	添仁	29	N/107565	2016年6月28日 – 2023年6月28日
	添仁	29	N/107568	2016年6月28日 – 2023年6月28日
	添仁	29	N/107571	2016年6月28日 – 2023年6月28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添仁	30	N/107566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添仁	30	N/107569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添仁	30	N/107572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添仁	43	N/107567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添仁	43	N/107570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添仁	43	N/107573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添仁	29	N/109916	2016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添仁	30	N/109917	2016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添仁	43	N/109918	2016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其他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歐盟、新加坡、台灣及美國)註冊下列商標及商標系列：

澳洲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添仁	30、43	1496716	201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添仁	29、30、43	1563982	201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加拿大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添仁	30、43	TMA903,814	2015年5月19日－ 2030年5月19日

歐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添仁	29、30、43	012690889	2014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黑王	添仁	29、30、43	012714895	201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Black King				
くろおう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p>赤王</p> <p>Red King</p> <p>あかおう</p>	添仁	29、30、43	012715124	201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p>限定王</p> <p>Limited King</p> <p>げんていおう</p>	添仁	29、30、43	012715215	201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p>翠王</p> <p>Green King</p> <p>みどりおう</p>	添仁	29、30、43	012715314	201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新加坡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添仁有限公司	30	T1216204H	2012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9日

台灣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添仁	30	01579372	201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5日
	添仁	43	01616263	2013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美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添仁	30	5173913	2017年4月4日－ 2027年4月4日
	添仁	43	5173920	2017年4月4日－ 2027年4月4日
	添仁	30、43	4320143	2013年4月16日－ 2023年4月16日
<p>黑王</p> <p>Black King</p> <p>くろおう</p>	添仁	30	5043517	2016年9月20日－ 2026年9月20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翠王 Jade King みどりおう	添仁	30	4887666	201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赤王 Red King あかおう	添仁	30	4879321	201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
限定王 Limited King げんていおう	添仁	30	4879332	201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
butaoramen.com	豚王拉麵	2012年5月20日－2019年5月20日
butaotogo.com	豚王拉麵	2015年11月17日－2019年11月17日

C.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豚王廣州**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25日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註冊總資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人民幣2,000,000元
期限	:	由2015年12月25日至2045年12月25日
業務範圍	:	食品及飲品管理
法律代表	:	鄧振宇先生

豚王上海

成立日期	:	2015年4月30日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註冊總資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人民幣2,000,000元
期限	:	由2015年4月30日至2045年4月29日
業務範圍	:	食品及飲品管理
法律代表	:	戴女士

豚王上海(貿易)

成立日期	:	2015年11月20日
狀態	:	已解散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註冊總資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 零(繳足註冊資本)
期限	:	由2015年11月20日至2045年11月19日
業務範圍	:	國際貿易
法律代表	:	戴女士

豚王深圳

成立日期	:	2017年7月11日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註冊總資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人民幣3,000,000元(註冊資本) 約人民幣1,503,000元(繳足註冊資本)
期限	:	由2017年7月11日至2037年7月10日
業務範圍	:	食品及飲品
法律代表	:	鄧振宇先生

D. 關於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1,250,000	68.25%
鄧慶治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1,250,000	68.25%

附註1：Brilliant Trade分別由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擁有35%及3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Brilliant Trade持有之34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5	35%
鄧慶治先生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5	35%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並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41,250,000	68.25%
李蕙如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戴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附註2：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認為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戴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初始固定期限為三年，從上市日期開始生效，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的規定，或通過(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通過支付補償代替通知）或(ii)任何董事提前至少三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方可終止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3. 董事薪酬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工資、養老金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250,000港元、986,000港元及412,000港元。

(b)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報酬總額（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約為1,063,000港元。

- (c)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1,208,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 36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賢先生 180,000 港元

何麗全先生 180,000 港元

李冠德先生 180,000 港元

4.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質」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質」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質」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採納日期」	2019年2月21日，指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成立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從採納日期開始、直至第十年對應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結束營業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日期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50,000,000股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限額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10%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該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密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通函。承授人、承授人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宣布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宣布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ii) 除上述(i)款規定的限制條款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告的下列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可能不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其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緊隨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l)段為由，行使本公司的權利來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時；
- (iv) 在上文第(r)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當日；或
- (vii) 在上文第(s)段和解或安排生效之規限下，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及遵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有關條款予以生效。

(v)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及將於緊隨第十週年日前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除外。

(w)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i)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就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
- (ii)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變更的任何權力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ii) 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的任何修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上市科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購股權計劃現狀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根據本附錄中「B. 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已因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部分原因給予本公司聯合和若干彌償，其中包括(a)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參照在我們的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賺取、累算或收取，或被視為或指稱已賺取、累算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ii)就參照我們的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作為、不作為或事件的任何徵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在我們的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的任何作為或不履行或不作為而提出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遭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訴訟、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c)本集團成員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及香港境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我們的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任何人在任何時間身故，導致任何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的

須繳付的任何遺產稅(或任何類似稅項)。但是，在以下等情況下，彌償人不會根據稅項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此類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補貼；或
-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的法律追溯變動或稅率追溯增加生效而產生或招致稅項責任；或
- (c) 於股份在GEM首次開始買賣日期或之前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而根據香港法律，已廢除遺產稅。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保薦人的費用為5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

有關成立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33,54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Liliana Faria Advogada	本公司關於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顧問
尚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袁紹基先生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每位專家均各自書面同意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述(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或自香港買賣股份產生的溢利亦可能會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如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 Eстера Trust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12. 雜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分包銷商除外）；

- (iv) 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信用債券；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均沒有：
- (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c)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這些業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可能已或曾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內並無任何公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買賣；
- (e) 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擔保或有抵押的定期貸款；
- (g) 概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於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作出任何安排；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共同使用英文名稱和開曼群島公司過戶登記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及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的文件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各自的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就計算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的調整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Butao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公司法；
- (g) 毅柏律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述編纂的意見函；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有關若干方面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由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發出的法律意見，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宜」一節所述之違規事宜的若干方面提出建議；
- (j) 由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Liliana Faria Advogada，就本集團在澳門有關若干方面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酬金」一節所述的董事的服務合約；
- (n) 購股權計劃規則；
- (o)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發出的市場研究報告；及
- (p) 尚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